





# 以弗所书注释

加尔文 著

任以撒 译

*Commentary on Ephesians*

by John Calvin

Translated by Issac Ren





## 以弗所书注释

原著： 约翰·加尔文  
译者： 任以撒  
发行人： 赵天恩  
主编： 马兰英  
最初的出版： 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 (www.rtfsg.com/RTF\_Chinese.htm)

一九七二年四月初版      一九九五年十月二版

\* 版权所有 \*

## Commentary on Romans

by John Calvin.

Translated by Isaac Ren

Edited by Pheobe Ma

Distributed by Rev. Jonathan Chao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Reformation Translation Fellowship (P.O. Box 366 Pcitou, Taipei, Taiwan, www.rtfsg.com). Reprinted from edited electronic files from Internet May 2008 in mainland China by permission of publisher.

First Edition: ©1972. 2<sup>nd</sup> new Chinese edition, October 1995. *All Rights Reserved.*

如果您想查阅一些别的改革宗神学书籍和文章请查看以下网络地址：

[www.chinachristianbooks.org](http://www.chinachristianbooks.org)  
[www.china-truth.com](http://www.china-truth.com)  
[www.chinareformation.com](http://www.chinareformation.com)  
[www.rtfsg.com/RTF\\_Chinese.htm](http://www.rtfsg.com/RTF_Chinese.htm)

# 目录

---

译者序 .....	8
绪论.....	10
第一章 .....	12
第二章 .....	28
第三章 .....	46
第四章 .....	58
第五章 .....	82
第六章 .....	97



## 译者序

上帝藉着先知和使徒，赐给我们一本圣经，其目的不但是要叫人相信基督，获得救恩的知识，也是为要教导信徒学义成圣，“叫属上帝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的善事”（提后三 15-17）。

故此，信徒若要保持属灵的活力，必须注意灵粮的营养和滋补；而圣经就是天上赐下来的灵粮。因此，阅读圣经，研究其中真理，乃是每一个有生命的基督徒，经常必须作的功课。

对于基本救恩问题，似乎简浅易懂。但若要进一步追究，就会发现，圣经的教训也是相当深奥的。不但需要带着谦虚的心，仰求圣灵的指导，也需要对历史背景，作者的身份、经历、目的和用辞等等有相当的瞭解。尤其是一般读者，对圣经原文缺少阅读的能力。凡此种种困难，都会使信徒感到，发掘圣经的宝藏，并非简易的一件事。

另一方面，牧师和传道士虽经神学的进修，对解释圣经的原理和方法，曾有受授，但若说要能解释全部圣经，甚至某一卷经书的全部真谛，那真是百不得一了。

有鉴于此，改革宗领袖加尔文在他极其忙碌的传道工作中，立意抽出时间著作圣经注释，不但为帮助当时的牧师和传道士，作为准备证道讲授时的参考资料，对十六世纪时代的信徒，在灵修研究圣经时，有一个指标，也能藉此流传于世，协助后世的教会。

加尔文在神学上的造诣，是众所周知的，在此不必多作介绍。他对圣经各卷的注释，都是按照“以经解经”的原则，彼此对照、调和、衬托；他强调，圣经既是上帝的话，而上帝乃是真理的源头，圣经的教训必是前后相符，一贯无误的。他充分利用他在神学上和法律上的知识及才干，掰开真理的饼。

加尔文圣经注释的另一特点，乃是虔诚之心的流露。他知道，不管你对真理有多么的瞭解和认识，若没有虔诚的心意，一切都是徒然。他的注释并不是要帮助你了解真理，而更是要引导你爱慕真理的主耶稣基督。

译者任以撒谨识

主后一九七二年四月





## 绪论

以弗所，在历史上曾经有过好几个名字，乃是小亚细亚的一座著名城市。路加在使徒行传中记述，神如何藉着保罗的传教，在该城为自己赢得一批百姓，建立教会，并展开圣工。这里我只想略提与本卷书信主题直接有关之事。保罗曾教导以弗所信徒关于福音纯正的教训。当他被囚于罗马时，他写此卷书信，为要坚定他们的信仰。

前三章主要是称颂神的恩典。在第一章开始，向他们问安后，他立刻论述神的自由拣选，让信徒明瞭，他们现在蒙召，进入神的国度，乃是由于在生前已被指定得到永生。人得救的真实源流，是出自神自由的认领；由此显出祂奇妙的仁慈。然而因为人的头脑不易瞭解如此崇高的奥秘，保罗祈求神开导以弗所的信徒，叫他们能对基督满有认识。

在第二章中，保罗用对照的方式来表彰神恩的丰富。他提醒他们，在未受到基督呼召之前，他们的境况是何等悲惨。因为，除非我们在未获基督之前的情景，摆在我们面前，就绝不会感到我们对基督的亏欠有多大，也无法准确地估计祂对我们的仁慈有多深。保罗又解释说，外邦人本来是在永生应许之外的，因为神在以往只向犹太人赐予这个应许。

保罗在第三章中宣称，他受派特别作外邦人的使徒，以致那一向被列为异族的人，能被包括在神的百姓中。由于此事非常突出而新奇，使很多人感到困惑，所以他称之为“自古被隐藏的奥秘”，但传扬这信息的职责，现在已经托付与他。

在第三章结束之前，保罗再一次求告神向以弗所信徒灌注对基督的正确认识，叫他们能唯独以认识基督为念。他的目的，不仅是要引领他们感谢神的各种恩赐，从而完全奉献自己，以表感恩之心，更是要从他们心中除去对他的圣职的任何怀疑。保罗可能恐防有假冒的使徒，委称他们只有领受到一部分的真道，而摇动他们的信心。他们本是外邦人，在接受纯正的基督教时，没有听到过关于犹太教的礼仪及割礼之事。但是那些欲把律法加诸基督徒身上的人却坚称，凡未曾受

割礼而进教者，仍是非信徒。他们坚持，未受割礼的人，不能列在神的子民之内，并且宣称，信徒必须遵守摩西所订的一切礼仪。因此，他们批评保罗，说他不分皂白地提供基督，为外邦人和犹太人共奉的救主。

他们声称，他的使徒职分污浊了属天的教训，把恩典之约胡乱地授给邪恶的人。故此，保罗认为有预先警告这些信徒的必要，使他们不致因听到流言而在信心上妥协。他恳切指出，福音的呼召，是因他们在创世以前已经被拣选了。另一方面，他不欲他们臆测，福音的临到他们是出于人的意思或巧遇。因为基督在他们中间传扬，只是神的永旨的宣布而已。一方面他提醒他们在得救前的苦恼生活，同时称颂神非凡而奇妙的怜悯，如何把他们从这深渊中救援出来。另一方面，他宣布自己对外邦人传教的使徒职分，同时坚振他们从前所领受的信仰，因为他们已被接纳进教会的团契中了。然而，本章的每一句话，都是要劝勉以弗所信徒，唤起他们感恩的心。

第四章描述神治理及保护教会的方法，就是藉着人们传扬福音。故此这是保持教会纯正唯一的方法，而其目标则是要达到完全的地步。使徒的目的，是要向以弗所信徒推介神统治我们的法则。

然后他论到证道的果实，即纯真而圣洁的生活，并一切敬虔的责任。他不但是笼统地概述基督徒应当如何生活，而且列陈人在各种社会关系上所应守的本分。

# 第一章

1、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稣使徒的保罗，写信给在以弗所的圣徒，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有忠心的人： 2、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和主耶稣基督归与我们。 3、愿颂赞归与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父神，祂在基督里曾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气； 4、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祂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 5、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藉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 6. 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这恩典是祂在爱子里所赐给我们的。

**使徒保罗**（1） 保罗问安的方式，在所有的书信中，大致相同。故不再在此赘述。他自称为耶稣基督的使徒，因为凡受托传扬和好之道的人，都是祂的使者。“使徒”的确是一个比较专门性的名词；因为，一位福音的使者，并不一定是一个使徒（参四 11）。关于这一点，我曾在加拉太书一 1-2 的注释中详细解释过。

**奉神的旨意** 无人应自取使徒职分的荣誉，而必须等候神的呼召，才能作合法的传道士。因此，他以神的权威，来对抗恶人的讥笑，并移除无理的纷争。

他称他们为**圣徒**，并指认他们为**在基督里有忠心的人**。由此看来，凡是信徒，即是圣徒；另一方面，不是信徒，也就不是圣徒。希腊抄本虽然大多没有“众”字，但是我却不愿删除它，因为，不管怎样，这字的含意必定是包括在内的。

**颂赞归与神**（3） 他颂扬神对以弗所信徒的恩典，以激励他们感恩的心，燃起他们热诚之火，并要使他们在脑中充满此念。凡内心承认神丰满而完美的良善之浇灌，并热诚于此念的人，决不会接受那蒙蔽神恩的新潮教义的。因此，保罗赞扬圣恩浩大的目的，是要保护以弗所的信徒，免得他们的信心被假使徒动摇，而对他们自己的受召生疑，或者以为另有其它救恩之路。他同时告诉他们，救恩的完善确

据，是在于神藉着福音，彰显了祂在基督里对我们的大爱。但是，为要更充分地证实此点，他指出，神永恒的拣选乃是救恩的首源。在我们尚未出生以前，祂已认领我们为儿女。因此，他们的得救，显然不是出于偶然的巧遇，而是在乎神永恒而不变的定旨。

**颂赞**在此处不止只有一种意义，可以是指神，也可以是指人而言。这个字在圣经中有四种意义：第一，当我们宣扬祂的良善时，颂赞是指赞扬神。第二，当祂使我们百事亨通，赋与我们喜乐和昌盛时，颂赞是指神对人的祝福；因为我们的福乐完全是在乎神的恩典。注意保罗如何表达神的道对教会及信徒个人所具有的大能。第三，人借着祈祷，彼此祝颂。第四，祭司的祝颂。但这不仅是一种祈祷，也是表明神会祝福我们的见证并宣誓。因为，祭司曾受命，奉神的名而祝福。保罗在此颂扬神，因为祂已经赐福与我们，以福祉和恩惠充实我们。

我不反对克力莎士登的见解，他认为**属灵**在此是隐指摩西的祝福和基督的祝福的对照。律法自有其赐福之处，但唯有在基督里，才能找到完善的福气，因为祂是天国完善的启示，这启示直接把我们引领到天国。当实体显明时，象喻的需要也就消失了。

**天上**可以指区域，也可以指福气，两者的意义大同小异。保罗只是要表达，我们借着基督所得的恩惠的超越性，因为这恩惠的喜乐不是在世上，而是在天上，并有永远的生命。的确，基督教不但包含未来的生命，也包括今世的生命（参提前四 8）；但是它的目标则是属灵的喜乐，正如基督的国度是属灵的。他把基督和犹太教中的一切象征物作对照，后者是表达律法之下的福气，但基督一旦来到，一切的象征物就变为多余。

**就如神拣选了我们（4）** 此处他宣称，神的永远拣选，是我们受召并一切福气的源头和缘由。如果要问：神为何呼召我们参与并分享福音，为何天天赐给我们许多福气，为我们开启天门，我们就必须要回到这个原则，就是**祂在创立世界以前**，已经拣选了我们。拣选的“时日”本身，表明这是无代价的。因为，在世界还未受造以前，我们会有什么配得之理或功德呢？如果说我们被选，并不是因为我们在当时-创世以前-已经有什么价值，而是由于神“预见”我们会有配得之

处，这只是一种儿戏式的诡辩。在亚当里我们都已经堕落了。若非因神的拣选，拯救我们免于毁灭，在我们本身，根本是乏善可陈。保罗在罗马书中利用同样的理由，证明此点。论到雅各和以扫，他说：“双子还没有生下来，善恶还没有作出来，只因要显明神拣选人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乃在乎召人的主”（罗九 11）。诡辩学者或会答称：虽然他们那时尚未有行动，但是神却已经“预见”了他们的作为。这种见解并无分量，因为人类的本性已经败坏，所能见到的只是废料而已。

**在基督里** 这是第二点证明，神的拣选是没有代价的。我们既在基督里被选，就不是在乎我们自己。我们被连接于基督，不是因为神看到我们有何配得之处，而是由于天父领养的恩赐。一言以蔽之，“基督”的名字排除一切功德，和人一切内在之所有；因为，我们既是在基督里被拣选，这就表示我们本身并无可取之处。

**使我们成为圣洁** 这是指拣选的直接目标，但不是指它的主要目标。一桩事之可能有两个目标，并非是不通情理的。举一个例子：建造房屋的目的是要筑构成一栋房屋。这是建屋的直接目标。但是建屋的终极目的是要安排居所。我们必须在此提及这一点，因为保罗立刻提起另一个目标，即神的荣耀。这两点并不冲突。神的荣耀是最高的目标，而我们的成圣则是次要的目标。

由此我们可以推论，圣洁、纯真，及一切其它的美德，都是拣选的果实。所以保罗再次明显地排除一切功德的考虑。假使神真的预见我们有何配得拣选之处，保罗必定会用相反的语言来表达的。但是他却指出，我们在生活上的圣洁和纯真，源出于神的拣选。为何有些人内心虔诚，并在生活上敬畏主，而有些人却毫无约束地追随邪恶呢？根据保罗的教训，这是因为后者保留了他们邪恶的本性，而前者则被选为圣洁。因果不能倒置。所以，拣选不是依据义行，因为保罗明说，拣选是义行的本因。

再者，这句话表示，拣选并不叫人放荡，譬如邪恶者所言：“我们尽可按自己的心意而行，我们既被拣选，就不会灭亡了。”保罗清楚说明，人不应当把圣洁的生活和拣选的恩惠隔开，因为，凡神所预定的人，祂也召他们，并且称他们为义。另一方面，某些学派认为，我

们可能在此生达到完全的地步。但这种见解是毫无根据的。“完善”是我们毕生应当追求的目标；但是，直到奔跑终了之时，人无法达到此一目标。许多人避讳不谈“预定”的教训，认为它是一条无法解决的迷津，是一项无用而甚至有害的教义。但是如果我们从保罗，恰当而审慎来处置它，“拣选”是一个非常有益的教义，它叫我们考虑神无限的良善，激起我们感谢的心。我们必须从这真泉源中，提取神的怜悯的知识。人若闪避一切其它的辨证，“拣选”的教义能封闭他们的口，使他们无法自豪。但是我们应当记得保罗讨论拣选的目的，免得迷失指标。

**又因爱我们（5）** 在神看来，圣洁乃是一颗纯正的良心；人会被外貌蒙骗，但神却看人的信心，或者说，人内心的真实。假使“爱”在这里是指神的爱，那么意思是说，神对人的爱是祂拣选我们的唯一原因。但是我认为“爱”字应当连在第四节的下半句，表示爱是信徒完善的征象。这并不是说神的要求只限于爱，但是爱却表明信徒对神的敬畏，并对恩的顺服。

**预定我们** 以下的经文是要加强保罗对神律法的称道。前面已经提到，保罗对以弗所信徒认真地强调神永远的拣选，及在基督里白赐嗣子名分的原因。但是因为神的仁慈在此的极度表现，我们必须特别研究这段经文。这里他提到救恩的三种原因，以后又加上第四种原因。“神意旨的喜悦”（5）是效能之因；“基督”是实质之因；而“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6）则是终极之因。

神按着祂自己意旨的喜悦，预定了我们，叫我们成为祂的儿女，并使我们接受祂的恩典。提到**预定**，我们必须按着次序而论。当时我们尚未存在，故并无功德可言。因此，救恩并不是出自我们本身，而只是出于神。然而保罗仍认为不足，所以又加上**自己**；这是表明，神是因祂自己的意旨，拣选了我们，而并不是在祂本身之外寻求任何原因。

**按着祂意旨所喜悦的（5）** “意旨”应当是足够清楚了。保罗经常将意旨和其它外来因素作对照，因为人往往以为，神的思念会受到外来因素的影响。为要除去一切疑端，他将神的喜悦和人的一切功德对照。神之收纳我们为祂的儿女，并不是因着我们的本身，祂与我们和

好，也不是因为我们有何可称之处。祂唯一的动机乃是永远的喜悦；据此祂预定了我们。保罗既然禁止我们推索任何其它的原因，那些诡辩家怎会有面目，把其它的理由，和这唯一的原因混为一谈呢？

最后，恐防仍有不明之处，他加上**使我们能被接受（6）**。神在爱心和恩惠中，接受我们，完全是出于恩典，而不是以工论价；正如当我们尚未生出之前，祂已经因祂本身的决定，拣选了我们一般。**爱子基督**是神永远的拣选和爱心的彰显的实质原因。基督告示我们，藉着祂，神的爱向我们倾流出来。因此，神藉这爱子，向我们伸出和好之手。最高并最终的目的，乃是**称赞**如此宏厚的恩典。因此，凡欲隐蔽这荣耀的，等于是企图推翻神的永远目的。那些诡辩者将真理倒置，拦阻我们把救恩的一切荣耀，完全归诸于神。

*7. 我们藉这爱子的血，得蒙救赎，过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丰富的恩典。8. 这恩典是神用诸般智慧聪明，充充足足赏给我们的。9. 都是照祂自己所预定的美意，叫我们知道祂旨意的奥秘；10. 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满足的时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里面同归于一。11. 我们也在祂里面得了基业，这原是那位随己意行作万事的，照着祂旨意所预定的。12. 叫祂的荣耀，从我们这首先在基督里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称赞。*

**藉祂的血得蒙救赎（7）** 此处仍是论到实质之因。基督藉着受死，缓和天父对我们的态度，使我们与祂和好。因此，我们若要在基督里寻求恩典，必须始终想到基督的宝血。藉着祂的血，我们得蒙救恩，也就是说，过犯得以赦免。我们得蒙救赎，因为神不把我们的罪归算到我们身上。由此，神给我们白白称义，接纳我们，并使我们解脱魔鬼和死亡的桎梏。救赎的本质和救赎方式间的密切关系，是值得我们注意的。只要我们仍在神的审判之下，我们就被罪的铁链所困。故此，从罪中得释放，乃是无比的自由。



照祂丰富的恩典 保罗回到效能之因。基督作为我们的救贖主，是由于神丰满的仁慈。保罗用丰富和充足来夸赞这仁慈，使我们满心感到神恩的丰富。他无法尽情地赞美神的良善。人应当如何地思念保罗在此所推介的神恩的丰满呀！世人不能再幻想，他们可借无用而虚构的代价来自赎；好像若无其它附属的援助，基督的宝血就会干涸了。

**诸般智慧（8）** 他进一步提到方式之因，即福音的传讲，藉此神向我们流露祂的良善。因为，藉着信心，基督对我们显示；藉着基督，我们来到神的面前，并享受嗣子的福祉。保罗称福音为**智慧和聪明（9）**为要叫以弗所的信徒摒弃一切与福音相背的教义。那些假先知伪称，他们所传的，比保罗所传的基本教训更高超。魔鬼尽力毁谤福音，为要破坏我们的信心。相反地，保罗要建立福音的权威，使信徒能有恃无恐。**诸般**表示完善的智慧。

由于这教义的新奇，使许多人惊愕，所以保罗接着称这福音为**神旨意的奥秘（9）**，但现今已经显示于人。如同拣选，信徒的受召，也是出于神的喜悦，叫他们承认，基督的显示和福音的传播，并不是因为他们有配得之处，而是出于神的喜悦。

**照祂自己所预定的美意** 一切都有着完美和适当的安排。神的旨意在尚未向人显示之前，只有祂自己知道，这是理所当然的。何时向人显示此奥秘，也是属于祂旨意及全能范围之内的。因此，保罗告诉我们，神要接纳外邦人的旨意，以前对人虽是一个秘密，但在祂心中却早已决定了披露的日期。假使有人辩称，外邦人被选，加入教会，是一件新奇而前无先例的事，他们岂是认为神的知识并不广于人的知识？或许有人会问，神为何选择此一时期而不选其它时期？保罗要阻却这种好奇之心，他宣称，神所决定的时间，为**日期满足的时候（10）**，即成熟和合适的时候（加四 4）。让我们不要胡乱猜测，而在判断各种事件发生之次序时，俯从神的安排；因为，万事的施行，都是根据神的安排。

**同归于一** 我认为保罗的意思是，在基督以外，一切都是混乱；但藉着基督，一切都重回轨道。确实是如此，这世界，在基督以外，除了废墟，还能见到什么呢？我们因罪而与神隔离，只能漂流游荡。

受造之物应当依附神，基督使我们重新回归正道，组成一体而连于神，并且彼此联络。若没有基督，整个世界只是一片混乱和困惑。唯有基督能把我们聚成一体。

保罗为何在此包括**天上的使者**呢？天使从未曾与神隔离，也没有被分散过。有人认为，保罗称天使被聚合，是因为世人（信徒）与天使同被聚合，同联于神，并在这有福的团契上，享受同样的福祉。好比我们说起葺修“全幢”房屋-其中大部分虽已破损倒落，但是某些部分却仍是完整的。然而，在我看来，天使虽然没有被分散过，还是可以说他们被聚合，为的是要叫他们完完全全的依附神，并能永久保持这关系。若没有调解者的介入，受造者和创造者有何可比拟之处呢？天使既是受造之灵，若非因受到基督的恩典，他们可能会改变而堕落，不能永久得福。谁能否认，天使和世人都是因基督之恩而被重新建立的呢？世人曾经丧失流离，但天使也尚未脱离险境。藉着将两者一起连于祂的身体，基督把他们同联于父神，就在天上地上建立真正的和谐。

**我们也在祂里面得了基业（11）** 在此以前，保罗概论所有被选的人；现在他开始作区别。他先提到他本人及犹太信徒，或者说，基督教的初熟的果子；然后他论到以弗所的信徒。但是，虽然他和其它的犹太信徒为教会中初生的，他们却和以弗所的信徒同属一个团体。由此他坚定以弗所人的信心。他好似说：“一切虔诚者的情形都是和你们一般；我们在先接受神的呼召，也是出乎祂永久的拣选。”由此证明，从首先到末后，所有的信徒，都是单靠恩典而得到救恩的，因为他们都是根据神永久的拣选，成为祂的儿女。

**随意行作万事的** 注意保罗的话：神完全是随祂自己的意思，行作万事，没有依据人的行功积德的余地。因此，无人能与神同享称颂，好像他们有功绩可夸。因为，神的拣选并非依据外在的因素，乃完全是按祂自己的意旨而决定的。有些人，当他们寻不出神的某种行动的缘故时，就攻击祂的企图。保罗这句话可以用来驳斥他们的错误。

**叫祂的荣耀可以得着称赞（12）** 唯因我们只是祂的仁慈的器皿，神的荣耀才能在我们身上显耀。“荣耀”特别是指神的良善的彰显，因为他极愿因祂的良善而受到荣耀。

*13. 你们既听见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们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应许的圣灵为印记。14. 这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直等到神之民被赎，使祂的荣耀得着称赞。*

**你们也信（13）** 保罗把以弗所的信徒，和他自己及其它初熟的果子，放在同等地位上，他说，因为他们也同样的信靠基督。他的目的是要指出，双方都有相同的信仰，一样的信靠。藉着福音的传扬，他们被带进这希望。

保罗用**真理的道和救恩的工具**来形容福音。我们应当注意这两个形容词，因为魔鬼的诡计，是要叫我们怀疑或藐视福音。保罗提供我们两面藤牌，以助我们挡却这两种试探。因此，我们应当记得，福音非但是某项真理，而被称为是“真理的道”；严格的说，在此以外，并无真理。假使魔鬼引诱我们来藐视或嫌恶福音，让我们记得，福音的能力和功效，已经带给我们救恩。正如保罗在另一处所言：它是神的能力，叫信徒得救（罗一 16）。在这里，他更进一步所信徒既已领受到这救恩，他们就己体验到福音的能力。有许多人，例如属世的人们，忽视福音，以幻想自娱，并在弯曲的小径上兜绕，弄得精疲力尽。追寻不息，却永未获得真理的知识，也找不到生命！但那接受福音，并坚定不移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确实是获得了真理和生命。

**既然信祂** 保罗在此指出福音的可靠性的证据。有何证据能比**圣灵的印记**更有力呢？保罗好像在说：“我称福音为理的道，不以人的权威作证，因为这道的作者圣灵，已经在你们心中盖上了印证。”印章是一个非常合宜的比拟，因为它移除人与人之间交往的犹疑。印章使宪法和遗嘱生效，也用来证明信函的书写人。总括一句，借着印章，我们能辨别真伪，鉴定真贋。保罗将这印证之职归诸圣灵（参四

30；林后一 22）。我们因意念不坚，常受到魔鬼的引诱，因此对神的真理生疑，直到圣灵在我们心中坚振之。信徒对神的道和个人的救恩，及宗教的信仰，并非出自本身的感觉，或人生哲学的论证，而是在于圣灵的印记。祂使信徒的良知得到坚定，并且移除疑端。信心的根基，若是建立在人的智慧上，将是非常脆弱无定的；因此，正如证道是信心的工具，圣灵使证道生效。

圣灵所印证的既是信心，那么信心岂不是在圣灵的印证之先吗？我的回答是：圣灵对信心的功效是双重的，与信心的两个主点相称，即启迪智能和坚振理解。信心的开端是知识，而信心的完成则是一种坚定有恒的确信，不给疑惑留余地。这两方面都是圣灵的工作，故此保罗宣称说，以弗所人不但因信，接受了福音的真理，并且也因受圣灵的印记，而使信心坚定。

祂被称为**应许的圣灵**，这是指其果效而言。救恩的应许并非空言，因为圣灵使它在我们身上实现了。正如神藉着道应许作我们的天父，祂藉着圣灵证实收养我们为祂的儿女。

**凭据（14）** 在哥林多后书一 22 及五 5 中，保罗也用这个名词。“凭据”是指商业往来上的签押，以避免事后变卦。因此，当我们领受了圣灵后，就得到神的应许的证实，不必担心惧怕祂会悔约。这并不是说神的应许本身虚弱无用，而是因为我们若得不到圣灵之证实的支撑，就无法安心于神的应许。故此，圣灵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这基业就是永生，直到**救赎**完成的日子。当我们存活在世时，就需要这凭据，因为我们是在盼望中争斗；但是当基业的本身显明时，凭据的需要和用途也就终止了。

当双方实践了契约的条款时，凭据的目的也就达到，而不再需要了。所以，保罗在四 30 说：“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但他是论到审判的日子。我们虽然已藉基督的血得赎，但救赎的结果尚未显明；因为一切受造之物，一同叹息，指望脱离败坏的辖制（罗八 21-22）。而“我们这有圣灵初结果子的”，也是等候这自由。我们现在虽尚未获得，但却在盼望之中。当基督在审判中显现时，我们的盼望将会变成事实。这是保罗在罗马书八 23 中所用，“救赎”的意义。主耶稣也曾

提到此意，说：“你们就当挺身昂首，因为你们得赎的日子近了”（路廿一 28）。

**产业**不是指天国，或有福的永生，而是指教会。保罗是要安慰他们，叫他们不要因对基督来临之盼望的不易而思虑，或因尚未获得产业而感羞愧，因为整个教会都在等候。

**使祂的荣耀得着称赞** 称赞在此是指宣扬。神的荣耀，有时是隐藏或蒙蔽的。但是神在以弗所人身上，证明了祂的仁慈，使祂的荣耀得到赞颂，公开为人所知晓。故此，若轻视以弗所人的受召，也就是恨恶并轻视神的荣耀。

保罗一再提到神的荣耀，并非多余，因为无限的品质，无论是多少次，也不可能说是提及它的次数过多的，特别是称道神的仁慈，凡是虔诚的信徒，都知道我们无法以言语来充分表达它的。虔敬的人必常以口来称赞神，并用耳来聆听称赞之声。虽或世人和天使联声赞扬，仍将无法表达神恩的宏伟。同时，对无神派最有力的驳斥，叫他们无言可陈，莫过于指出，我们是维护神的荣耀，而他们却蒙蔽之。

*15. 因此，我既听见你们信从主耶稣，亲爱众圣徒，16. 就为你们不住的感谢神；祷告的时候，常提到你们，17. 求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荣耀的父，将那赐人智慧和启示的灵赏给你们，使你们真知道祂；18. 并且照明你们心中的眼睛，使你们知道祂的恩召有何等指望，祂在圣徒中得的基业有何等丰盛的荣耀；19. 并知道祂向我们这信的人所显的能力，是何等浩大。*

**因此，我.....（15）** 保罗的感谢，不但是见证他对以弗所人的爱心，更是表明他对这些信徒的好评，并且在神的面前，庆贺他们。保罗以“信”和“爱”，作为基督徒全部美德的总结。信基督，因为祂是信心的目标和对象。爱心应当是包容众人；但他在此处特别是提到对圣徒的爱，因为按次序而言，爱心的对象始于信徒，然后流布到众人。假使我们的爱心的目标是神，那么，无疑地，凡越是接近神的人，越应当受到我们的爱。

**提到你们（16）** 按照他的常规，在感谢之外，保罗加上祷告，以激励他们继续进步。他要以弗所信徒明瞭，他们已经踏上了正确的路线，免得他们会因追随新奇的教义而走入歧途；但同时他们也应当了解进步的必要，因为，对属灵恩惠的自满，是一件非常危险的事。不管我们的品德何等高超，仍应力求更进一步。

保罗对以弗所人有何种盼望呢？智慧和启示的灵（17）。他们岂不已经得到了这些恩赐吗？虽已提到，但仍需要增加，以致因为获得圣灵增添的智慧和启示，能更清楚并充分地持守他们的信仰。信徒的知识，决不能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总有模糊不清，蒙蔽他们灵眼之处。

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 神的儿子降世为人，以致祂和我们有同一位神，正如耶稣自己所说：“我要升上去见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约二十 17）。祂是我们的神，因为祂是基督的神，而我们是基督的肢体。但我们必须记得，这是指基督的人性而言，所以在这方面的顺从，并不减削祂永恒的神性。

荣耀的父 这个称呼是应上面的称呼而来的，因为神荣耀的父性，是经由基督取了人的地位而彰显出来的；而且，藉着基督，祂也成为我们的神。

智慧和启示的灵，是指主藉着祂的灵所赐与我们的恩惠。我们应当注意，灵的恩赐并不是自然的禀赋。直到主来开明以前，我们心中的眼睛是盲瞎的。我们所知的，全是愚蠢和无知，直到主的灵教导我们。直到圣灵的启示和开化，否则我们的头脑无法了解神的呼召。

知道祂 “知道祂”也能读作“知道祂本身”，两者都能适用；因为凡认识圣子者，也必认识圣父。但是我赞成在此严守文法上的结构，要解作圣父。

（18）“心”是拉丁抄本和某些希腊抄本的用字。这一点并不十分重要，因为希伯来人往往把“心”当作灵魂中的理性部分，虽然严格而言，心是情感的所在地，故是指意志或灵魂中的欲望部分。

何等丰盛 保罗宣述这事的卓越性，以致相较之下，能唤起我们的注意。我们实在不配得此崇高的知识，因为神的能力（19）并非是一桩平凡的事。这大能不但加诸于以弗所人身上，而且极其丰富。再者，这事叫以弗所人常常记得，应当顺从神的呼召。他颂扬神的恩典，免得他们轻视或不悦于这恩召。他用华丽的颂词告诉我们，信心乃是神奇妙的作为和恩典，故我们应当满心颂扬之。保罗并不随便使用夸张之词，但是当他论到信心时，他引领我们仰望称赞天上的能力。

*20. 就是照祂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的大能大力，使祂从死里复活，叫祂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21. 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22. 又将万有服在祂的脚下，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23. 教会是祂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

**照祂……所运行的**（20）有些解经者认为，这只是指前一句的“信”；但是我却认为这是指神能力的伟大，好像保罗作进一步的解释说：“从那能力的宏伟上，显示出神权能的功效。”或者说：“能力的宏伟，证明该力量的功效。”

**能力**一词的重复，似乎是多余的。但是第一个“能力”是限制于某一类事，而第二个“能力”的应用，则是一般性的。保罗并不单以宣扬我们的受召为满足。我们出死入生，由阴间之子，而改变成为神的儿女，及永生的后嗣，这诚然表显了神奇妙的大能。

愚妄者认为保罗是在夸张其词，但每日必须与良心交战的信徒，却清楚知道，保罗的话，句句都是真实的。由于本题的极端重要性，再加上我们信心微弱，又常常忘恩，所以保罗采用这类崇高的言词。我们对福音所提供的宝藏，若非不知其贵重，则或认为我们缺乏能力，因为自知在内心中，没有相对的力量来接受它。故此，保罗一方面赞扬基督国度的荣耀，另一方面则欲将神的宏恩，印刻在以弗所人

的心中。他勉励他们思念神的能力，免得因想到本身的不配而气馁。保罗好像在说，他们的重生是神特殊的工作，奇妙地彰显祂无限的能力。

在此我们要提到三个字。能好比根，力如同树，而效则是果实，描写神手臂的伸展。

**在基督身上** 他吩咐我们思想在基督里的能力，至为恰当，因为这能力在我们身上，仍是隐匿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十二 9）。我们在何事上胜过世界之子呢？岂不是在于我们的状况差于他们吗？罪虽不再为王，但仍继续居住在我们心中，而死的力量仍还坚强。福祉被幽闭在盼望中，不为世人所见。血肉之体，不知圣灵的能力。千百忧患可能临到我们，以致我们比一般世人更为可鄙。

因此，基督是我们可思考的唯一的明镜，来消除我们内心的重担。当我们的思想被激发而信靠公义、救恩并荣耀时，让我们学习来思想基督。我们仍受制于死的力量下，但基督已经藉天上的能力，超死入生，为生命的主宰。我们在罪的束缚下争斗，并因不断受到痛苦的包围而难于应战；但基督已坐在天父的右边，掌握天地之间最高的政权，并且荣耀地制胜了众敌人。在这世界上，我们被轻视，居于低微的地位，但祂的名声已为天使和信徒所尊敬，为鬼魔和恶人所恐惧。我们在此，因无才无能而受屈；但天父已经派祂为万事的审判官及支配者。由于这些原因，我们应当将思虑转向基督身上，如同一面明镜，我们能在祂身上看见神恩荣耀的宝藏，并那尚未在我们身上显明的无限的大能。

**叫祂坐在自己的右边** 这节经文比其它经节更清楚地表达何为“神的右边”。它不是指某一处位置，而是指天父赐与基督的能力，叫基督奉祂的名统治天地。因此，我们不必因司提反看基督站着，保罗称基督坐着，而为此不同多费心思。保罗并不是指基督的坐姿，而是论到祂受封执掌最高的权柄。保罗接下去所说的话，都是要解释“右边”的涵意。



圣父高举基督到祂右边，共掌政权，因为祂藉着基督，行使祂的权能。这个喻象是取自世上的君王，赏赐他们的将军陪坐右边的习俗。神的右边既是充满天地，基督的国度和权能当然是漫布各处。由于圣经称说基督坐在神的右边，有些人企图证明，祂只居住在天上。这是一种错误的见解。祂的人性确实只在天上，不在地上，但这点与本题无关。因为，**在天上**并不是说，神的右边只限于天上。保罗要我们知道，基督已被高举到神天上的荣耀，获得众天使间最高的永福位置。

**超过一切执政的**（21）这些称呼，无疑是指天使，因为神藉着他们的职使，施行祂的权能及统治。因祂交付他们这些权柄，故也将自己的名字，加诸他们身上，称他们为众神。天使的各种名称，表明各种等级，但若欲详查他们的数目，推究他们的职阶，则不但是过分好奇，并且是鲁莽而危险的。

保罗为何不直接称他们为天使呢？我认为，他要利用这些称呼来夸扬基督的荣耀。他好像是在说：“不论称谓如何高超或反越，都不伏于基督尊荣之下。”犹太人和外邦人，自古对天使存着迷性的观念，因此忽略了真神及中保。所以，保罗时常教导他们，免得他们因幻想天使的荣耀，而蒙罩了基督的光彩。但是，他的劝力却并不能阻止魔鬼在此事上的狡猾。我们看到，世人如何因重视天使，而远离了基督。杜撰有关天使的故事，无可避免地使人们消失对基督的正确概念。

**一切有名的** 此处“名字”是指伟名或卓越；“被列名”是指享盛名及受称颂。

**来世的** 保罗特别提到来世，以表明基督的卓越不是暂时的，而是永久的；并不限于这个世界，也兴旺在神的国中。因此，以赛亚称祂为“永在的父”（赛九6）。总结一句，世人和天使的荣华，都居下首，揖让基督的荣华照耀于一切之上，举世无匹，且历久不衰。

**万有之首**（22）基督被封为教会之首，以致祂能统制一切。这并非只是一个虚衔，而是具有治理普世的实权的。“首”是表示最高权威。我不愿为一个名称而争辩，但是罗马教会的拥护者使我不得不有

所解释。基督既被称为是唯一的首领，那么天使和信徒必然只占有“身体”的地位；无论何人，不管他在身体中占有怎样崇高的地位，仍旧不过是在基督为首之身体中的一分子。但是罗马教会却称说，除非在世上另有一位首领，教会将会支离分散。若说唯有基督获得天父所赋与的尊荣，会拆散教会的身体，岂不是藐视基督的尊荣吗？但是让我们聆听使徒的话，他称教会为基督的身体，凡拒绝顺服祂的人，不配被列入团契之内，因为教会的合一，唯赖基督。

**充满万有者**（23）这是对教会最高的荣誉，神的儿子自认，除非与我们联合，祂在某种程度上，仍不齐全，直到祂和我们合而为一时，祂才认为自己各部俱全，美满无缺。这对我们是一种极大的鼓励！所以，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用身体作意喻时，他将基督代表整个的教会（十二12）。

但是，为避免有人误会，以为基督若与我们隔离，祂本身就会有所缺欠，所以保罗立即加上**所充满的**。基督之希望得到充满，而且在某些方面，因我们而成为完全，并非是出于祂本身的缺乏或不足，因为一切受造之物的境遇，都是靠祂而实现的。从虚空中创造了我们，为要和我们联合同居，这更显明了祂的仁慈。“万有”的解释，应当限于上下文的本意，并不是没有理由的。因为，虽然基督借着祂的旨意和能力，运行万事，保罗在此却是特别论到祂对教会的属灵统治。这字的本身确然能解作基督普世性的统治，但是我认为，以文对题而言，“万有”只是论到教会，这较为合理。



## 第二章

1. 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祂叫你们活过来。2. 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随从今世的风俗，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3. 我们从前也都在他们中间，放纵肉体的私欲，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为可怒之子，和别人一样。

**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1） 本章解释并澄清前文。为要更有效地利衬托出神的恩典，保罗提醒以弗所人，他们从前的景况。本文可分为两部分；（1）从前你们是丧失的人；（2）但现在神却因恩典，拯救了你们，免于灭亡。保罗先提过去，后提现在。他的措词虽较艰深，但意义却很明显。我们只须把他所说的，同时应用在这两部分。先说第一方面，他称他们以前的景况为“死亡的人”，而死的原由则是他们的罪恶。他并不只是说，他们有死亡的危险，而是宣称，他们实在曾被死亡所围困。属灵的死亡是指灵魂与神隔离。我们都是出生于死亡中，并且生活在死亡里，直到我们分享基督的生命。正如约翰福音所记载：“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约五 25）。

天主教声称，在基督之外，人生存在半死的状态中。这种看法削弱了神的恩典。主耶稣自己和保罗，却断然将属于亚当的人禁阻于生命之外，并且宣称，重生使灵魂起死回生，得到新的生命。我承认，当我们尚未认识基督以前，有某种生命的存在；因为，不信仰神并不消灭灵魂的每种意识、意旨，或其它功用。但是这与神的国度有何关系呢？我们的思念和盼望，若只是流于死亡，这些灵魂的功用，和福祉的生命有何关系呢？让我们认清，我们的灵魂，若与神联合，才是真正并唯一的生命；而且在基督之外，我们完全是死的，因为罪一死的本因——控制了我們。

**你们在其中行事为人 (2)** 保罗从结果推到起因，证实他们曾受到罪的控制；因为，除非罪在行为上表露出来，人们并不确知它的势力。

随从今世的风俗 这句话暗示，“死”在人的本性中，发生猛烈的作用，并且是一种普世性的疾病。保罗不是论到神所命定的，宇宙的运行，也不是指宇宙中的元素，如天、地、空气等，而是指我们本身所感染到的，本性的败坏；因此，罪并不是限于少数人的身上，而是控制全人类的。

顺服空中掌权者的首领 他进一步解释称，魔鬼对我们的控制，是我们败坏的原因。这是对人类最严厉的判语了。只要我们存活于基督国度之外，我们就是撒旦的奴隶，听从他的旨意。那么还有什么可取之点呢？我们的景况确应当使我们悸栗，虽然许多人还是自得其乐，或只是稍感不悦而已。在这种景况下，人哪里还有所谓的自由的意旨，理性的导引，和伦理的美德呢？在魔鬼的霸权之下，岂能找到什么纯真和圣洁呢？但是罗马天主教却自圆其说，否定保罗的教训，反而憎视这项教义为最恶劣的异端。但是我认为，这句经文并非模糊不清。凡是随从今世风俗而生活的人，也就是按着肉体的喜爱而生活的人，都是隶属于撒旦的统治之下。

如圣经中一般习惯，保罗用单数来称呼魔鬼。正如神的儿女只有一位首领，恶人也是如此；双方都各自形成一个身体。因此，他指认魔鬼为统治一切邪恶的首脑，以代表叛逆神者为一个集团。关于所谓魔鬼在空中的权力，我将在第六章中讨论；此处我只想提出马尼基派的愚蠢，他们企图从本节上建立两项原则，好像撒旦能违抗神的旨意！保罗的教训，不允准魔鬼有最高的权力，因最高的权力唯独属于神；而只是在神的允准之下，魔鬼才能行使他的霸权而已。撒旦只是神刑罚那些忘恩负义之人的执行者。保罗所用的言语，暗示此意，因为他说，魔鬼的权能只是运用在不信者的身上，故此，神的儿女并不在他的权柄之下。既然如此，撒旦的行动仍操诸那高于他的主宰之手；他并不是一个至高无上的霸王。

然而，我们同时推断，邪恶的人，并不能把他们的罪行，委诸魔鬼的驱使。他们如何会受制于魔鬼霸权之下的呢？岂不是由于他们背

叛了神吗？既然只有那些不愿属神，并拒绝顺服祂的人，才是魔鬼的奴隶，那么他们之隶属于一个凶狠的首领，乃是自取其咎。

**悖逆之子** 犹太人称刚愎的人为悖逆之子。“不信”总是联于悖逆，故是顽梗的本因。

**我们也都.....一样（3）** 为要避免被人认为他在毁谤以弗所信徒以往的人格，或被误会他对外邦人存着种族歧视的心，保罗把他自己并他的同胞也都圈在其中。这并非是虚伪的客套，他是诚恳地公认神的荣耀。我们或许会感到奇怪，保罗会承认他曾经随从肉体的私欲，因为，在某些书信中，他称说自己以往的生活是无可指摘的（腓三6）。但凡未曾被基督之灵重生的人，都是如此生活的。无论某些人在外表生活上是如何可称赞的（因为他们的私欲没有在人前表露），除了纯真之源以外，没有白洁无瑕的人。

**放纵肉体的私欲** 保罗对这句话的定义，就是“随着肉体 and 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换句话说，按照我们本性和理性的意志而生活。**肉体**在此处是指性情，或本性的意向。**理性**是指思想，包括人人所有的理智。**私欲**不单是指情欲或色欲，而是及于全身。

**本为可怒之子** 保罗宣称，无论是犹太人 or 外邦人，在没有得到基督释放之前，一概都是有罪的人。因此，在基督之外，并无正义，也无救恩。总括一句，并无卓越之处，“可怒之子”是指那失丧而应受永死的人。“忿怒”是指神的审判，因此，可怒之子是指被神判罪的人。保罗在这里告诉我们，按本性而言，一切犹太人，一切教会内的领袖，自母腹中开始起，都是可怒之子。

这段经文针对伯拉纠派及其它否认原罪的学派。在本性之内的性格，必然是原有的；保罗教训说，我们都因这本性而受定罪之分。神既不会定无辜之人的罪，罪必定是居住在我们心中。伯拉纠派委称，亚当的罪蔓延到全人类，不是由于人人都败坏，而是因为人人都模仿亚当的行为。但保罗却断言，我们在罪中所生，如果毒蛇从腹中吐出毒汁一般。其它否认原罪的人的见解，也是和保罗的教训相背的。凡被定罪，必因有罪。神并不对无辜之人发怒，而是对罪发怒。我们从

父母腹中由生而来的败坏，被神认为是罪，并不惊奇；因为，罪虽尚隐藏着，神却已经透视，定之以罪。

这里引起一个问题：保罗为何把犹太人和其它人，一起圈在神的忿怒和咒诅之下呢？犹太人岂不是受祝福的种族吗？我答称：因为两者的本性相同。犹太人和外邦人唯一不同之点是，神借应许之恩，拯救他们免于毁灭，但是补救之法当时尚未实现。另有一个问题：神既是人的创造者，那么我们若因本性而失足，为何不能责怪神呢？我答称：本性有两重，原来的本性是为神所造，而第二重的本性则是出自原来的本性的败坏。因此，保罗所说的定罪的缘由，并非是出自神，而是出于败坏的本性。我们在出世时的本性，不同于亚当受造时的本性，而是堕落的罪人不洁的后裔。

4. 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祂爱我们的大爱，5. 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6. 祂又叫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7. 要将祂极丰富的恩典，就是祂在基督耶稣里向我们所施的恩慈，显明给后来的世代看。

**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4）** 现在论到第二个原因（参一5）。保罗用不同的言辞，陈述神已经把以弗所人，从毁灭的捆绑中，拯救出来。他说，神因丰富的怜悯，**叫你们与基督一同复活（5）**。除非基督之气吹入我们灵魂中，并无其它的生命可言，因此，当我们连接于基督，并和祂同享生命时，我们才真正的开始生活。由这句话上，我们可以了解他在前面所说的，“死”的意义。因为**死亡和复活**正是相对的。同享神儿子的生命，藉着同一位灵的能力而复活，是一种无比的福益。

根据此点，保罗称颂神的仁慈。**丰富**是指这仁慈被宽厚并佳美地倾倒给他们。虽然在此处他把我们的全部救恩，归诸神的仁慈或怜悯；但在第七节中，他更精确地指出，那是由于神的良善，因祂的大

爱（恩慈）而拯救我们。神单因这原故而采取行动。正如约翰所说：“不是我们先爱神，而是神先爱我们”（约壹四 10，19）。甚至是强调语气。

**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 这句话的意思是和罗马书五 6，8 所说相似：“因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你们得救是本乎恩**。我不知道这句话是否是后人所加添的，但是它既与本段的教训完全吻合，我愿接受它为出自保罗之笔。我们看到，保罗从不认为他已完满地宣扬了神恩的丰厚，因此他用不同的语辞强调，我们救恩的一切，都必须归诸神。我们若计量人的忘恩之心，就不会认为这句话是多余的了。

**使我们一同坐在天上（6）** 他所宣布的复活和天上的座位，尚未为眼所见；然而，他却声称，这些福祉已经加给我们，好像已为我们所有。由此宣布，当我们从亚当被领到基督里时，景况就被改变。换言之，我们已从地狱的深渊转到天堂。虽然，在我们而言，救恩仍还隐藏在盼望之中；但是在基督里，我们确已获得有福的永生和荣耀了。

故此，保罗加上**在基督里**，因为，他所述说的事，目前还只实现在首领中，而尚未应验在身躯上，但是由于首与身的奥秘的联合，它们确实也属于身躯。有人译作“藉着基督”，但是由于上述的理由，“在基督里”较为適切上下文之意。因此，我们得到强有力的安慰，因为我们目前所缺少的福祉，在基督身上已经获得确实的保证，和初产的果子了。

**显明给后来的世代（7）** 他重述“终极之因”，即神应当受荣耀（参一 5）。其目的是要勉励以弗所信徒，恒久于荣耀神，并且因知道此事的公义性，从而对他们自己的救恩，更是确信不疑。神的意旨，是要在各世代中，崇敬这莫大的良善。这句话使那些攻击外邦人受召的人，更为可恨，因为他们企图即刻粉碎那应当在各世代中被纪念的事。保罗劝告我们，神收认我们的先祖为祂的子民，所显的仁慈，是应当永远被纪念的。外邦人的被召，是神显明祂的良善的一件惊奇之工，应当由父传子，由子传孙，绝不容因闭口不言而从人的头脑中消除的。



**极丰富的恩典** 这里他要显示或证实，神在基督里向我们所表现的爱，是起源于仁慈：“为要显明祂极丰富的恩典。”如何显明呢？**向我们显仁慈**，如同树木显耀它的果实。因此，神的爱，这非但是不要代价的，并且神在这爱中，显露祂恩典的丰富——不是一种平凡的恩典，而是非常突出的。

注意他也重提**基督**；因为，若非因基督的调解，我们就不能盼望得到神的恩惠或慈爱。

*8.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9. 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10. 我们原是祂的工作，在基督耶稣里造成的，为要叫我们行善，就是神所预备叫我们行的。*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8）** 这句话可以说是从上文推论而得的。保罗论到拣选和自由的呼召，目的是要指出，他们单是因信而获致救恩的。首先，他说明，以弗所人的救恩，完全是神自由的工作；但是他却也因信而获得这恩典。一方面我们必须瞻仰神，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应当注视人。神并不欠负我们什么；因此救恩不是酬报或补偿，而纯是恩典。或许有人要问，人如何能得到神所提供的救恩呢？我的回答是：**因信**而得。因此保罗断定，我们本身无功可言。假使，在神而言，救恩完全是出乎恩典，而且假使，我们只是带着信心，并无可称赞之处，那么救恩必然不是出乎我们自己。

因此，我们岂不应当避免谈自由的意志，良善的意向，并那些虚构的节期，功德和补偿吗？这些事都是要在人救恩的事上，割据一份称赞，致使恩典的赞扬不得保持完整。在人的一方面，保罗指出，“信”是接受救恩的唯一途径，他否定人们通常所答的一切其它途径。故此，“信”把人空无所有地带到神的面前，致被基督所赐与的福祉充满。因此，他加上**不是出于自己**；唯有不妄自居功，信徒才能承认，神是他们救恩的唯一创始者。

行为。因此，我们看到，在救恩的获致上，保罗不让人有任何的夸**乃是神所赐的**。前面他说，救恩是出乎恩典，现在他说，救恩是神的赐与。前面他说，“不是出于自己”，现在他说**不是出于行为**。因为，在这三句话中，他概括了致罗马人书和致加拉太人书中整个冗长的论点：我们的公义，完全是出自神的仁慈，在基督里藉着福音向我们提供，并且唯赖信心而接受，人毫无功德可言。

根据这段经文，我们可以很容易地驳斥天主教的遁词。他们声称，保罗在此处是说，在宗教礼仪之事上，人不是因行为而称义。然而很明显地，保罗不是单单论到某一种行为，而是否定人一切以行为做依据的公义，包括人一切所有的所谓功德。我们必须要注意到神与人的对照，恩典和行为的对照。争论之点若只是关于宗教礼仪，他为何要将神与人作对照呢？

天主教不得不承认，保罗在这里把救恩的全部荣耀，归诸神的恩典，但是他们却想出另一个意念，称说，神赐予我们“初先的恩典”。他们妄想借此为达到他们的目的，然而保罗却不但把获致救恩的初步，也把全部的救恩的获得，都圈在人的天赋之外。

他们更忽视了保罗的结论：**免得有人自夸**。只要在恩典之外加上任何功德，就必须为人的自夸稍留余地。除非将全部称赞归于神及祂的仁慈，保罗的这句话就无法立足。他们通常曲解这段经文，将“赐与”限于信心的赐与。但保罗却只是用不同的语辞，论到前面所说的教训。他没有说信心是神所赐的，而是说救恩是神所赐与我们的，或说我们因神赐与而获得救恩。

**我们原是祂的工作（10）** 他把相反的情形搁置一边，以证明我们是因恩典而得救。没有任何行为可使我们赢得救恩，因为我们所有的一切好行为，都是重生的果实。故此，行为的本身就是恩典的一部分。他说我们是神的作品，这不是指一般性的人的生命的创造，而是论到基督之灵所形成，以达到公义之境的新人，不是出于我们自身的能力。这项工作只是应用在信徒身上；他们虽出自亚当，邪恶并刚愎，但却因基督之恩，在灵命上得到重生，成为新造的人。因此，凡在我们心中的一切良善，都是由于神超然之工的结果。保罗解释称：

我们是神的作品，因为我们不是在亚当里受造，而是在基督里受造；不是为着没有目标的生活，而是为**行善**。

我们的一切善行既然是从神的灵领受而来的，那么还是什么自由意志可言呢？虔诚的读者应当注意推考使徒的话。他没有说，我们受到神的协助；他没有说，神预备了人的意志，然后必须藉这意志本身的力量，来推动善行；他没有说，神先赋予我们择善的能力，然后我们必须自己作一选择。这都是那些要削弱神恩的人，通常所用的诡辩之词。但是保罗却说，我们是神的作品，凡在我们心中的良善，都是祂所创造的。即是说，整个人是被神的手所形成的，要叫我们成为良善。祂的“作品”并不是择善的能力，或心里的准备，或从旁协助，而是正确的意志本身。否则保罗的论点就是毫无意义了。他要证明，人绝不能靠自己赢取救恩，而是完全无价地得自神。他的凭证是：除了神的恩典之外，人是无可足道的。任何人，若想在神恩之外，为人举陈最些微的功劳，他就在这微小的一点上，给与入自己取得救恩的能力。

**造成……行善** 某些人想要削弱信心的义，就曲解了这句话，但他们却远离了保罗的思想。他们无颜也无法，直接否定“因信称义”的教训，就委称：我们确是因信称义，藉着信，接受了神的恩典，因为信是义的开端；然而我们藉重生而成为义，因为，受到了基督这灵的更新后，我们就行善工。由此他们把“信”当作一扇门，经由这门而进入“义”，但他们却臆想，我们是借着善工而成就这义。或者，他们至少称说，当一个人改恶行善时，他就是一个正直的人了。不管这种谬见已经传布了多少年代，想用本段经文来支持这种看法，乃是绝对错误的。

我们必须观察保罗的主旨。他的目的是要表示，我们并没有带着任何功德来到神的面前，神对我们并无义务可言；他指出，甚至我们所行的善工，也是出于神。因此，一切都是出乎神的恩赐。而这些人们暗示，我们的称义，一半是靠善工。但这种看法和保罗的目的或主题有何关连呢？讨论“义包括什么？”是一个题目；而另一个题目则是论说：“义”不是出于我们自己，善行不是由于我们本身的能力，而是圣灵因基督之恩，重造我们，致能行善。

当保罗解释“义”的原由时，他主要是论到：我们的良心，除非确信罪已被赦免，就绝不会得安宁。但保罗在此处并未讨论这一点；他的整个目的是要证明，我们所得的新身份，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的结果。

**神所预备的** 不要跟从伯拉纠派，他们认为这是指律法的教导，好像保罗在说，神训喻何者为义，并且制定人生活的规范。相反地，他是强调前面所教训的，即救恩不是出于我们本身。他说，在我们出生之前，神已经预备了善行；即是说，若靠本身，我们并无能力实践圣洁的生活，此事唯赖于神手的改造引致而成。神的恩典既然已经先为我们安排了善行，自夸就无据可陈了。让我们仔细研究“预备”的含意。保罗从所写的先后次序上，清楚表明，在“善工”一事上，神并不欠负我们。理由何在呢？因为神早已预藏了善工，从祂的宝库内，将善工支取给我们。因为凡祂所召的，祂也使他们称义，并得重生。

*11. 所以你们应当记念：你们从前按肉体是外邦人，是称为没受割礼的；这名原是那些凭人手在肉身上称为受割礼之人所起的。12. 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在以色列国民以外，在所应许的诸约上是局外人，并且活在世上没有指望，没有神。13. 你们从前远离神的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靠着祂的血，已经得亲近了。*

**所以你们应当记念（11）** 保罗总是提到基本的原则，清楚注明，并且予以强调。他叫以弗所人记得他们在受召以前的景况，借此指出，他们没有自傲的理由。然后他说明“复和”的方式，若只以基督为满足，他们就不必想像需要其它的援助了。第一句话可以概括如下：“应当记得，在你们未受（灵的）割礼时，对基督、救恩的希望，教会并神的国而言，你们是外邦人，因此与神并无关系可言。”而第二句话的意思则是：“现在你们既已连于基督，就同时也与神复和了。”记念此事会在他们心中产生何种果效，我在前面已经说明。

**按肉体是外邦人** 他首先指出，从前他们缺乏神的子民的标记，因为割礼是表明神的子民的记号，以别于其它人民；而未受割礼则表明他是一个俗世的人。由于神通常把祂的恩典与圣礼联在一起，所以保罗推断，他们既未受圣礼，也就必未曾参与恩典。当然，事实并非总是如此，但这确是神通常的处理办法。例如创世记三 22-24 说：“亚当被赶出伊甸园，免得他伸手摘生命树上的果子吃而存活。”假设亚当吞食了整棵生命树，他也不会因此而重获生命。但是，藉着标记的移除，神也同时移除了标记所象征的实质。故此，保罗向以弗所人指明，未受割礼乃是一种污浊的象征。他们既缺乏圣洁的象征，也就丧失了圣洁的实质。

这些话的本意，并非是要蔑视外表的割礼。**人手所施的**，指出割礼的两重性质。一方面是要消除犹太人以外形割礼为荣的自傲，另一方面是要移却以弗所人的疑虑，因为他们现已获得了外形表记所象征的整个真理。他们因身上戴着污浊的象征，被称为是“肉体未受割礼的人”；但这不再是一种缺陷，因为他们已经受到基督属灵的割礼。

这句话可以一口气读作“在肉身上由人手所施的”。或者分读为“在肉身上的，由人手所施”。再者，保罗把这种割礼和灵的割礼对照，后者是在心内的，即“基督的割礼”（西二 11）。

**称为受割礼之人** “受割礼之人”，在此处可解作犹太人集体的名词，也可解作是指割礼的本身，即是说，以弗所人被称为是未受割礼的人，因为他们缺少割礼的表记。“人手所施的”，似乎是指向后者的解释；但是对论点的本身而言，并无多大影响。

**那时你们与基督无关（12）** 他现在宣称，以弗所人当时不但被摒除在外形表记之外，也是在使人的得救和喜乐所需要的一切之外。因为基督是一切应许和希望的根基，所以保罗先说到他们与基督的隔离。凡没有得到基督的人，只有毁灭一途。以色列国的根基既是建于基督的身上，那么除祂以外，还有何人能把神的子民聚成一个联合的圣体呢？

**应许的诸约** 也应作此解。所有的契约，都是以此一伟大的约为依据。失此依据，则一切契约都是空言。“万国都要因你的后裔得福”

（创廿二 18）。因此，神的应许，在基督里都是“是的”和“实在的”（林后一 20）。挪去救恩之约，就无希望可言。此处我把契约译作“文件”，就是一般所称的“合同”。因为神和亚伯拉罕及他的后裔所立之约，就是永远作他们的神，乃是借着庄严的礼节。这约的文件由摩西的手证实，并且托付给以色列为一种特殊的宝藏，因为他们不属于外邦人。

**在上没有神** 但是以弗所人，或任何其它外邦人，并不是完全没有宗教意识的。那么保罗为何称他们为无神论者呢？严格而言，无神论者没有神的意识，且有嘲笑神的存在。我们通常并不称迷信的人为无神论者，而只将这名称加诸那些毫无宗教感觉，并想消灭宗教的人身上。

保罗称他们为无神论者，因为他认为假神是虚无之物。事实上，一切偶像都是虚无的，因为对虔诚者而言，偶像并不存在。凡不崇拜真神的人，无论他们有多少种类的崇拜和礼节样式，仍是没有神的人。他们不知道所尊敬的是什么。请注意，保罗并没有批评以弗所人为无神论主义者。但是凡自信为热诚于（假）宗教的人，都等于是没有神的信仰的人，因为偶像不过是虚幻的膺品，而不是真神。

根据以上所陈述的，我们很容易得到一个结论，就是：在基督之外，只有偶像。他先宣称他们不认识基督，然后指说他们没有神；正如约翰所言：凡没有子的，也没有父（约贰一 9）。因此，凡是不经这道而行的人，就走离了认识真神之路。或者有人会问：神岂是从未曾向外邦人显明过吗？除了藉着基督，神从未向外邦人或犹太人显明祂自己。基督说：“我是道路”（约十四 6）。这句话不只是限于一个时代，或一个国家，因为祂接下去说，若不藉着祂，没有人能到父神的面前。

**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13）** 我们或者添一个动词，成为“如今却在基督耶稣里被接受”，或者将这句话连于下面一句：“靠着祂的血。”但无论我们采取哪一种结构法，意义都是一样，即是说，当时以弗所人虽还远离真神和救恩，却已靠着基督，与神复和，现在则靠着祂的血，得与神亲近。因为基督的宝血除去了他们和神之间的纠纷，由仇敌变为儿女。

14. 因祂使我们和睦，将两下合而为一，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15. 而且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就是那记在律法上的规条，为要将两下藉着自己造成一个新人，如此便成就了和睦。16. 既在十字架上灭了怨仇，便藉这十字架使两下归为一体，与神和好了。

保罗现在把复和的福祉，伸展至犹太人；所有的信徒，都藉着同一位基督，与神联合。借此，他驳斥那些自夸为神的圣洁子民，及受选之后嗣，但却轻视基督之恩的犹太人。基督既是**使我们和睦**之源（14），凡在祂以外的人，都是与神为敌的。祂是神与人之间的“和睦”。这是一个美好的名衔。神必会恩待凡在基督里的人，这是无可置疑的。

**将两下合而为一** 这句话是必须的，因为犹太人认为，和外邦人来往，是与他们优越地位不符。为了打倒这种骄傲，保罗告诉犹太人说，他们和外邦人已被联成一体。这项真理可以用如下的推论法来表达：

犹太人如想与神复和，他们必须有基督为中保。但是基督成为他们和睦的唯一方法，乃是将他们和外邦人联成一体。

因此，除非犹太人接受外邦人进入团契，他们就不能与神建立关系。

**拆毁了中间隔断的墙** 要了解这句经文，我们必须注意两件事。神在旧约时代，将犹太人和外邦人隔离；此事由象征性的宗教仪式上，得到证明。神越过外邦人，拣选了一个民族为祂的百姓。因此两者之间有着一个极大的区别。犹太人为教会的家属，而其它人则为教会以外的异族人。摩西在歌词中曾说：“至高者将地业赐给列邦，将世人分开，就照以色列人的数目，立定万民的疆界。耶和華的分本是祂的百姓；祂的产业本是雅各”（申卅二 8-9）。神立定疆界，将某一种族的人，与其它的人隔开，由此引致保罗在第十五节中所称的**冤仇**。当时，神弃绝外邦人，单拣选犹太人，使他们成为圣洁，并且把

他们从人类的腐败中，释放出来，两者之间就建起隔离的墙。后来又加上宗教仪式，如砖墙围住了神的产业，免得被认为是人人可得的产业，或者和其它的产业混为一谈。因此，外邦人被圈在神的国度之外。

保罗说，但现在冤仇已经除掉，围墙已被拆毁。基督将嗣子的福祉，伸展到犹太的界限之外，使我们都成为兄弟。这正应验了古时的预言：“雅弗扩张，使他住在闪的帐棚里”（创九 27）。这中间的墙，阻拦基督把犹太人和外邦人聚集在一起，所以他就拆毁这墙；而拆毁墙的目的，则是要藉着基督的身体，废掉冤仇。神的儿子，藉着披戴众人所共有的性格，在祂自己的身体上，形成一个完整的团体

**在律法的规条（15）** 这句话更清楚的表达“围墙”的含意，即借着基督，那象征区别的仪式，已被废除。割礼、献祭、洗净和禁吃某些食物；不过是圣洁的征徽，为要提醒犹太人，他们的前途有别于外邦人。现在，外邦人不但同样被接受到恩典的团契之内，不再与犹太人有分别，并且那些作为区别的表记，也已经被除去，因为仪式已被废掉。好比当两个敌国，在受到同一位君王的统治以后，他不但希冀两国的百姓和平相处，同时也要移除以往冤仇的章徽和表记。再或如同一件誓约，在履行约章之后，手据即被撕毁（西二 14）。

有些人将**律法**连于**废掉**；但这种见解是错误的。论到礼仪的规律，神不但吩咐犹太人遵守一种简单的生活规则，也以各种法规约束他们。保罗在此显然只是论到礼仪的规律，因为道德律并不是间隔犹太人和外邦信徒的围墙，而是对两者都有关的教训。有些人认为，割礼并其它古时的礼节，虽不应约束外邦信徒，却仍对犹太信徒有效，这段经文推翻了这种观点，因为如果是如此，则围墙将仍旧存留，但事实并非如此。

**藉着自己造成** 保罗说，“在祂自己”，为的是叫以弗所人不要看人的异别，在基督以外寻求合一。不管犹太人和外邦人在以往如何不同，但在基督里，他们已成为一体了。他又加上一个**新人**。在基督里，一个人之是否受过割礼，并无关系；外表的仪礼没有任何价值，最重要的是成为一个新造的人。因此，只有一种属灵的重生，使我们



联合。我们既然都是藉基督而复新，犹太人不当再以他们古老的情况自庆，而应让基督充满万有（一 23）。

**使两下……与神和好（16）** 我们不但彼此复和，并且也重得神的恩待。所以犹太人和外邦人一般，都需要一位中保。若没有中保，则律法、礼仪、亚伯拉罕的后裔之名分，或其它的优势，都归无效。因为众人都是罪人，而罪的赦免，必须藉着基督中保之恩，才能获得。

**归为一体** 保罗重述“一体”，为要教导犹太人，他们与外邦人共同建立合一的团体，乃是神所喜悦的。

**十字架** 十字架是表明赎罪的祭。罪使神和我们成为仇敌，除非罪被废除，我们绝不能得到神的喜悦。基督之死消灭了罪，祂将自己献上给天父，为偿罪而牺牲。十字架在此尚有另一个意义，就是借着它，一切礼仪都被废除了。

故此，他又说：**灭了冤仇**。这句话无疑是论到十字架。但是它有两种可能的意义：或是指基督藉着祂的死，使天父和我们复和，并除去祂的忿怒；或是说，藉着救赎犹太人和外邦人，祂将他们合归一群。由于第十五节所称，“以自己的身体，废掉冤仇”，后者的意义，似乎较为可能。

*17. 并且来传和平的福音给你们远处的人，也给那近处的人。18. 因为我们两下藉着祂被一个圣灵所感，得以进到父面前。19. 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和客旅，是与圣徒同国，是神家里的人了；20. 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21. 各房靠祂联络得合式，渐渐成为主的圣殿。22. 你们也靠祂同被建造，成为神借着圣灵居住的所在。*

神与人藉着基督而复和的教训，若没有福音的宣扬，则将没有效用。所以保罗接着说，和平的成果，现已提供给犹太人和外邦人。据

此基督来世上，要拯救外邦人，也要拯救犹太人。福音无歧视地对两者传布，确实证明此点，哥林多后书五 19-21 按同样的次序叙述：“这就是神在基督里，叫世人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并且将这和解的道理托付了我们。所以，我们作基督的使者……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首先，他宣布救恩的源流是在于基督的死，然后他描述基督如何将祂自己，并祂受死的成果，传达给我们。但是在本文中，保罗的主旨是要说明，外邦人在神的国中，被联于犹太人。基督既为两者的同一位救主，他们也必听到同一种福音；犹太人虽然曾领受到律法，他们也需要福音；而且神向外邦人赐与相等的恩典。凡为神所联合，同受恩典者，人不应将他们拆开。**远处和近处**不是论到空间的距离。犹太人因“前约”，与神接近，而外邦人则在未获救恩之应许前，曾被摒弃在神的国外，与神远离。

**传和平 (17)** 这福音的确不是由基督直接口传，而是藉着使徒传布的。在呼召外邦人进入恩典的团契之前，基督必须先从死里复活。所以祂曾说：“我奉差遣，不过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太十五 24）。当祂在世时，基督曾禁止使徒们先向外邦人传福音（太十 5）。因此，祂现在藉着使徒们，如同喇叭，向外邦人宣扬福音。他们不但是奉祂的名，及祂的吩咐而行，并且如同是祂自己所行，故此确能说是祂在传扬。我们现在传讲，也好比如基督藉我们，亲自向你们传讲。假使我们只是看人，福音的信仰将是非常脆弱的。福音的整个权威，是在于承认传道者是神的工具，藉着他们之口，人听到基督的教诲。同时要注意，福音的信息是和平，神宣布祂要恩待我们，并且赐下父爱。挪去福音，则神与人之间的纠纷和敌对地位，将依旧存在；另一方面，福音的果效，是使不宁的良心，得到平安和宁静。

**两下……得以进到 (18)** 福音的果效既是和平，就为我们开启进到神面前的门。恶人有时陶醉在睡梦中，自以为平安。但这种不实的平安，只是由于他们忘却神的审判，并且尽量远离神。所以保罗阐释福音之平安的定义，要使我们知道，平安不是在于有一个昏迷的良心，不实的自信，傲慢的夸口，或不知自身的卑鄙，而是在于镇静自若，乐于接受神，不以见神的面为恐惧而远避之。基督为我们开启此

门，事实上祂自己就是这门。再者，这是一个双扇的门，同为犹太人和外邦人所开；因此，神对两者都显明祂的父爱。

**藉一个灵** 藉着圣灵的指示和引导，我们来到基督面前，并且称神为父，故此我们有勇气接近神。在以往，犹太人有各种方式来接近神，但现在众人都只有一条道路，就是受圣灵所统治。

**这样，你们不再作外人（19）** 这句话反照保罗在第十二节所说的，以弗所人曾被摒在诸约之外。现在他针对他们说：“你们的情况已经改变；你们不再是外人，因为神已经使你们成为教会的会员了。”他并用许多话语，来赞扬神对他们所赐的荣誉。他称他们为**与圣徒同为国民，为神家里的人**，并适用于建造**主的圣殿**的石块。第一种称号是将教会比作一个国家，这是圣经常用的方式。那些在以往不配与圣徒同位的属世人，现在能和亚伯拉罕、诸先圣、先知、君王及天使，同享国民的权利。这是极大的光荣。然而第二种称号也并不为低，神接受他们到祂自己的家里，因为教会乃是神的家。

**被建造（20）** 第三种荣誉表明，以弗所人及其它的人，成为神家里的人，并与圣徒同作国民的方式，即是说，他们是否建基于**使徒和先知的教训**上。由此我们可以判别真教会和假教会。这是首要之道，因为对于此点极易有偏差，而且后果极其危险。从现时代中可以看到，越是虚伪和空洞的教会，越是以“教会”的名义为自诩。为了使我们避免这种错误，保罗指出真教会的标记。

**根基**在此处无疑是指教义，因为保罗在这里并未提到先祖们或虔诚的君王，而只是提起担任教导之职，由神委派建立祂教会的牧师。因此，保罗训示，教会的信仰应当建基于这教义上。那些完全依据人的杜撰，但却因我们接受神纯正的教义而谴责我们为背弃教会的人，我们对他们有何种看法呢？我们必须注意教会的根基被建立的方式；严格而言，基督是唯一的根基，因为只有祂支持整个的教会；唯有祂是信仰的规条和准则。但是，在基督里，教会藉着教义的传讲而被建立起来。因此，先知和使徒被称为是建筑师。先知和使徒的职责，乃是建立基督的教会。

假使我们从摩西五经开始，就会发现，事实确是如此。因为基督是律法的目的，并福音的总结。因此我们要记得，若想与信徒同列，我们决不应依据他人；若要在圣经的知识上有长进，我们必须专心注意基督。保罗也教导我们，怎样在先知和使徒的书卷中，寻找神的道。他指出，两者的教训，吻合一致，使我们知道如何贯连它们，因为他们同有一个根基，并协力建造神的殿宇。使徒的教导，并没有使先知的教训成为多余，因为他们都是推广同一个目标。

古时的马兴派把本节中的“先知”一词删去；今日有些激信者，也有这种想法。他们声称，律法和先知与我们无涉，因为福音已经取而代之了。但圣灵一再的宣布，祂曾藉着先知之口，教导我们，并要我们从先知的书卷中聆听祂。我们看到，神所有的仆人的教训，自始至终，都完全吻合，他们的协调清楚表明，是同一位神藉着他们宣讲真理。这对维护我们信仰的权威，并不是一件无关紧要之事。我们的宗教，肇始于世界的创造。罗马教和其它各宗各派，徒然夸耀他们的古老，因为他们只是纯正宗教的膺品而已。

**基督自己为房角石** 罗马教不惜曲解这节经文，以支持他们的谬见。他们把这荣誉归给彼得，认为教会是建基于彼得身上。他们声称，比诸其它的石块，基督被称为是房角石，并且认定，教会是受到许多石块的支持。但这问题的解答非常简单。使徒们按情形引用各种意喻，但意义却是一样。一个主要的因素是，没有人能建立别的根基（林前三 11）。因此，保罗显然并不是说，基督只是根基的一小角或部分，否则他岂非自相矛盾了？他的意思是要把犹太人和外邦人，联成一栋属灵的屋宇。他们如同两堵分立的墙，保罗把基督置放在这两堵墙之间，把它们连接起来。这是此比喻的本意。

**全房靠祂建立（21）** 这句话充分表明，他并没有意思要把基督限于屋宇的一部分。既然如此，彼得的地位是在何处呢？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三章中，称基督为“根基”，他并不是指教会先由基督开始建造，然后再藉他人来完成之。保罗在同章六至九节中所说的，乃是比较他自己和其它传道者的工作。他在哥林多城的工作，是建立一个教会，之后再由其它的继承者来完成此工。

他在本节中教训称，凡在基督里被联结的各部，都是神的殿宇。第一个条件是**联络得合式**，即信徒藉着交通，彼此了解适应，否则将错综杂乱的碎石块，而不是一栋屋宇了。主要的对称点，是在信仰上的合一，然后是进展或增添。凡不在信仰和爱心上联合，以求在基督里长进的人，只有一栋俗世的房屋，这与神的殿宇迥然不同。

**成为主的圣殿** 在其它地方，个别的信徒被称为是殿宇（林前六 19；林后六 16），但在此处，神的殿宇包括全部信徒。这两种见解，都是准确而合宜的。因为神居住在我们每个人的心中，要把我们围成一个团体，由众多合为一体。因此，个别的信徒，虽各是一所殿宇，但当他与其它信徒联合起来时，却成为殿宇中的一块石头。保罗说这些话，是要推崇教会的合一。

**你们也靠祂同被建造（22）** “建造”一词，在此处希腊原文的语气，不太清楚。直述语气和祈愿语气，都能适用，但是我认为祈愿语气较为适宜。我想保罗是在勉励以弗所信徒，要他们在基督上建立根基之后，应当在信心上渐渐长进，作为神在世界各地，藉着福音所建立的新殿宇的一部分。

他重提**圣灵**，有两个理由，第一是要提醒他们，若没有圣灵的运行，一切人的力量都是徒然；第二是要把属灵的方式与外表和犹太教的方法，作一对照。

## 第三章

1. 因此，我保罗为你们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稣被囚的，替你们祈祷。2. 谅必你们曾听见神赐恩给我，将关切你们的职分托付我，3. 用启示使我知道福音的奥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写过的。4. 你们念了，就能晓得我深知基督的奥秘；5. 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像如今藉着圣灵启示祂的圣使徒和先知一样。6. 这奥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稣里，藉着福音，得以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

**因此（1）** 虽然保罗的**被囚**，应当有助于证明他的使徒的职分，他的对敌的看法却显然相反。因此，他向以弗所人指出，他的锁链证实并表明他的呼召。因为，他的被囚，是由于他向**外邦人**宣讲福音之故。他那坚定不移的精神，证明他已正确地履行了使徒的职分。

保罗更以被囚为荣，自称为**基督的使者**（参六 20）。按世人看来，这像是愚蠢的夸耀；但是在信徒看来，却是合理而确当的，因为基督的荣耀，非但消除了锁链的耻辱，而且将羞耻化为光彩。假使他只是说：“我是一个囚犯。”那就是并不会表达他的“使者”的地位。被囚通常是邪恶和犯法的标记，并不是一件体面的事，但是因耶稣基督而被囚的锁链，却是光荣的，超越君王的冠冕和节杖，更不要说是使者的名衔了。一般人的看法，当然不是如此，但信徒的责任是要推究实在原因。我们应当极其尊重基督之名，以致那被世人认为是最大的羞耻，对我们而言，却是极大的光荣。

保罗是因外邦人的缘故受逼迫。这事必使他们大受感动，因为他的苦难和危险是因他们而招致的。

**谅必你们曾听见（2）** 保罗在以弗所城居留时，可能没有提过这些事，因为那时无此必要。当时在以弗所的教会，对于外邦人的呼召，并不是一件纠纷。假使他以前曾提起过这件事，那么他必会在此提醒他们的，而不会单提他只是听到一般的传闻。保罗并不自动引起

不必要的纠纷，而只是当他的敌对者恶意挑拨时，他才为自己的职分辩护。**职分**在此是指挥的命令或吩咐，即一般所称的授职。

**启示(3)** 保罗坚持，他的行动是出于神的命令，免得有人认为，他是拿着使徒的名衔，冒失行事，以致自食其果。并且因为这是一件新鲜的启示，信者不多，所以他称之为**奥秘**。由此他移去对神的行动的反感。保罗并不是想到他本身的地位，而是要叫以弗所的信徒安心相信，他们之藉着保罗的传道而受召，乃是出于神既定的目的。他用“奥秘”一词来对抗当时流行的见解，免得这项真理因尚未被多人知晓，而受到猜疑。

再者，他说这奥秘是由**启示**而得知的。有些狂信者，把他们自己的梦想当作神和圣灵的启示。但保罗不与他们为伍，假先知也声称得到启示，但却是虚伪的。保罗确信，他的启示是真实的，也能向别人证明；而且声称，他能证诸于事实的。

**正如我以前略略写过的** 这句话或是论到第二章，或是指另一封书信。一般认为是指后者。如果是指第二章，则应当译作：“我略略写过的”，因为他只有约略提到此事。然而如上所述，一般解经家认为，他是指另一封书信，所以我把它译作“正如我不久前写过的。”保罗是在对照本卷书信和先前所写的信，在时间上的间隔。他不会是比较在文句上的长短，因为一目瞭然，不能会有比这几个字更简短的话了。若是指时间的间隔，则他的目的是要他们回忆不久前所发生之事。然而我并不坚持此点。

**你们念了，就能晓得(4)** 假使我们采取一般所接受的想法，认为保罗以前曾写过信给以弗所的教会，这封信并不是唯一被失落的书信。不敬者并无理由讥称，圣经的教训因之而支离破碎不全。我们若想到保罗的诚恳，他的儆醒留意和热诚，他的善意及乐于帮助弟兄的心，我们就能想象，他必会写许多公私信函，给各处的教会和弟兄的。凡是主认为对祂的教会必需的书信，祂藉着护理，永久保留之。因此，我们应当知道，目前存留的书信，已足够我们的需要。数量的寡少，并不是偶然的；我们现有的新旧约全书，是由神奇妙的意旨所控制而保存的。

**我深知** 保罗一再提到这一点，为要表明牧师本人并教友都应确信，祂已受到圣职的呼召。但保罗是为他人着想。他因把同一个福音传给犹太人，并外邦人，而到处受到指责。他虽然不为本身担忧，却因恶人对他使徒的职分的诽谤，以致摇动信徒的信心而忧虑。故此他反复地提醒以弗所的信徒，他清楚知道神的旨意和吩咐。

这奥秘被称作**基督的奥秘**，因为它直到基督降世以后，才被显露，正如“国度”的预言能被称为“基督的预言”一样。我们必须先解释“奥秘”一词的含意，然后再研究，保罗为何称说，它在以前各世代中曾被隐藏。这奥秘就是外邦人曾介入所应许的团契，藉着福音，享受在基督里的生命。因此，外邦人的受召是基督的奥秘；就是说，这件事将在基督的国度中被应验。

但是他为何说，这奥秘在以前的世代，没有叫人知道（5）呢？先知们曾多次预言，人们将从世界各处前来崇拜神，亚述和埃及都要建设祭坛，众人都要应用迦南的语言。这些预言表明，崇拜真神及宣认同一信仰的情形，将会传遍各地。基督的国度将自东边伸展到西边，世界各国将会受到祂的统治。使徒们也常常引证经典，以证实此点；他们不但引用后代先知，也引用摩西五经。那么，既有这许多先进的预言，此事如何能被隐瞒呢？保罗为何断言无人曾知晓此事呢？我们岂能说，先知不知道他们所预言的话，出声而不知其意吗？

保罗的意思并不是说，在以前的世代，没有人知道这些事。在以前的世代中，犹太国内总有人承认，当弥赛亚降临时，神的恩惠将普传全地，人类将被重建。先知们曾受到确切的启示而预言，但是他们没有确定的说在何时和用何种方式。他们知道，神的恩惠将对外邦人传播，但是却不知道在何时及用何种方式或借何种媒介。耶稣的门徒对此事之一无所知，就是一个显著的实例。他们不但曾受教于旧约先知的预言，也曾亲耳听到他们的主，清楚的教训说：“我另外有羊，不是这圈里的，我必须领他们来……并且要合成一群，归一个牧人”（约十 16）。然而这教训的新奇性却阻塞他们的了解力。甚至当基督直接命令他们说：“你们往普天下去，去传福音给万民听”（可十六 15）。“你们……要在……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徒一 8）。他们仍旧以呼召外邦人为荒诞之事，而裹足不前，因为他们还



是没有知道正确的方式。在向普世传扬福音正式实现之前，他们对基督的这项命令，仍是困惑不解，因为旧约的礼仪，好像幔子，挡住了他们的眼目。因此，保罗有理由称之为曾被隐藏着的奥秘；他们不知道礼仪已被取消，而这正是使外邦人得到福音的途径。

**像如今一样** 恐防会有人指控他自高自大，夸称知道那未为先祖先知和君王所知之真理，保罗提醒他们说：第一，教会中其它的导师，和他一样，知悉此事；第二，这奥秘是圣灵的恩赐，随祂自己的意旨，赐与某些人的。因为一切的知识，都是祂所赐与我们的。

这几句简短的话，表达了外邦人被选，介入神百姓的团体中的真理，为要显明实现此事的条件——即外邦人将被放在犹太人同等的地位上，**同为一体（6）**。保罗不欲因此事之新奇而触怒犹太人，故此说明，它必须**藉着福音**，才能实现。虽然这是一项簇新并从未听到过的真理，但信徒都会承认，它是出于天上的。神为了要重建这世界，而应用一种不寻常的方式，那有什么奇怪呢？

7. 我作了这福音的执事，是照神的恩赐，这恩赐是照祂运行的大能赐给我的。8. 我本来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然而祂还赐我这恩典，叫我把基督那测不透的丰富，传给外邦人；9. 又使众人都明白，这历代以来隐藏在创造万物之神里的奥秘，是如何安排的，10. 为要藉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现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11. 这是照神从万世以前，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所定的旨意。12. 我们因信耶稣，就在祂里面放胆无惧，笃信不疑的来到神面前。13. 所以我求你们，不要因我为你们所受的患难丧胆；这原是你们的荣耀。

**我作了这福音的执事（7）** 当他宣称福音是对外邦人传播恩惠的媒介后，他把这命令连接于他的职分，应用在他的工作上。但是他说明这职分是**神的恩赐**，免得被人误认他在高抬自己。这恩赐包含神的能力。他好像是在说：“不要追究我的资格，主因祂的恩慈叫我作外邦人的使徒，不是因我有何资格，而是由于祂的恩典。不要看我以往

的生活，因为神有权抬举无用之人。将无用之物制成大器，是出于神能力的运行之故。”

**我本来比众圣徒中最小的还小（8）** 他尽量低估他自己的才干，为要高举神的恩典，并防阻敌对者对他可能的批评，说：“这人是谁，而神会把他高举在众人之上呢？他有什么才能，而被选在众人之先呢？”他自认是小于众圣徒，叫人无法以才智和能力来作比较。

保罗的自谦，并非是出于虚伪。多数人在表面上假装谦卑，而在内心中却充满着骄傲；口头上虽自认低微，而暗地里却盼望别人的崇敬，并且自以为应当得到至高的荣誉。保罗诚意地自认不配，他在别处对自己作更低的估计，说他不配被称为使徒（林前十五 9）；又说他是罪人中的罪魁（提前一 15）。

我们要注意，当他说他是众人中最低微的人时，他是在估算神恩之外，他自身的价值。他本身的低微，并未阻挡他被派选为外邦人的使徒，而其它的门徒却被越过。他说，这职分是赐给他的，意思是说，在比较上言，这是一种特殊的恩赐。他并非是唯一被派选到这职分的人，但是在向外邦人传扬福音之事上，他却是一个首要人物；他在另一处宣称说，这职分是他所特有的（提前二 7）。

**基督测不透的丰富** 神突然并出乎意料之外地，向外邦人赐下广泛和不可想象的恩惠宝藏。因此，他告诉以弗所人，他们应当如何热切地接受这福音，并尊以为贵。关于这一点，我在加拉太书注释中已经提到过。诚然，他虽和其它的门徒同受使徒的职分，但被派作外邦人的使徒却是他独享的荣誉。

**奥秘的安排（9）** 这奥秘被称为安排，因为神的旨意是要叫众人同享祂以前所隐藏之目的。他又用一个精确适宜的喻语：**照亮众人**（使众人都明白），好像藉着他使徒的职分，神的恩惠光照明耀。

**隐藏在神里** 他又特别指出，这福音是隐藏在神里的，以针对那些自以为无所不知之人的冒失，并因之而引起的成见。神岂无权在对人显露前，将祂的目的隐藏在祂的权能中吗？我们岂能僭越并狂傲地否认，神比我们明智吗？我们必须记得，当神的预知之能摆在我们面

前时，我们应当压抑自己的冒失。因此，他也说，这是在基督里不能测透的宝藏。这真理虽然超越我们的理解，却仍应受崇敬和羡慕。

**在基督里创造万有** 这句话不是论到原始的创造，而是论到灵性的复原。圣经的确曾在多处申明，万物都是藉着“道”而创造的，但本段经文前后的关联，使我们不得不在此解作救赎之恩所赐与的复原。有人或许会主张用创造来引证复原，认为天父既藉着基督创造万有，祂也会合理地藉着同一位中保，使外邦人复原，加入整体。我不反对这种看法。保罗在另一卷书信中，也用相仿的辩证说：“那吩咐光从黑暗照出来的神，已经照在我们的心里”（林后四 6）。从世界的受造，他推论说，光照在黑暗是神的任务；创造之果是肉眼所能见到的；而论到基督的国度时，他归诸圣灵的光。

**天上执政的，掌权的（10）** 有人认为这不可能是指天使，因为天使既经常朝望神脸的光彩，决不会对此事毫无所知的，他们却冒然的认为这是指魔鬼。如果是如此，则保罗所宣扬的福音，或外邦人的受召，有何奇妙之处呢？我们确知，他的目的是要尽量赞赏荣耀神对外邦人的恩慈及福音的宝贵。因此他宣称，神在福音的传播上，显明祂多方的恩惠；此事甚至在天上的使者也未曾知晓。因此，神的智慧，在联合犹太人和外邦人同在一个救恩团契上，显出真是奇妙无比。

他称之为**百般的智慧**，因为人通常只估量一件事的某一方面，而忽视它的整体及其它各个部分。举例而言，犹太人以为，神的智慧只限于他们所熟知的，如律法时期的组织。然而，藉着将福音不分区域地向众人宣扬，神显明了祂的智慧的另一方面。这并非是新的智慧，它只是比我们有限的了解力更丰满，及多方面的而已。我们所获得的知识，只是一小部分而已。天上的使者尚且知道并尊重外邦人的被召，地上的世人岂能拒斥或轻视这真理呢？

有人因此推测，天使必定也列席于信徒的聚会中，和我们一起按部就班地学习真理。但这种看法是没有根据的。我们应当始终记得，神应用传道的目的。天使既是面对真神，就不靠信心度日（参林后五 7），也就不需要真道外表的施行了。因此，证道只是应付人的需要，只是对人施行的。从犹太人和外邦人中聚集而成的教会，如同一

面镜子，由此天使能凝视他们前所未知的，神奇妙的智慧。他们看到一种新的工作，它的方式曾隐藏在神的心中。借此他们的知识渐渐进展，而不是从人的口中学到什么。

**照神永远的旨意（11）** 保罗非常细心的防备人说：神曾改变了祂的目的。在这里他第三次申述，神的旨意，虽是永远而坚定的，但却必须在**基督里**实施，因为这旨意是在基督里决定的。因此，宣布这件事的确当时期，是属于基督的国度的。**所定**的是指旨意或目的，因为这里他不但是论到旨意的实施，也是论到旨意的决定。这决定虽然是发生在各时代之先，却是隐藏在神的心中，直到基督降世而显明。

**在祂里面放胆无惧（12）** 致使父神与世人复和的功劳，必须归于基督。他从这恩惠的效果上，推介它的卓越品质。“信”既已推及外邦人，就容许他们**来到神面前**。我们靠着信基督而连于神，反过来说，保罗也就封闭了任何其它的引道，并排斥一切其它联合的途径。这里我们学到一桩最重要并宝贵的教训，因为保罗在此美妙的表达信心的力量和本质，并呼求真神所必有的信托。天主教和我们争辩关于信心的果效和应用，并不奇怪，因为他们不了解“信”的意义。若不是因为偏见，他们可以从这节经文上，学到信的真义。

第一，保罗称之为**信基督**，意思是说，信心应当思考在基督里向我们表明的真理。职是之故，简略而混淆的宗教知识，不能被称为是信仰。信仰必须是指向基督，在祂里面寻求神。人必须要了解基督的能力和职位，才能如此而行。信心先产生信托，然后产生勇气。因此，有三个步骤：首先，我们相信神的应许；然后，因仰赖祂的应许而产生信托，以致得到心神的安定；最后，勇气随之而来，使我们消除恐惧，勇敢而坚定地，把我们自己交付在神的手中。

把信心和信托隔开，好像把光或热力和太阳隔开。诚然，以信心量度的比例而言，有人的信托较大，有人的信托较小。但是，若没有这些果实，就没有信心。一个焦虑踌躇而犹疑的良心，必然是缺乏信心的明证；而一个坚定不移，能战胜阴间之门的良心，必定是具有信心的证据。信靠基督为中保，仰赖天父的慈爱，决信永生，不怕死亡或阴间的威胁，是灵性存活的凭证。

**笃信不移来到神面前** 神的儿女不同于世俗的人。世人妄想神会忘记他们；除非尽量远避神，他们就会局促不安。而神的儿女则与神和好相处，高兴乐意朝见神。由此可见，人必须先有信托，才能祈祷。故此，信托是开启天国之门的钥匙。正如雅各所说，犹疑不决的人，绝不能得神的垂听（一 6-7）。

**所以我求你们，不要丧胆（13）** 现在可以看出，保罗在前面为何提到他带锁链之事；他不欲他们因听到他受逼迫而丧志。他虽在监狱中，和死亡的边缘，却仍安慰那些在平安中的人，这是具有何等的英雄心肠！他向以弗所信徒提起他的**患难**，为的是要训诲他们。当一个牧师毫不犹豫的，以生命来证实他的信仰时，信徒的信心能得到何等坚强的保证！所以他接着说：**这原是你们的荣耀**。他的证道之能，光耀四照，凡受教于他的教会，都感到荣耀。因为他们的信心已得到最有力的保证。

*14. 因此，我在父面前屈膝 15. （天上地上的各家，都是从祂得名）。 16. 求祂接着祂丰盛的荣耀，藉着祂的灵，叫你们心里的力量刚强起来； 17. 使基督因你们的信，住在你们心里，叫你们的爱心，有根有基， 18. 能以和众圣徒一同明白基督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 19. 并知道这爱是过于人所能测度的，便叫神一切所充满的，充满了你们。*

**因此（14）** 他提起为他们祈祷，不但是要表明他对他们的爱护，也是要鼓励他们祈祷，因为除非是主降福霖，播种的道将归无用。所以牧师们应当学习保罗的榜样，不但要督责训诲教友，并应祈求神祝福他们的工作，免得不结果实。但这并不是闲懒的借口，认为既然除非神祝福，他们的勤奋和努力终归无效，则他们的操心和劝勉也将是无用的。反之，他们应当更认真地撒种和浇灌，但同时却仰赖神，叫所撒的种子生长。

伯拉纠派和天主教辩称，假使只靠圣灵的恩典来启迪我们的头脑，并感化我们的心来顺服神，那么教导岂不是多余的了？这种论点在此被保罗否定。因为圣灵启迪并更新我们，是要使教导生效，以致灯光不是放在盲者面前，真理不是对聋子发声。主利用祂自己预备的方法，来执行祂的计划。因此，牧师应当勤于教导，教友应当认真听道；并且，牧师和教友都应当接近主，免得奔波疲累于无用的努力。

**因此，我屈膝** 屈膝象征祈祷。祈祷并不一定要屈膝，但这是一种常用的严肃姿态，特别是认真而非草率的祈祷。

**全家都是从祂得名（15）** “祂”字在这里可能是指天父，或是指圣子。我认为这里不是单指天父。事实上，他指圣子的可能性较大。保罗的确影射犹太人因同出亚伯拉罕一系而来的血亲关系。但是为要移除犹太人和外邦人的区别，所以他说，不但众人都藉着基督，被带领成为一家、一族，他们甚至与天上的使者成为一家。

“祂”字若是指天父，显然有问题，因为在旧约时代，神没有理会外邦人，只收纳犹太人为祂的百姓。但我们若把“祂”字解作“基督”，就与保罗的话吻合了；众人都聚合为一，在天父的家中成为弟兄。故此我们应当了解，在基督的赞助下，犹太人和外邦人建立起亲属的关系。藉着使我们与天父和好，基督同时也使我们众人成为一体。犹太人不复能因他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或因属于某一族而自豪，并以圣洁之百姓自居，而轻视外邦人。因为在天上地下，无论是天使或凡人，只有一个家庭有被考虑的价值，就是我们是否属于基督的身体。因为在祂之外，只有杂乱。唯有基督是使我们联合的凝聚力。

**求祂赐你们（16）** 保罗在前面虽曾称赞他们敬虔之心，但他仍旧希望他们更加**坚强**。信徒的灵命，不管已经进展到何种程度，决不会无法更进一步的。信徒在世上最高的美德，乃是认真地追求灵命的进展，保罗称这为**圣灵**的工作，也就是说，它不是出于人自身的才能。正如人内心一切良善的开始，是来自神的灵，良善的增长，也是如此。“给”字（**叫你们**）证实，那是出乎神的恩赐；因祂的恩典，我们不仅被重生，并且日日增长。

**按着祂丰盛的荣耀** 在这里更清楚地指出神的恩典。这句话可以译作“按着祂荣耀的丰满”，或作“根据祂丰盛的荣耀”，“荣耀”解作仁慈。我赞成后者的译意。

**心里** 保罗通常把“内心”指灵魂和灵魂的灵命部分；正如外形是指身体的健康、仪容、丰盈、活力、美貌等。“外体虽然毁坏，内心却日日更新”（林后三 16）。即是说，我们在世上的身体虽然日趋腐化，但在属灵的生命上，我们却节节生力。因此，保罗希望圣徒刚强起来，不是要叫他们在世上得优胜，获兴隆，而是要叫他们对神的国而言，靠着祂的能力，在内心上**刚强起来**。

**使基督住在你们心里（17）** 保罗在此解释内心力量的性质。因为天父已将各种恩典，丰满地交给基督，凡有基督居在心中的，不致有所缺少。有些人误以为，我们可以不得着基督而得到圣灵；又有些人幻想我们可以不靠圣灵而接受基督。但基督与圣灵两者我们都必须相信。我们因分享基督，故也分享圣灵；人在基督之外，无法找到圣灵，因圣灵为此目的而降临在基督身上。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把基督与祂的灵分开，否则祂将是一个没有能力的死人了。保罗确实地阐明，凡是得到属灵能力的人，就是有基督居住在心中的人。保罗也指出，基督居住之处，乃是我们的内心，所以仅是在口舌上或头脑中想到基督，乃是不足的。

**因信** “信”是获得这极大福祉的方式。藉着信，神的儿子属于我们，并且住在我们心中。藉着信，我们不但承认，基督因我们之故而受苦难，并从死里复活，而且承认，我们因接受祂而获得并享受祂。这一点是应当注意的。大多数人以为，与基督交往，和相信基督是同一件事。事实上，与基督交往乃是信的果效。总结一句，我们并不是藉着信，在远处观望基督，而是以心意迎接基督，使祂住在我们心中，以致我们被神的灵所充满。

**叫你们的爱心，有根有基** 基督居住在心中的果实，包括爱，及晓得神在基督身上，向我们显示的恩典和慈爱。故此，这是信徒内心应有的美德。保罗在论到信徒的美德时，总是教训说，美德包括这两部分。他借用两个比喻来表明，我们的爱心应当如何坚定不渝。许多人仅略具爱心，但是由于扎根太浅，就容易消失。但保罗要我们把爱

心深记在头脑中，如同一栋根基牢靠的房屋，或一棵根深蒂固的树木。简言之，我们的爱心应当有深厚的根基，能不为任何力量所动摇。有人认为保罗在此处是教导，爱是我们得救的根和基。但是，很明显的，保罗不是在论到救恩的根基，而是论到爱在我们身上应有何等坚强的握持。

**能明白（18）** 第二个果实是使以弗所信徒看出，基督对人的爱的伟大性质。这种了解或知识是出于信。他把众圣徒圈在一起，以表明基督的爱乃是在世上最高的福祉，是所有神的儿女最热望得到的智慧。

**长阔高深** 这几个字的意义，本来很简明，但是却受到各种解释的蒙蔽。奥古斯丁自以为是地用十字架的形状来解释这四个字。他把“长”解作忍耐，“阔”解作爱心，“高”解作希望，“深”解作谦虚。这种分析，看似精细，但是与保罗的本意有何关连？安勃罗斯认为，那是指天体的形状。但这也是与主题无关的。撇开其它的意见，我要提出一个众人都会承认是简明而正确的解释。

保罗用这四个字，只是要指出基督的爱。凡真正并充分了解爱的真谛者，乃是一个聪敏人。他好像是在说，人无论从哪一个角度来看，救恩的教义总是与爱有关连的。基督的爱包括智慧的全部含意。我们若把这句话意译一下，它的意义或会比较显明：“叫你们知道那长阔高深的爱，就是说，知道我们的智慧的全部。”这个意喻是采自数学，从各种部分来表达整体。因为几乎人人都有追求无用的知识的毛病，所以保罗的训诫非常有益。他指出什么是我们应当知道的事，什么是主盼望我们在上下、左右、前后所应当熟思的事。我们应当昼夜思想并沉浸于基督的爱中。凡以此为念的人，就一无所缺。除此以外，别无可靠或有益的思念；简言之，别无纯正的思念。你虽走遍天下，横渡海洋，也不会找到能出此合理范围以外的真智慧。

**过于人的测度（19）** 参阅腓立比书四 7：“神所赐过于人测度的平安，必……保守你们的心怀意念。”人若要接近神，必须要被提拔到超乎他本身和世界之上。哲学家否认我们能确知神的恩惠，因为他们是以知觉的悟解来作为信的依据。但保罗却正确地说，对基督之爱的认识，是超乎一切其它的知识。人的五官若能接触到它，那么保



罗为这爱祈求神，岂不是多余的了！所以我们应当记得，信仰的确是立足于知识，但这知识不是藉我们智能的敏锐，而是靠圣灵的教训而获致的。

**充满你们** 这句话刻划出长阔高深的本意，即凡有基督的人，就有神所要求的素质。这就是神的充满的意义。世人自以为一切自足，但这是由于他们矜夸无用的知识或空谈而已。

*20. 神能照着运行在我们心里的大力，充充足足的成就一切，超过我们所求所想的。 21. 但愿祂在教会中，并在基督耶稣里，得着荣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远远。阿门。*

保罗在这里发出感谢之声，包含劝勉信徒要有指望，并且激励他们重视神恩的宝贵。

**愿神在基督里得着荣耀** 这是因为神是藉基督，对外邦人产生怜悯的。**在教会中**，凡有教会的地方，信徒都应当因神呼召外邦人的恩典而庆喜。**世世代代**表明永无止境，衬托出神恩的宏伟。

**神能够** 这是指将来的希望。除非我们相信，神对我们的善意是恒久不渝的，我们就不会正确地感谢祂以往所赐给我们的恩典。这里，“能力”不应当与行动分开。神运行祂的能力，这能力也是我们在实际上能看到的。凡是论到对他们的应许和救恩，信徒总应把神的能力和**工作**连起来。因为凡神能作而又应许要作的事，祂就必会实行。保罗用圣灵在以往并现在所运行的实例，来证明他的教训。这事我们在自己身上已经看到；因为神所赐予我们的每件裨益，都证明祂的恩惠、慈爱和能力；故此我们对未来之事，应当具有坚强的信托。

**充充足足和超过我们所求所想**，是叫我们的信心不必过分忧虑。因为无论我们盼望多少福祉，神的无限宏量，还是会超过我们所希冀和想望的。

## 第四章

1. 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 2. 凡事谦虚、温柔、忍耐，用爱心互相宽容。 3. 用和平彼此联络，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 4. 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 4. 身体只有一个，圣灵只有一个，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 5. 一主，一信，一洗。 6. 一神，就是众人的父，超乎众人之上，贯乎众人之中，也住在众人之内。

第四章至第六章完全是讲到伦理的教训。保罗劝勉信徒，要同心合意。他并趁此机会论到教会的组织，这组织是主所建立的，为了维持信徒的团契。

**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1）** 那在人看来为可耻的囚犯，保罗却以锁链为荣，因为这是神遣使他的印记。凡出于基督的，世人或许认为是可耻的，信徒却应以最高的敬意接受之。使徒保罗的监牢，应比君王的浮华和凯旋，更受崇敬。

**行事为人……相称** 这是一句作为开端的总括性的话。他在前面曾提到呼召；现在他告诉他们，要受教于神，以致不会与祂的宏恩不称。

论到个别的美德，他首先提起谦虚（2）。原因是因为他就要讲到团结，而谦虚乃是达到团结的第一步。谦虚产生**温柔**，而温柔则使我们生忍耐。对弟兄存**宽容**的心，我们就能保持团结，否则必会常受破坏。因此我们应当记得，要培养弟兄相爱之道，必须先从谦虚做起。鲁莽、骄傲、对弟兄无礼，是从何而来的呢？争吵、嘲骂、谴责，是怎样发生的呢？岂不是因为人人都太喜爱自己，取媚自己吗？我们必须先要愿意弃置骄傲和自媚之心，才能成为温柔的人，并且易于和别人相处。具有这种温和态度的人，才会在许多事上宽容并宥恕弟兄。让我们仔细观察先后次序。除非我们克制思想，并纠正恣意放

纵之心念，单是规劝忍耐是无用的；除非我们开始学习谦虚，否则传讲温柔也是无用的。

**爱心** 爱的真谛是在于忍耐。我们若以爱心来处置，必会彼此包容。再者，保罗有一个良好的理由来推介忍耐——为了持续灵的合一。因为人的本性是易于发怒的，所以天天都可能发生被触怒之事，而引致纷争。有些人把灵的合一解作圣灵在我们内心促成的，灵里的合一。无可置疑的，只有圣灵能使我们齐心协力，合而为一。但是我认为，保罗在这里只是指心意的协调。这种协调是由和平的连系所组成的；因为争论往往引起仇恨和反感。我们若希望仁爱的气氛，必须要彼此和平相处。

**身体只有一个（4）** 他更清楚的表明，基督徒的团结，应当完全到何种程度：各个肢体一起生长，成为一个身体，一个灵魂，即一个完全的人。不仅是一部分的肢体，而是各部肢体，都合为一体、一灵。他指出，我们受召，是要同得一个生命，一种**指望**。故此，除非我们在世上与弟兄和谐相处，就不能得到永远的生命。神用同一个言语，呼召邀请众人，以致他们能在同一种**信**上联合，彼此劝勉帮助。我们若在心里深藏一个定律：正如天国不能被分割，神的儿女也不应争论分端，则我们必会更谨慎地培养弟兄相爱之心。我们若确切地思考，凡与弟兄分离的人，即是与神的国度疏远，则我们必会恨恶一切的纷争。然而，很奇怪的，我们虽自称为神的儿女，却忘了彼此乃是弟兄。让我们从保罗的教训中，学习一门功课：凡是不存一体、一灵之心的人，决不配领受永生的指望。

**一主（5）** 在哥林多前书十二 5 中，“主”是指神的统治。但这里保罗是专指基督，因为在第六节他明确地提到天父。基督受天父的指派，作我们的主。除非我们同心合意，才能服从主的政权。在本段经文中的“一”字，是强调基督不能被分割，信仰不能被拆散，洗礼只有一种，神不能被肢离。因此我们应当在各方面，彼此培养圣洁的团结。信仰、洗礼、圣父、基督，凡此都应能使我们联合，成为一体。这些理由不能完全用言语解释清楚，应当多多考虑熟思。信仰的合一，是依据神永远的真理。

**一洗** 我们不能从这两个字推断，基督教的洗礼不能重施。保罗是说，众人都藉着同一种洗礼，参与同一个灵魂，同一个身体。一个更有力的论点是：父、子、灵，是同一位神；因为靠着三一真神之名，使洗礼成为圣洁。洗礼具有如此的力量，以致使我们成为一体；而且在施洗时，我们呼称圣父、圣子、圣灵的名。我们不得不承认，洗礼证实神是三位一体的。

**一神，就是众人的父（6）** 这是主要的论点，其它各点都溯源于此。信仰从何而来？洗礼出自何处？指导我们合一的基督的政权是哪里的？岂不是因天父利用这些媒介，显露祂自己，以聚集我们到祂面前吗？

**超乎和贯乎** 在文法上可以作中性，或作阳性解。两者都能适用，而且在此处意义相同。因为，虽然神藉着祂的能力，支持并抚育和治理万有，但保罗在这里不是论到普世万有，而是论到关于教会的属灵政权。藉着圣洁的灵，神向教会各肢体倾流祂自己，将众人容纳在祂的政权下，并且居住在众人之中。神本身既无矛盾，肢体也必须合而为一。

基督在约翰福音十七 11 中，提到这种属灵的团结。若推广而论，神的政权确实是不但包括众人，也包括万物（参徒十七 28；耶廿三 24）。但是我们必须注意题旨。保罗现在是论到信徒的联合；这和非信徒或其它生物无关。所以这段保罗用“父”这个字，因为，只有对基督的肢体而言，神才是天父。

7. 我们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给各人的恩赐。8. 所以经上说：“祂升上高天的时候，掳掠了仇敌，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 9. （既说升上，岂不是先降在地下吗？ 10. 那降下的，就是远升诸天之上要充满万有的。

**各人（7）** 保罗现在描述神维护信徒团结的方法。没有人能夸说，他已得到了足够的恩赐，自满地认为他不需要其它肢体的协助。

神赐给每一个信徒某种恩赐；藉着彼此的交通，众人才能维持自己的本位。哥林多前书十二 4 也讨论到各种不同的恩赐，且几乎是因着同样的目的。保罗在该处教导说，不同的恩赐，非但无损于信徒的和谐，而且有助于推进并加强这种和谐。

总结而言，神没有赐给任何一个人一切的恩赐。每个人得到某种限量，以致我们需要利用各人不同的恩赐，彼此合作和互助。

**蒙恩和恩赐** 无论我们具有何种恩赐，都不应因此而自负，因为才干越广，对神的义务也越深。再者，保罗称基督为恩赐的给与者。他先自圣父论起，然后把把我们一切的才干，聚在基督之内。

**所以经上说（8）** 为要适用于上面的论点，保罗的解释与诗篇原文的本意，略有出入。有人批评他滥用圣经。犹太人想要证明他们的批评合理，更进一步恶意地曲解这节经文的原意。他们把指神的代名词，解作大卫或犹太百姓。他们声称，大卫或犹太百姓，因战事节节胜利而超越他们的仇敌，好似升上高天。但是若仔细查看这诗篇（第六十八篇），就能看出那是单指神而言的。

这首诗是一篇凯旋之歌，大卫因战事胜利而歌颂神。除了经由他的手而成就之事，大卫同时借此机会提到神为祂的百姓所成就的奇事伟迹。他的目的，是要显明神在教会中荣耀的大能和恩慈，其中一句说：“你已经升上高天。”世人猜想，除非神明显地施行赏罚，祂定是无所事奉，或在休眠。世人认为，教会若被逼迫，神就受到阻挫；教会若受祂报仇之手的搭救，神就好像苏醒过来，踏上审判之座。这种看法非常普遍；所以，教会被搭救，在这里被称为是神被高举。

虽然保罗看出，大卫是在歌颂神因搭救祂的教会而成就的一切胜利，他合宜地把这节经文应用在基督身上。神最大的凯旋，乃是当基督制服罪恶，战胜死亡，赶逐魔鬼后，荣升天堂，统治教会之时，到此为止，批评保罗曲解大卫，并无事实根据。大卫是在思念神因教会亘续地存在而得的荣耀。当基督高坐天父右边，制胜一切政权，并成为教会永远的保护者时，神就受到最荣耀和显著的高峰。

**掳掠了仇敌** 藉着基督的工作，神更圆满地完成祂制服仇敌的计划。基督不但推翻了魔鬼和罪恶，死亡和阴间之权，祂并且藉着圣道，天天驯服我们肉体的放纵，叫我们成为祂的百姓。另一方面，借着祂的能力，基督约束祂的仇敌的悍暴，好似把他们用铁链捆住。

下面一句话的解释略有困难。诗篇说神**接受**供献，而保罗这里却说神**赏拨**恩赐；这似乎是将原意颠倒了。但是我们应当记得，保罗通常并不按字引证经文的。他往往指明某段经文，然后引证该段经文的要义。大卫在诗篇中所提的礼物，显然不是为神自己所用，而是为祂的百姓所用的。故此在十二节中曾说，以色列众家分取掠夺之物。所以，神接受的目的既是为要分发，保罗虽然更动了一个字，却并没有改变诗篇的原意。

但是我却认为，保罗有意更动这个字，并且这个字不是出于诗篇，而是保罗自己采用的字，以适应当时的目的。论到基督升天，他先引证诗篇，然后加上他自己的话：“将各样的恩赐给人”，以作比较。保罗要指出，基督的升天，远胜于旧约教会的凯旋，因为战胜者只把战利品赏赐众人，是要比从战败者手中掳掠财物，更为美好。

有人认为，基督从天父手中接受这些恩赐，然后分配信徒。这种见解非常牵强，而且和保罗在这里的论点不合。据我看来，最合理的解释是，保罗先简略地引证诗篇，然后加上他自己的意见，即基督的升天比大卫所述，神在旧约时代中所受的荣耀，更为美好并奇妙。

**既说升上（9）** 有人批评保罗的推论为不可取，因为他把象征性的神的荣耀彰显，应用到基督实际的升天一事上。“升上高天”既是象征性的，那么“降到地上”并无实际意义可言。

我的回答是，保罗在此处不是以一个逻辑家的方法来推论大卫的话。他晓得，大卫对神的高升的描述，是象征性的。但是，无可否认的，大卫也暗示，在某种意义上，神的地位确在某一段时期中受贬辱，因此他宣称，神现在被高举了。保罗正确地推论这点。神在何时受到贬辱呢？岂不是当基督虚己降世之时吗？而在似乎受辱一段时期之后，神庄严地高举自己，这岂不是在基督从死里复活，升到高天的荣耀之时吗？所以我们不必咬文嚼字，推敲诗篇的每一个字，因为保

罗的目的，只是要提一下大卫的话。他在罗马书十 6，也是如此引用摩西的话，以适应他所讨论的主题。保罗将这段诗篇引用在基督身上，并不牵强，因为该段诗篇的总结清楚指出，那是论到基督的国度。举一个例子，它论到外邦人受召的预言。

**降在地下** 有些人愚拙地把它曲解为阴间或地狱，而事实上保罗是论到今世的情景。保罗并不是比较阳间和阴间，而是比较世界和天堂。他好像在说：“从那高巍的居所，祂下降到人间的深渊。”

**远升诸天之上（10）** 即远超受造的宇宙之上。基督所居的天堂，并不是在太空星球之间。天堂高超乎太空，是指定为神子复活后居留之处。严格而言，它并不是在世界之外，但我们只能用人的思念来论述的国度。有些人认为，“远升诸天之上”和“升上高天”所指相同，并由此推断，基督和我们之间，并没有距离的间隔。但他们没有考虑到，当基督被提到诸天之上时，太阳、星宿及一切有形的宇宙都不在此内。

**要充满万有** “充满”往往是指完成。这里可能是指完成。因为基督在升到天上后，接获天父给祂的政权，藉着权能治理万有。但是我认为，把这似乎矛盾而实际上吻合的两点联结起来，比较适宜。当我们听到基督高升到天上时，立刻会想到祂与我们相隔很远。按祂的身体和人性而言，确实是如此。然而保罗告诉我们，基督在形体上虽然离我们很远，祂却藉着灵的能力，充满万有。何处神的右手被彰显（包括天地各处），何处就有基督属灵的照射。祂的能力是无疆界限制的。虽然，根据彼得所言，祂的身体现在是在天堂（徒三 21）。

因此，那似乎是矛盾的两句话，却增添了文字的美妙。在世时基督被限制于一处很小的空间，但在升天后，祂却能充满天地各处，那么，祂以前岂没有充满天地万有吗？按神性而言，确实是如此。但是那时祂的灵能的运用及祂在各处的存在，并没有像祂在获得天国权柄后那般显著。正如约翰福音所记：“那时还没有赐下圣灵来，因为耶稣尚未得着荣耀”（约七 39）。耶稣自己也说过：“我去是与你们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师就不会来”（约十六 7）。总结一句，当耶稣开始坐在天父的右边时，祂也就开始充满万有。

11. 祂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 12. 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 13. 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 14. 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中了人的诡计，和欺骗的法术，被一切异教之风摇动，飘来飘去，就随从各样的异端。

保罗重新回到前面约略提过的恩典时代。他现在更详细地宣称：正如音乐中的各种声调，组成悦耳的歌曲，众信徒所得的各种不同的恩赐，也组成教会的合一。他推介传道之工，因其所产生的实用。基督指派某些人宣扬福音，这是主定意用来治理祂的教会的制度，使她在世得以安全，并且终久能完全成熟。

或许我们会感到奇怪，上面保罗是在讲论圣灵的恩赐，而现在他却列陈职司，不是恩赐。原因是当一个人受神的呼召时，恩赐和职位是必然相连的，神指派使徒的牧师时，并不是给他们一副面具，而是给他们恩赐；若没有恩赐，他们就无法尽职。所以一个人若受神的指派为使徒，他并不是空具虚名，因为他在同时得到委派和恩赐。

**祂所赐的……（11）** 首先。保罗宣布，教会之受管于福音的传讲，并不是出于人意，而是基督所指定的。使徒们并不是自己委任，而是被基督拣选的。今日真正的牧师，也不是按己意自我推荐，而是被主所兴起的。总的而言，保罗说教训：以传道之法来治理教会，并不是出于人的图谋，而是由主所设立的。这既是出于主所定的，是不能侵犯的旨意，我们就必须要赞同；凡反对或轻视传道之工的人，即损害并反叛制定此法的基督。祂亲自赐与传道士；若不是由祂兴起他们，就没有传道士了。另一方面，除非是被基督亲自所形成和造就，没有人能适合如此显著的职份。今日有传福音的牧师，是因主的恩赐；牧师有传道之能，是由于主的恩赐；他们履行所嘱咐的工作，也是靠着主的恩赐。

他提到不同的人受派作不同的职份，始终指出那组成整个身体的各部肢体以避免竞争、嫉妒和奢望。人若只顾本身，取悦自己而嫉妒他人，则就是滥用恩赐了。因此保罗告诉他们，各人都得到某些恩



赐了，信徒不应把这些恩赐据为己有，而应该用诸于团体的福利上。关于各种职份的意义，我在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的注释上，已经详细解明。这里我只是要解释本文的意义。保罗在本节中提到五种职份。我知道在这点上有不同的意见。有人认为末两种是指同一种职份。但撇开别人的意见不谈，我愿意来解释我自己的看法。

**使徒** 我认为“使徒”不是按字根的本义所指，一般性的“差遣”，而是具有其特殊的意义。它是专指那些被基督特别拣选，受到最高荣誉的人……即耶稣的十二个门徒，后来再加上保罗。他们的职份是往普世去，宣扬福音的教训，播种教会，并建立基督的国度。因此他们没有地方教会的负担；他们有一个相同的使命，即是无论在何处，都要传扬福音。

**传道士**的职份类似使徒，但是职分较低。提摩太等人属于这一类。保罗虽然在书信中问安时，将提摩太与他本人联在一起，他却没有称后者为使徒，因他认为“使徒”的名称是他所独有的。因此，主使用他们作使徒的属下，等级仅次于使徒。

**先知** 有人认为这是指那些具有预测未来之事恩赐的人。但是我认为，本文既是讲论教义，保罗是指突出的预言解经家（参林前十四章注释）。他们藉着独特的启示恩赐，把旧约的预言应用于当时代的教训上。然后只要是联于教训，我并不否定他们有预测的恩赐。

**牧师和教师** 由于这两种名称之间没有点断，有人认为牧师和教师是指同一个职位。克利撒顿和奥古斯丁采取这种见解。我部分同意他们的看法，即保罗同时提述牧师和教师，好似他们是属于同一个职分，我也不否认，在某种限度内，所有的牧师都能被称为是教师。但是这些雷同之处并不影响我的观点，即牧师和教师是两种不同的职分。每个牧师都有教导的责任；但是解释圣经是一种特殊的恩赐，以维护教义的纯正；而一个教师（学者）则并不一定是适于讲道的职份的。

在我看来，牧师的职责是牧养某一群信徒。我不反对他们同时被称为教师，但是我们必须认清另一等级的教师。他们的职份是监督牧

师的教育，并教导整个教会。有时候，一个牧师也可能同时是一个教师，但是这两种职份是不同的。

同时应当注意，保罗在此所列述的职分，只有末两种是永久性的。因为，神只是一时将使徒，传道士和先知赐给教会；而且当教会腐化时，祂才在教会的规范之外，兴起传道士，以恢复纯正教义在教会中的地位。但是，若没有牧师和教师，则就没有教会的体制了。

天主教有理由申诉，他们所自诩的首位，在此受到攻击和侮辱。本段经文的主题是“合一”。保罗不但汇集合一的各种理由，也引用培养合一的象征。然后他论到教会的体制。假使他知道在教会的体制中有一个首位，他岂会不说明，在众肢体之上有一位首牧（教皇）带领我们合而为一吗？无可讳言的，除非我们批评保罗太大意地忽略了一个极合宜而有力的论点，我们就必须承认，在基督的计划中，并没有这种首牧的位置。事实上，保罗明显地推翻这种虚构的首位，他只承认基督高超的地位，而把这使徒和牧师等人都归属于基督之下，为同工和同道，没有一处经文比此更强烈地推翻人（教皇）所建立的专横的阶级制度。根据保罗的教训，西勃吕简明地解释教会中合法的君位。他说，教会中只有一个主教的职位，藉此众信徒联合为一。这个主教的职位单是属于基督。祂把这行政之职的部分托付给个别的信徒，但是他们必须联合来履行此职，免得某一个人将自己高举于众人之上。

**为要成全（更新）圣徒** 我随从以拉司马的翻译，并不是因为我接受他的见解，而是要让读者有机会把他的翻译和拉丁文译本，及我的翻译比较一下。拉丁译本译作“成全”。保罗所用的希腊字直义是指对称和均衡之物的适应，正如人身的各部肢体均匀相称。因此，这个字可被用作“成全”或“完全”。但是，因为保罗在此是要表达一种合理和规律的设置，我赞成把它译作“组织”。因为，严格而言，当正常和合法的政权取代混乱的局面时，政府就被认为“组成”了。

**各尽其职** 神若愿意，祂可以自己执行此工。但是祂决定把这工作托付给人。这句话的目的，是要回答意料中的异议：“教会岂能不藉着人的工作而正常循规地被组成吗？”保罗教训说，神已定旨，要人来行使这职务。

**建立基督的身体**，和“为要成全圣徒”的意义相同。信徒的完全和成熟，是在乎联于基督的身体。保罗称建立基督的身体，是由证道而成就的。由此我们看出他对证道事工的重视。有什么事情比建立一个健全的、基督的真教会更为美好呢？保罗宣称，这种可称赞而神圣的工作，乃是藉着“道”的宣扬而成就的。显而易见的，人若忽略这项工作，而仍希望能在基督里生长，乃是一种妄想。有些迷信的人，自称得到圣灵秘密的启示；另有一些自大的人，以为不需要教会共同的证道，而只要个人读经就够了。

教会的建立既完全是靠基督，那么建立的方法也必然应当由祂来决定的。保罗清楚说明。根据基督的命令，若要确实地联合起来，并生长成熟，我们必须愿意受教于证道，这项原则统括一切信徒，不论他们地位的高低。教会是全体信徒之母，藉着证道，在主里生养并管教君王和平民。凡忽略和藐视这项规则的人，妄想自己比基督还要聪敏。骄傲的人有祸了！

我们并不否认，神可以不藉着人力，按祂自己的大能，造成我们。但这里是讨论神的旨意和基督的规定，而不是讨论神的能力有多强。利用人的工作来完成他们的救恩，神颁施与人极大的荣誉。推进合一最佳的办法，乃是集合在公信的证道上，如同追随首领的旗帜下。

**直等到我们众人（13）** 保罗现在更进一步的推介证道之工。前面他曾说过，藉着人的事工，神治理并订定教会的规则，使她在各方面都得以成熟。他说明这是自始至终的原则，免得有人认为这只是一二日间的情形。换句话说，证道的事工并不是暂时性的，好似预科学校，而在世上是恒久性的。有些热心的人梦想，当我们被领到基督面前以后，就不再需要证道之工。骄傲的人轻视证道为幼稚的初步进阶。但是保罗却强调，我们必须坚忍于此道，直到一切的缺陷被补足为止。就是说，我们应当在基督的带领下，继续进步，直到离世之时为止，不以教会的门徒为耻，因为基督已将传道之工托付与教会。

**同归于一** 信仰的合一岂不应当从头就存在吗？神的儿女虽然确实具有合一的信仰，但是并不完全，所以也没有团结一致。由于我们本性的软弱，我们若能日日彼此接近，并一同追求基督，这已经算是

进展了。“同归”是指我们所追求的合一。但是因为无知和不信的遗痕，这个目的在离世之前，却无法达到。

**认识神的儿子**，是解释上面一句话。使徒在此要说明，信的性质，及信心之有无，是要看我们是否认识基督而定。信心应当全神注目于基督，唯独依赖祂，安心于祂，并以祂为终极；若超越此限度，就不再是信心，而成为妄谬了。我们应当记得，真信的目标和兴趣，全部都贯注基督身上。

**得以长大成人** 这句话和前面的一句是“并置句”。保罗好像是在说：“什么是基督徒求生长的最高目标呢？并且为何这是最高的目标。”只有在基督里才能长大成人。愚拙的人，不在基督里探寻成人之道。我们必须持守一个原则：凡在基督以外之事，都是有害并具破坏性的。凡在基督以内的人，他在各方面都已长大成人。

**长成的身量**，是指成熟的时期。保罗不是提到年龄的增加，因为灵性的成长与年龄无关。年龄的增长只会使人衰弱，而灵命的精力却是继续增长的。

**使我们不再作小孩子（14）** 上面说到，我们一生是朝着生长成熟之道进行，现在他告诉我们说，在这过程中，我们不应该像孩童一般。由此，他在孩童与成年期间，另外竖立一段时期。“孩童”好似那些尚未朝着主踏进一步的人，他们踌躇不决应走的路，一时忽向东，一时忽向西，始终犹豫动摇。“成熟”的信徒则已经彻底的建立于基督的信仰上，虽然尚未完全，却有智慧和活力来选择那最好的道路，而且不停的继续向着此一方向前进。故此信仰的生命如同在青春时期，不断地渴望抵达目标。我们虽然无法在这一生中成为完全成熟的人，但不应把这句话推到极端，好似我们只能停留在童年时期中。当我们在基督里出生以后，我们应当要成长，免得在灵性的了解上，如同孩童一般。由此看出，在教皇制度下，牧师致力于使平信徒停留在婴孩时期中，到底是哪一种基督教？！

**摇动，飘来飘去** 这是描写那些没有坚定靠托主的道的人。他们如同一叶小舟，受着海浪的侵袭，既无目标，又无定向地随波逐流；又像草禾或其它轻飘之物，被风吹来吹去，常常转变方向。凡不以神

永远的真理为基础的人，就必会如此飘流无定。这是凡依靠人而不依靠神的人应得的惩罚。相反地，保罗宣称，凡凭藉神的道的信徒，必能抵挡魔鬼一切的袭击，而不致动摇。

**异教之风** 他用隐喻，称一切出自人，并吸引我们离开福音的教训为“风”。神赐给我们祂的真道，我们若在真道上扎根，就能坚固不移。反之，人却会用虚构的教训，来引我们走入迷途。

**人的诡计** 保罗要我们知道，总会有冒骗者来威胁及攻击我们的信心。但是我们若拥有神的真理，他们的诡计必会失败。这两方面我们都应当注意。许多人因异端兴起而惊恐。但是魔鬼决不止休地要用它的谎言来涂抹基督纯正的教训，而神则要利用这些挣扎来试炼我们的信心。另一方面，对付异端最妥善而迅速的办法，乃是拿出在基督和祂的使徒那里所学到的教训。这给我们一种极大的安慰。

由此可以看出教皇制度的可憎。他们从神的话中，移除一切确信之道，而且否定一切信仰的基础，单以人的权柄为依据。他们教训说，信徒若因在信仰有疑问而去查阅圣经，是徒然无益的；他们应当要服从教会的训命。但是凡已经接受律法和先知并福音的人，让我们不要怀疑，我们必会领受那所应许的果子；一切人的欺骗，决不能损害我们。事实上，他们会攻击我们，但是不会得胜。我承认，我们必须在教会内寻求纯正的教义，因为神已把真理交付给她；但天主教却把持着教会的名而埋葬了教义，这证明，他们所持有的，只是一个鬼魔的聚会所。

**欺骗** 欺骗的原意是指赌玩骰子者。这些人利用各种欺诈的手法，和骗人的技巧，赢取钱财。法术表示，魔鬼的徒众善于应用诈骗之术，并且随时伺机诱陷我们。这一切都应当使我们儆醒提防，不要忽略神的道的益处，免得堕入敌人的陷阱，并忍受怠堕所致的严重惩罚。

15. 唯用爱心说诚实话，凡事长进，连于元首基督；16. 全身都靠祂联络得合式，百节各按各职，照着各体的功用彼此相助，便叫身体渐渐增长，在爱中建立自己。

**唯说诚实话（15）** 他已经教训过，我们不应像孩童一般，缺乏理智和判断力。现在他要我们在真理上长进。如前所说，我们虽然尚未成年，但已经是青年，神的真理应当坚藏于我们心中，以致魔鬼一切的计谋和攻击，都不能摇动我们。然而由于我们尚未进入完善的地步，所以必须继续长进，至死不渝。

这种进展目的，是要叫**基督**作我们唯一的**元首**，并且唯有在祂里面，我们才能昂首，成为坚强。所有的人（没有例外）都必须按着本位，联于身体上。

如此看来，教宗制度岂不是一个畸形的驼背，毁坏了教会的完整的对称吗？这种体制将一个人高举于众人之上，作为首领。但天主教却否认此点，而伪称教皇只是一位首牧。但是他们不能用此作遁词。教皇崇拜与保罗在这里所介绍的制度，完全相背。一言以蔽之，唯有高举基督，抑平众人，教会才能踏上正轨。无论我们的地位有何增高，必须要调节均衡，各人在本位上服事那应受崇敬的元首基督。

**用爱心** 保罗叫我们用爱心来注意真理，因为他不欲人人单顾自己，倒应共同追求真理，注意彼此的团契，致能在和平中求进步。根据保罗的教训，和平共处在此的意义是，人不应忽视真理，或不顾真理，而依照他们自己的意思作调配安排。但天主教却把神的道搁置一旁，而勉强我们听从他们的决议。

**全身都靠祂联络（16）** 我们的地位若有增高，就应当会更加高举基督的荣耀。理由非常明显，因为我们一切所得的，都是出于基督所赐。祂保守我们不遭损害，因此在祂以外，就没有平安。正如一棵树从根中吸取汁液，我们所有的精力，也全都源出于基督。这里应当注意三件事。第一，各部肢体的生命或精力，都是来自元首，故此肢体只是助手。第二，元气既是分布到肢体各部，彼此必须保持交通。

第三，若非有彼此相爱之心，身体就不会呈现健康之象。所以他说，元首藉着肢体，好似导管，把需要的营养，供给身体。只要联络继续维持，身体就会活泼而有生气。

再者，**百节都各按各职**。最后，他表明，教会是在**爱中建立自己的**。这是说，除非全身发育得均匀，单是某一部分肢体个别的生长，对身体是并无裨益的。一个信徒，若只希望他个人灵性的增长，乃是错误的。若是一条腿或一只手，单独发育得突出的粗长，或是把这一张嘴巴拉阔，对它本身有何益处呢？只是臃肿有害。因此，我们若自认为基督的门徒，就不要单顾自己，而应当在各人的岗位上，顾念别人。这是要靠爱来成就的。没有爱的统治，教会就无法建立起来，而只是一盘散沙而已。

*17. 所以我说，且在主里确实的说，你们行事，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虚妄的心行事。18. 他们心地昏昧，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都因自己无知，心里刚硬。19. 良心既然丧尽，就放纵私欲，贪行种种的污秽。*

**所以我说**（17）在论到基督为祂教会之建立而规定的制度后，保罗现在告诉他们，他的教训，在基督徒的生活上，应当产生何种果效。或者说，他开始详细解释随此教义而来的训诲的性质。

首先，他从反面着手，提到非信徒的**虚妄**。凡已受教于基督，并被救恩之教义启迪的人，若仍旧追随虚妄，与那些从未受到真光的照明，而在黑暗中的非信徒无异，岂不将是荒谬至极？因此，他切实地叫他们应当在生活上表明，他们并非徒然的作为基督的门徒。为要表达这事的严重性，他用主的名劝勉他们。他们若蔑视这项教训，终将在神的面前交帐。

**像外邦人行事** 外邦人是指那些尚未归信基督的人。同时他告诉以弗所的信徒悔改的必要；因为按照本性，他们如同迷途和被定罪的人。他好像是在说：“外邦人可怜并恶劣的景况，能激励你们改变意

念。”他要辨别信徒与非信徒，并且指出差异的原因。他指责外邦人的意念虚妄，这包括一切未被基督之灵重生的人。

他称他们存虚妄的**意念**。“意念”在人的结构中占据首位，它是理性的所在地，统治人的意志，并且约束罪恶的情欲。但保罗却称说，人的意志只是虚妄的。而且他称世人的了解力为**无知**。这字的原意虽是“了解”，但因为它是单数，我认为应当把它解作了解的能力。外邦人不但盲目不见，而且在宗教之事上茫茫然无所知。

**理性的昏暗（18）** 他们因盲目而理性昏暗。世人往往吹嘘以拥有自由意志为傲；但这意志只能招致羞辱。经验似乎与这种见解相反。世人并不盲目到完全看不见的程度，也没有虚妄到完全失去判断的能力。我的答复是：论到神的国及一切有关灵命之事，人的理性之光与黑暗相差无几，因为当它尚未照亮路途以前，就已经熄灭了。理性的眼力并不强于盲目的人，因为当它尚未能收获之前，就已经失落了。人的头脑中，虽存有很多正确的原理和格言，但是如同火花，在还未被应用以前，就已经被人堕落的本性窒息了。举例而言，人人都知道有一位神，而且应当敬拜祂；但是因为我们心地的邪恶和无知，我们立刻从这模糊的知识，滑落到偶像崇拜，来代替真神。甚至在真神崇拜上，特别是在遵守十诫的前半部上，我们也会走入歧途。

关于第二点异议，在外表行动上，我们的判断力的确合乎神的规律。但是我们却忘了内心中，万恶之源的情欲。再者，保罗不仅是论到那与生俱来的盲目之心，而也论到更严重的盲瞎，为此神惩罚以前的过犯（原罪）。最后，人的理性和悟解力，使他们在神面前，无可推委；但是，他们若按着本性生活，就只能徘徊并绊跌，无法达到目的。故此，凡出自虚妄之心和无知之念的迷信，在神的眼前，不值一文。

**与神所赐的生命隔绝了**“神的生命”，在此有两种可能的解释，或是指神的眼中认为的生命（如“神的荣耀”，约十二 43）；或是指神借重生之灵赐予选民的生命。但不管你采取哪一种解释，意义仍是相同无异的。人的日常生命只是真生命的一种空洞影像，这不但是因为很快就会消逝，并且甚至是在世之时，人若不归向神，他的灵魂乃是死的。我们知道，在世界上有三级生命。第一级是动物的生命，



包含动力和官觉，这是人和其它动物所共有的。第二级是人的生命，这是亚当的后裔所同有的。第三级是超然的生命，这生命唯有信徒才获得的。因为这三级生命都是出自神，所以都能被称为是神所赐的生命。

论到第一级的生命，保罗在使徒行传十七 28 的证道中说：“我们的生命、动作和生活，都在乎祂。”又诗篇一〇四 30：“你发出你的灵，它们便受造；你使地面更换为新。”关于第二级的生命，见约伯记十 12：“你将生命和慈爱赐给我，你也眷顾保全我的心灵。”

然而信徒的新生命，在此被称为是神的生命，因为当神的灵统治我们的时候，祂才真正居住在我们心中，并且我们也享有祂的生命。保罗宣称，凡没有在基督里新造的人，都缺乏这生命。故此，我们若在肉体内靠本性生活，我们的情况是何等的悲惨！由此我们可以估量那些所谓伦理上的美德。在神的生命以外的生命，能产生何种行为呢？当我们能开始行善之前，我们必须先要被基督的恩典更新，这样才能开始一个真正活泼的生命。

我们应当注意保罗加上**都因无知**的理由。因为，正如认识神乃是真生命的存在，相反的，不认识神即是灵命的死亡。保罗指出，人心的盲瞎，乃是无知的根源，免得有人误认，无知只是一种偶发的缺陷；即是说，无知乃是出于人的本性。因此，人心的盲瞎，乃是原罪的惩罚。亚当因背叛神而失去了神的真光，剩下来只有恐怖的黑暗。

**良心既然丧尽（19）**除了本性之罪以外，保罗现在论到一切邪恶的至极，即发自个人内心的恶行。心地既成刚愎，良心又乏悔痛之意，他们就尽情行恶。我们的本性败坏，易于行恶。事实上，我们喜于行恶。凡没有基督之灵的人，宽于待己，纵情奔放，罪上加罪，直到神的忿怒降在他们身上。主戮刺他们的良心，但不得其果，反而使他们刚顽，不听忠告。他们的固执，应得神的弃绝。

他们心地的麻木，表明被神的弃绝。他们得罪神，却不怕祂的审判，仍是我行我素，毫无忧虑地过着取悦自己的生活。他们不顾廉耻和荣誉。良心因罪而受到的折磨，加上对神的审判恐惧，好比地狱之门；但是罪人的安全感和怠惰，却是危险的旋涡。如所罗门所言：“

恶人来，藐视随之而来”（箴十八 3）。因此，保罗正确地展陈神仇恨的可畏之实例：即凡被神遗弃的人，良心即已昏昧，失去对神的审判一切的恐惧，感觉麻木，就如禽兽一般，猛力的冲向各种罪恶之行为。但这种现象并不普遍，因为神用无限的良善，抑制许多被弃绝的罪人，免得世界卷入无可挽救的混乱。结果在这些人的身上，并不能看到情欲彻底的暴露，和无限的放纵。然而一部分人的放纵不羁，已足够作为警鉴，免得我们也遭遇到同样的命运。

**私欲**在这里我想是指肉体因无圣灵的控制，而任性的放纵和浪漫。**污秽**是指各种大罪。最后，他加上**贪婪**；这字的原文往往是指贪心。有些解经家认为，本文也有此意；但是我却认为不太适当。败坏和邪恶的情欲是无厌的，因此保罗连之以贪婪，也就是节制的相对面。

*20. 你们学了基督，却不是这样。 21. 如果你们听过祂的道，领了祂的教，学了祂的真理。 22. 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渐渐变坏的； 23. 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 24. 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

然后，他指出相对的，基督徒的生活，表明信徒不易参与外邦人的污秽行为。外邦人由于在黑暗中度日，他们不辨善恶。但凡被神的真理光照了的人，应当有不同的生活方式。那些以官感的虚妄为生活准则的人，会卷入恶情的私欲中，并不足奇；但基督的教义却训导我们，要抛弃本性的喜好。凡在生活上与非信徒并无相异的人，还未**学了基督**，因为认识基督和克制肉体，是不能分开的。

为要更加引起他们的注意和热诚，他不但说他们已经**听到基督**，而更强调说，**你们领了祂的教（21）**；他们并不只是略略听到这教义，而且已领受到清楚的提陈和解释。

**真理** 这里他指斥那些只知福音的皮毛，而不知新生命的人。他们自以为非常聪敏。但是保罗却说，这种见解是虚假而错谬的。他提

出对基督的两重认识：一种真实，另一种假冒。事实上并没有两种，但是许多人自己欺骗自己，以为他们认识基督，而实际上却只有得到俗世的知识。正如他在哥林多后书所说：“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五 17）。所以他否定凡不克制肉体情欲的人，会真正认识基督。

**脱去（22）** 他肯定基督徒必须悔改，并且具有新的生命，即舍弃自我，及得到圣灵的重生。论到第一点，他训令我们要搁置或脱除旧人。保罗时常应用衣服作意喻（罗十三 14 等）。**旧人**是指我们从母腹中带来的本性（参罗马书第六章的注释）。从亚当和基督身上，他描述两种性情。我们先从亚当出生，带着传袭而来的败坏的性情，称为旧人；我们再从基督重生，具有罪性改良后的性情，称为新人。一言以蔽之，人或欲脱除旧人，必须放弃他原有的本性。

为要证明这种劝勉并非是多余的；他提醒以弗所信徒他们以往的生活，当基督尚未向他们显明以前，他们曾受制于旧人；因此，若要抛弃旧人，他们必须放弃以前的生活方式。

**朽坏的** 旧人的性情可从果实上探得，败坏的情欲引诱人们走上毁灭之道。“朽坏”一词与“老年”的意义相联，因老年与朽坏为伍。应当注意，情欲不但是指人人都能看出的恶欲，也包括那些有时为人所赞许的抱负、狡猾，以及一切出于自私或猜疑的心意。

**更新（23）** 虔诚圣洁生活规律的第二部分，即是应当依基督之灵生活，而不要依我们自己的灵生活。但是什么是**你们的心志**呢？我认为保罗的意思是：“你们不但在显而易见的私欲上，应当更新，而同时在人们认为最高贵和卓越的理智上，也应如此。”这里暗示，一种是我们自己的理性，另一种是神圣属天之灵。祂赐给我们一种新的理性。那看来似乎善良并值得赞扬的理性，保罗却训告我们必须改正。由此可以看出，我们的本性中有多少善良了！

**并且穿上新人（24）** 我们可以解释如下：“穿上新人，或者说，在内心或心灵上被更新，而且要完全被更新；先从理性开始，虽然理性似乎是最少被罪所侵犯的部分。”

**创造**可以指神第一次造人，也可以指借基督之恩而成就的改造。两种解释都能适用。亚当起初是按照神的形象所造的，如同一面镜子，他反映神的公义。但是那原来的形象因罪而被涂抹，所以必须在基督里被重建。信徒的重生，乃是神的形象在他们身上的重建（参林后三 18 注释）。然而，神的恩典，在第二次的创造上，要比第一次的创造，更为丰富有力。但是圣经只欲指出，我们美德的至极，乃是要与神相似。亚当失去了他当初领受的形象，因此这形象必须在基督里重新赐给我们。所以保罗教训说，重生的目的，是要从迷途中领回我们，以达成当初我们受造的理由。

**仁义和圣洁**“仁义”若在大体上言是指正直，则“圣洁”应是较高一筹，它是指我们供献给神的纯洁。我认为两者之间的区别是：圣洁是论到律法的第一部分，而仁义则是论到十诫的第二部分，如撒迦利亚所言：“叫我们终身在祂面前……用圣洁公义事奉祂”（路一 74-75）。柏拉图也正确地教导称：圣洁是关乎对神的崇拜，而另一部分——仁义——则是论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真理在此是一个形容词，形容仁义和圣洁。保罗警戒说，我们无论对神或待人，都应存诚恳之心，因为虚伪不能骗瞒真神。

*25. 所以你们要弃绝谎言，各人与邻舍说实话，因为我们是互相为肢体。26. 生气却不要犯罪，不可含怒到日落；27. 也不可给魔鬼留地步。28. 从前偷窃的，不要再偷；总要劳力，亲手作正经事，就可有余分给那缺少的人。*

**所以你们要弃绝谎言（25）** 有如溪流出自泉源，一切虔诚的劝勉也出自这项教义，即新造之人的仁义。倘若缺少这项原则，那么虽汇集一切有关生活的诫条，将也无多大用处。哲学家有另一方式；但是，论到虔诚的生活而言，这是唯一的途径。故此，保罗在论到教义的原则之后，按着——提陈日常行为的实例。首先，他把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建基于福音的真理上。然后他用原则来辩证实例，即信徒应当彼此以“诚”相待，**谎言**在此处包括各种诈欺，骗瞒或狡猾；**实话**是

指简纯朴实。他要求他们，彼此在万事上诚实无伪，**因为我们是互相为肢体**。肢体若彼此不能配合，岂非畸异，更毋论会彼此欺哄了。

**生气（26）** 保罗是否在想到诗篇第四篇第四节，我们不得而知。诗篇的希腊文译本翻译作“生气”，但是有人建议译为“战兢”。希伯来原文可以指因怒气或恐惧而引起的激动。“战兢”合乎诗篇中经文的原意：不要像狂暴的人，到处乱撞无忌，却要防备愚勇而谨慎行事。在创世记四十五 24 中，这字译作“相争”。保罗叫他们不要意气用事，以克制任何剧烈的纷争。

在我看来，保罗只因这个原因而引用这节诗篇。发怒含有三种过错，使我们从而得罪神。第一是当我们因细故——甚至无缘无故——发怒，或因个人的损害或私故而发怒。第二是当我们发怒过度，超乎情理。第三是当我们不对自己或罪恶发怒，却对弟兄发怒。因此，保罗非常恰当地引用诗篇所说的：“生气却不要犯罪。”以指出怒气应有的限度。如果我们怒气的对象是自己而不是别人，假使我们对自己的过错发怒，那么就能生气而不犯罪了。对别人而言，我们应当对他们的过错生怒，而不应对他们个人发怒；也不该因别人对我们的私过而发怒。但是，若是对神的荣耀有损之事，则我们当燃起愤怒之心。最后，我们应该使怒气消散，免得让激烈的情感冲动，掺杂其内。

**不可含怒到日落** 但是由于人的心倾向邪恶，我们无可避免地会发泄不正当的怒气，故此保罗提到第二种补救的办法，就是至少应当速速捺住怒火，免得怒气因持久而硬化。第一种补救之法是“生气却不要犯罪”，但是因为人本性的软弱，极其不易作到；所以第二种办法是，不要把怒气存在脑中，反复思想，免得越想越气。因此他劝勉说：“不可含怒到日落。”假使不幸而发怒，就应当尽量在日落之前，平息我们的怒气。

**也不可给魔鬼留地步（27）** 保罗警诫我们，应当小心，免得思想受到魔鬼的控制，如同一座被敌人所占据的碉堡，受他的驱使。我们天天都能感到，持久的愤怒往往无药可救，至少是非常难救。追其原因，是由于我们不去抵挡魔鬼，反而屈从它的心计。故此我们应当从速逐出怒气，免得憎恨的毒素充满心胸。

**偷窃的人(28)** 这句话不单是指法律所制裁的偷盗，也是指那些不为一般人指责的偷窃，包括一切侵占别人财产的举动。但是，保罗非但叫我们不要横行侵占他人的产物，也要尽我们的力量帮助弟兄。凡在以往偷窃的人，不但应当靠合法的合理的工作，供养自己的生活，也应该分赐给别人。首先，他定下一个规则，即我们不能用损人利己的方法来供养自己的需要，而应靠诚实作工来维持生活。然后，爱心叫我们更进一步：没有人应当单顾自己的事，而忽略别人；人人都应当设法帮助别人的需要。

保罗在这里是否要求人人都靠双手工作呢？这种看法未免过于狭窄。若仔细考虑这句话，保罗的意思很简明。他禁止任何人偷窃；但有许多人会说，他们是被生活所迫。他排却这种借口，叫他们应以双手作工。无论境遇是如何的困难或不幸，都不能作为损人利己之行动的借口，或据此而拒绝帮助弟兄。

他进一步解释，他们应当找觅**正当**的工作。世上有许多职业无助于人的廉洁，保罗推荐那些有益于邻舍的工作。这项忠告并不奇特，因为那些只会引人堕落的逸乐性的职业，甚至外邦人也指为不对，那么一位基督的使徒，岂会认作是神所认可，合法的职业吗？

*29. 污秽的言语，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随事说造就人的好话，叫听见的人得益处。30. 不要叫神的圣灵担忧，你们原是受了祂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31. 一切苦毒、恼恨、忿怒、嚷闹、毁谤，并一切的恶毒，都当从你们中间除掉。32. 并要以恩慈相待，存怜悯的心，彼此饶恕，正如神在基督里饶恕了你们一样。*

**污秽的言语(29)** 首先，他叫信徒放弃一切污秽的言语，包括一切引起邪欲之念的色情言辞。但是单只除去恶心仍是不够，所以他训示他们，应当说有益的话。如他在歌罗西书四6所说：“你们的言语要常常带着和气，好像用盐调和。”此处他说，**说造就人的话**，即是说有益的话。按照希伯来文的习用，这句话无疑可以译作“有益的

造就”。但是我考虑到保罗对“造就”一词经节的用法，故认为另一种译法比较恰当。我把这句话解作信徒受造就的进展，因为造就即是前进。他加添说，叫听见的人得益处。“益处”在这里是指安慰、劝勉，并一切有助于救恩的言语。

**不要叫圣灵担忧（30）** 圣灵既然住在我们心里，我们身心各部就都应当奉献给祂。但我们若让不洁的思想包围，就好似把圣灵从我们心中逐出去。他用人所熟悉的情感——喜乐和忧愁——来表达圣灵的感觉。他说：“尽力使圣灵欢欣地居住在你们心中，如同居住在一栋愉快可爱的房屋内；不要使祂忧伤。”有人作另一种解释。他们认为，我们若因污秽的言语或行动，得罪那受圣灵所引导的，虔诚的弟兄，就是使圣灵忧伤了。因为，虔诚的耳朵，不但不喜爱听闻与虔诚相反的言辞，而且也因听到这种言辞而深感忧伤。但是从下面一句话所表达的，保罗并非是指此而言。

**你们受了祂的印记** 因为神的灵在我们身上盖上了印记，我们若不随从圣灵的引领，就会使祂烦恼，并且因不纯洁的情欲，而玷污自己。我们若在万事上服从圣灵，单只思想并讲说纯正和圣洁之事，祂就觉到喜悦并愉快。另一方面，我们若在思想和言语上，和信徒的身份不称，圣灵就要担忧。这件事的严重性是无法用笔墨来形容的。我们若使圣灵忧虑刺心，以致逼祂离开我们，岂非罪大恶极吗？以赛亚书六十三 10 用同样的语气，说以色列民使主的灵担忧，好比如我们通常说，刺激某人的心思。因为神的灵如同一颗印记，盖在我们心中，保证我们已经被祂接纳，有别于那些被祂遗弃的人。

**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 即直到神引领我们获得所应许的产业。通常称之为“得赎的日子”，因为那时我们终久将从一切苦难中，得到释放。我在罗马书八 23 及哥林多前书一 30 中，已经解释明白，虽然“印记”在此处也可以解作神用祂的灵印盖在我们身上，借此印记来识别祂的儿女。

**一切苦毒等等（31）** 他重复禁止忿怒，但在此他把它连于人在恼怒时往往所发生的嚷闹、毁谤等情形。他劝勉他们，要除去恶毒的心思，以致能纠正上述的过错。**恶毒**是指不合情理的，败坏的心思意念。

**并要以仁慈相待（32）** 苦毒的对照是仁爱，即是在面容、言语和态度上的仁慈。但是除非怜悯之心蓬勃，否则仁爱的美德就不会发扬。所以保罗要我们心存**怜悯**。这不但会叫我们同情弟兄的逆境，好似亲身所遭遇的，而且深深的影响到我们的的心情，如同地位的对调。仁爱的反面是残酷，即是当人坚硬如铁，野蛮无情，对他人的苦难置之不理时的表情。

**彼此饶恕** 有人把它解作仁慈。字的本意可以作此解释，但是上文的关联使我认为，保罗是在劝勉我们彼此饶恕。人有时确实存着仁慈之心，但是当受到冤屈时却不易饶恕别人。为要叫那些在各方面存仁慈之心的人，不要因别人的忘恩负义而失却仁慈，保罗劝勉他们要表现彼此饶恕的心。他引用神的楷模来强调此点。神在基督里已经饶恕了我们，远超过凡人对弟兄的饶恕（参歌罗西书三5起）。





## 第五章

1. 所以你们该效法神，好像蒙慈爱的儿女一样。2. 也要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神。

**所以你们该效法（1）** 为要证实前面一句话，他接着说，儿女应当像他们的父亲。我们既是神的儿女，就应当尽我们之能，表达祂的仁慈。让我们认清这一点：我们若是神的儿女，就应当效法祂。基督也曾宣称，除非我们对不配得的人表达仁慈，就不能作神的儿女（太五 44-48）。

不但要效法神，也要效法基督，因为祂是我们真实的模范。彼此相亲，如同基督爱我们一般。因为在基督身上所看到的，乃是我们的真规范。

**舍了自己（2）** 基督好似忘了自我，不惜牺牲祂自己的生命，来救赎我们脱离死亡。这是至高之爱的良证。我们若要享受这福祉，必须以同样的心情对待邻舍。我们的确尚未达到这完全的境地，但是我们必须按量追求，以达此目的。

**馨香的祭物** 首先，这是赞扬基督的恩惠。然而这句话也与本题直接有关。言语诚然无法彻底表达基督之死的果效。我们相信，基督之死，是使我们与神和好，唯一的代价。

这条信条具有最高的地位。我们越多听到基督为我们所作之事，越是会与祂连结在一起。再者，除非彼此相爱，我们一切的职责都不会被神接纳。假使基督所成就的，人的和好，是一件事馨香的祭物，那么当这香气洒在我们的身上时，我们对神也会成为馨香了。故此基督曾说：“把礼物留在坛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后来献礼物”（太五 24）。

3. 至于淫乱，并一切污秽，或是贪婪，在你们中间连提都不可，方合圣徒的体统。4. 淫词、妄语，和戏笑的话，都不相宜，总要说感谢的话。5. 因为你们确实知道，无论是淫乱的，是污秽的，是有贪心的，在基督和神的国里，都是无分的；有贪心的，就与拜偶像的一样。6. 不要被人虚浮的话欺哄，因这些事，神的忿怒必临到那悖逆之子。7. 所以你们不要与他们同伙。

**至于淫乱（3）** 这一章与歌罗西书第三章，有许多类似之处。聪敏的读者，不需要我的帮助，就能作一比较。保罗在此处提到三件事，这三件事与基督徒的身份格格不入，因此连提也不应该提。污秽是指一切邪恶和不洁的欲望。**污秽**有别于淫乱，因后者包括在前者之内。**贪婪**就是无节制的贪心。保罗并强调，他要求他们行事为人，合乎**圣徒的体统**。这句话表明，凡是贪婪、淫乱和不洁的人，他都把他们圈在圣徒团契之外。

除了上述三条命令以外，他另加上三条。**淫词（4）**是指一切猥亵或与虔敬者的适度相背之语。**妄语**是指不合时及无意义和无用之言，或者甚至是恶意并损伤人的空话。再者，由于空言闲语往往隐藏在戏笑的语中，他特意指责那看来似乎是合宜而有益的**戏笑**，为一种妄语。外教作者往往把这字用在善意上，为一种聪慧的人所用的，尖刻并机智的戏言。但诙谐而不含讽刺，乃是极端困难的。由于诙谐所含的情感与虔敬不合，因此保罗叫我们不要说戏笑的话。他称这三种言辞都不相宜，即是说，它们与基督徒的品行不符。

**说感谢的话** 我同意耶柔米的解释，他译作“优雅”，因为保罗必须用较普通的字。来对照前面所列述的邪恶。如果他说：“世人虽然喜于用空言恶语，你们却应当感谢神。”那么后半句的范围会是太狭窄了。希腊原文可以译作“优雅”。如此，则保罗的意思将是：“我们一切的言语，都应充满真诚的甘甜和优雅；用有益的话来调和温柔之语。”

**因为你们知道（5）** 为了免得他们因受到这些邪恶的诱惑，而用犹豫或不经心的态度来听受他们的劝告，保罗警惕他们说，这些邪恶会把我们关闭在神的国度之外。他诉诸他们自己的良心，暗示此点不可置疑。若有人说，神会排斥一切犯淫乱或贪婪之罪的人，在天国之外，岂非过于严厉，且与祂的良善不合，我的答复很简单。使徒并不否认，神会赦免悔改的罪人，而审判罪的本身。在致哥林多教会的书信中，他用同样的言语，然后他说：“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的，但如今……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六 11）。人若悔改，并因此与神和好，他就不再会如以前一样的生活了。但是凡犯淫乱，或不洁或贪婪的人，都应当知道，他们若继续如此行，就与神无关，并丧失救恩一切的希望。

**基督和神的国** 因为神将国度交付给祂的儿子，使我们能藉着祂，获得天国。

**贪心的，就与拜偶像的一样** 他在另一处说过，贪心等于敬拜偶像（西三 5）。这不是指那被圣经一再定罪的偶像崇拜，而是指另一种偶像，贪心的人必定否认神，而以财富代替神；他们盲目地追求那卑鄙的贪婪。但是保罗为何单指贪心为偶像崇拜呢？其它世俗的情欲，岂不也是等于崇拜偶像吗？他为何不指抱负，或虚妄的自信，而指贪心为可耻的偶像崇拜呢？因为贪婪之病极其普遍，如同传染病，传染许多人的头脑，但却常不被认作是一种病患，反而受到赞许。保罗特别严厉的攻击贪婪，为要叫我们把这种虚念，从心里连根拔起。

**不要被人虚浮的话欺哄（6）** 不敬虔的人，始终都有，他们否定，甚至讥笑先知的警告。在我们的时代中，也能看到这种人。事实上，在每一世代，撒旦利用巫士，想以邪恶的嘲笑逃避神的审判，他们不以神为惧，良心入迷，自以为慰。他们说：“这是一件细微的过错。淫乱对神看来只是戏玩。在恩典之律下，神不会如此苛虐。祂造了我们，并不是要我们成为刽子手。我们本性薄弱，无法自制……等等。”反之，保罗殷殷叮咛我们，必须防备这种诡辩，免得良心受陷而败坏。

**因为这些事** 假使按照希伯来文的习惯用法，把临到解作“将要临到”，那么这是指最后的审判。但我认为，在此处“临到”应当解作“通

常会临到”之意；保罗是要提醒以弗所的信徒，他们在生活中能看到的，神通常的审判。诚然，除非我们盲目和怠惰，否则是有足够的实例，表明神对这些罪行公义的报复；神不但私下惩罚个人，祂也公开对城市和国家，表显祂的忿怒。

**悖逆之子** 保罗对信徒说这些话，不是要叫他们战兢自危，而是要唤醒他们观看，神对悖逆之子可怖的审判，以作镜鉴。神并不要使祂的儿女对祂存恐惧之心，回避祂，而是要以父亲姿态，尽量吸引他们到祂面前来。故此保罗在第七节结语称，信徒不应与那些必将毁灭的悖逆之子，同道合伙。

8. 从前你们是暗昧的，但如今在主里面是光明的，行事为人就当像光明的子女。9. 光明所结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义、诚实。10. 总要察验何为主所喜悦的事。11. 那暗昧无益的事，不要与人同行，倒要责备行这事的人；12. 因为他们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来也是可耻的。13. 凡事受了责备，就被光显明出来；因为一切能显明的，就是光。14. 所以主说：“你这睡着的人，当醒过来，从死里复活，基督就要光照你了。”

**从前你们是暗昧的（8）** 在命令之外，他加上实例的证明。当他论到非信徒的品行，并且警告以弗所的信徒不要参与他们的罪行及毁灭后，保罗再加添一个理由，借以指出，信徒的生活和行动，应当与非信徒的行止，大不相同。同时，他提醒他们在以往的品行，免得他们忘记神的救恩。他说：“你们应当与以往的生活迥然不同，因为神已叫你们从黑暗中进入光明。”他称重生之前的人的整个本性为“黑暗”，因为何处没有神的光辉的照耀，何处就只有阴暗。另一方面，“光明”是指那些已为圣灵光照的人，因为他立即称他们为**光明的子女**。他们既因神的恩慈，从黑暗中被拯救出来，就应当在光明中行走。注意，我们在主里面是光明的，因为，在基督之外，一切都在魔鬼的统治之下，而魔鬼乃是黑暗之君。

**光明所结的果子（9）** 他插入本节，为要指出光明之子应走的道路。他没有写出全部果实，而只是列举一些圣洁和虔诚之生活的果实。总括而言，就是“按神的旨意而生活”。他好似说：“如欲行为正直，避免过错，就应立志顺服神，以祂的旨意为准则。”正如他在罗马书十二 1 中所称：按照神的命令而生活，乃是“理所当然的”。经上又说：“顺从胜于献祭”（撒上十五 22）。信徒既是光明之子，就应当在光明中行事，即是说，不是依自己的意志行事，而要定意完全依从神，只按祂的命令而作。这种顺服有果实为证。如**良善、公义、诚实**等等。

**不要参与（11）** 由于光明之子居留在这邪恶欺诈的黑暗世界中，保罗有理由警诫他们，不要参与恶行。单是自己不行邪恶还是不够，我们也必须避免帮助作恶的人。一言以蔽之，我们必须拒绝参加或同意，商议或认许，或以任何方式协助恶人，因为这些行动都等于是参与其事。再者，免得有人以为，只要他没有被卷入旋涡，明哲保身，就已尽了责任。保罗特别嘱咐我们要责备他们，不得掩饰。当他看到神公开被得罪时，每个人都会自申清白，而极少人会提防避免赞同这件恶行；几乎人人都会掩饰。但是宁可一百个世界受毁灭，也不应让神的真理摇动。

**责备**和黑暗的喻象有关，因为责备是指显露那隐藏之事。故此因为罪人常以恶行沾沾自喜，或把它们隐藏起来，或将之吹嘘为美德，保罗吩咐信徒要责备他们。这些行为，不但**无益**，而且有害。

**他们在暗中所行的事（12）** 为要表明责备恶人的理由，保罗指出，不管罪恶如何骇人听闻，只要能在人前隐瞒，他们还是会去作的。如俗语所说：“黑暗中没有羞耻。”为何会如此的呢？因为，沉陷于无知的黑暗之中，他们既看不见自己的邪恶，又以为不会被神或天使看到。但是神的道如同一把火炬，照明他们的眼睛。然后他们开始脸红，感到羞耻。圣徒的警告，启迪盲目的非信徒，把那些沉陷在无知中的人，从隐藏之处，拉到日光之下。

保罗好似在说：“当非信徒禁闭他们的门扉，从人面前隐避时，这表明他们如何无益并邪恶地任性放纵。这些行为，**甚至提起来，也是可耻的**。”若不是因为黑暗加给他们勇气，好似只要保守秘密，就

不会受责罚，他们是否仍会不顾羞耻，自暴自弃呢？但你若责备他们，好似带来光明，叫他们因自己的低贱行为而感到羞惭。这羞惭之心出自对他们自己的低贱的觉悟；这是引致悔改的第一步。如哥林多前书十四 24-25 中所说：“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进来，就被众人劝醒，被众人审明；他心里的隐情显露出来，就必将脸伏地，敬拜神。”

**凡事……就被光显明出来（13）** “一切显明的”，可以当作主动或被动的分词。拉丁圣经把它译成被动语。“光”等于“充满光明”。即是说，当神的道照耀这些隐蔽的恶行时，它们就会被显露出来。假使我们把它译作主动，仍有两种可能解释。第一种：“凡显露之事物，就是光亮。”第二种：“凡显明事物的，就是光。”把单数代表多数。关于有无冠词，这并不成为问题，因为使徒们并非每次都置放冠词；甚至高雅的写作者，有时也是如此。根据上下文，我认定这是保罗的本意（即第二种解释）。他在前面劝勉他们，要责备非信徒的恶行，以拯救他们脱离黑暗；然后他附加说，光的任务是“显明”。“光”显明一切事物。因此，他们若不把黑暗中的行为，照明出来，就不配被称为光了。

**所以主说（14）** 解经家绞尽脑汁，想找到保罗所引证的经文的出处，但都没有成功。我愿说一说我的看法。保罗首先介绍基督，藉着祂的传道者之口说话，因为这是传福音者天天应当传讲的普通信息。除了叫（灵魂）死了的人复活得生以外，传道人有何其它的目的呢？正如经上所言：“时候将到，现在就是了，死人要听见神儿子的声音；听见的人就要活了”（约五 25）。

现在让我们来考虑上下文。保罗在前面说，非信徒应当受责备，把他们引到光明中，以致他们会开始承认自己的恶行。故此，基督的声音既经常发自福音的证道中，这就相当于基督亲自在说：“**你这睡着的人，当醒过来。**”然而，我相信，保罗也是隐指那些论到基督国度的预言，如以赛亚书六十 1 预言说：“兴起发光，因为你的光已经来到，主的荣耀发现照耀你。”因此，我们应竭力唤醒昏睡和死亡的人，带领他们到基督的光下。

**基督就要光照你了**，不是说，当我们从死亡中苏醒过来后，基督的光才开始照耀我们，好似我们曾拦阻祂的恩惠。保罗只是要表明，当基督的光照射时，我们就从死里复生。他说这句话，是要证实前面的一句话，即不信者必须从黑暗中被叫出来，才能得救。有些抄本写作“触摸”，以代替“光照”。我直接除去这显然的笔误。

15. 你们要谨慎行事，不要像愚昧人，当像智慧人。 16. 要爱惜光阴，因为现今的世代邪恶。 17. 不要作糊涂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 18.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荡；乃要被圣灵充满。 19. 当用诗章、颂词、灵歌，彼此对说，口唱心和的赞美主。 20. 凡事要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常常感谢父神。

**谨慎行事（15）** 假使信徒应当用他们的亮光驱除别人的黑暗，那么他们岂能漠视他们自己的生活方针呢？有什么黑暗会隐蔽那些已受公义之日光——复活的基督——所光照的人呢？他们应当好似生活在拥挤的剧院中，因为他们是生活在神和众天使的注视之下。他们的行为，虽或不为世人见到，却应当敬畏在天上的见证者。搁下意喻的言辞，保罗嘱咐他们要谨慎行事，**当像智慧人**，就是凡在真智慧的学校内，受教于主的人。神是我们的指南和导师。教导我们祂自己的旨意，使我们得到智慧。

**要爱惜光阴（16）** 保罗提到光阴，以证实他劝勉的话。

**因为世代邪恶**，即是说，万百事情都充满丑闻和腐败；因此，行走在百般荆棘之中的信徒，难免会受到伤害。世代既是非常腐化，魔鬼似乎已掌握了霸权，故此除非付偿赎价，“光阴”就无法奉献给神。何为赎价呢？当回避那些容易败坏我们的各种引诱；当解脱自己，不受世人的忧虑和嗜好的缠绕。简言之，要抛弃一切的阻碍。让我们在万事上，热心于寻回机会；不但如此，让各种不悦之事件及艰苦的辛劳，来加强我们的警觉，而不如有许多人，把它们当作懒惰的借口。



**不要作糊涂人 (17)** 凡日夜思念律法的人，必会很容易地胜过魔鬼在他面前所置放的各种困难。为何有些人会走入歧途，或者堕落，或者绊跌，或者退步呢？岂不是因为我们任让魔鬼逐渐蒙蔽我们，而减少想念神的旨意吗？注意，保罗把智慧解作**要明白什么是主的旨意**。大卫说：“少年人用什么洁净他的行为呢？是要遵行主的话”（诗一一九 9）。他虽是论到年轻人，但这也是老年人的智慧。

**不要醉酒 (18)** 禁止酒醉就是禁止一切过及无节制的饮酒。他等于是说：“不要饮酒过度。”同时他警诫他们，那些随着饮酒过度而来的，是各种放纵和淫荡。所以，醉酒的人，很快就会堕入不正当的行为，他们寡廉鲜耻；何处以酒为主，何处就有放荡不羁的行为。所以，凡以节制和正当品行念的人，应当避免并憎恶醉酒。

世人习常以饮酒取乐。针对这种属世宴乐，保罗指出圣灵能赐给我们的，圣洁的喜乐；他并且数述其相反的果效。醉酒会有什么后果呢？就是放纵情欲，使人沉浸于任性和不当的欢娱中。

属灵的喜乐充满心中后，会有什么果效呢？就是用**诗章、颂词、灵歌，赞美感谢神 (19)**。这些确实是愉快并可喜悦的果实。在圣灵里，就有喜乐。**充满**隐指“豪饮”，间接与饮酒相对比。**彼此对说**是指互相讲说。他并不是禁止他们在内心歌唱，而是说应当**口唱心和**，不像虚假的人，歌唱不但应出自口舌，也必须发乎内心。歌词和诗篇有何相异，不易判别。我曾在歌罗西书三 16 的注释中，略作解释。诗歌必须**属灵**，因为一般流行歌曲的主题和内容，几乎都是鲜有价值，并离雅洁甚远的。

**常常感谢 (20)** 我们绝不应把感谢的喜乐形成习俗，而觉厌烦。神日日所赐与我们无数的恩惠，经常应产生新鲜的喜乐和感谢。

21. 又当存敬畏基督的心，彼此顺服。22. 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 23. 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祂又是教会全体的救主。24. 教会怎样顺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样凡事顺服丈夫。25. 你们作丈夫的，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

基督爱教会，为教会舍己；26. 要用水藉着道把教会洗净，成为圣洁。27. 可以献给自己，作个荣耀的教会，毫无玷污、皱纹等类的病，乃是圣洁没有瑕疵的。

**彼此顺服（21）** 神把我们彼此连结起来，以致没有人能避免顺服的行为。凡有爱心流露之处，就有彼此顺服之念。甚至君王首长，也不例外，因为他们在治理国家时，应以服务百姓为目的，故此，保罗劝勉众人，要彼此顺服。

然而，“顺服别人”的心，是和我们的本性相背的。所以保罗提醒我们要**敬畏基督**，因为只有祂能驯服我们的顽强，叫我们不致拒绝顺服之轭，并且克制我们的傲慢，叫我们不以服务邻舍为羞耻。“敬畏基督”可当作主动口气解释，意即：因为我们敬畏基督，所以应当服从邻舍；或当作被动口气解释，意即：因为虔诚者在基督统治之下，故应当充满敬畏的心。这两种解释，对保罗的原意，并无多大分别。某些抄本写“敬畏神”，这可能是因为有些抄经者认为，“敬畏基督”过于严厉，而把它改为“敬畏神”，虽然事实上前者较为适宜。

**妻子（23）** 除了普世性的，人与人的关系以外，某些关系，由于地位职分等原因，比较密切。社会中包括各种团体，如同肩轭，双方对彼此负有责任。第一种轭是夫妇间的婚姻之结；第二种轭联接父母和子女；第三种轭串连主仆的关系。因此，在社会中，人可以分为六类，保罗说明每一类人所特有的责任。他先论到妻子，吩咐她们应当顺服丈夫，如同顺服主。当然，两者的权位并不相等，但是妻子若要顺服主，就必须也要顺服自己的丈夫。

其理由如下：基督已经制定，夫妇的关系是根据祂和教会的关系。保罗不但提到神对夫妻关系之制定，他更用基督与教会的关系，作为类比，藉以加深我们的印象。他提到两件事。第一，神先前已经制定，丈夫当为妻子的头。第二，在基督身上，我们能看到“首领”的影像：正如基督是教会的头，丈夫乃是妻子的头。

**祂又是全体的救主（23）** 有些解经家认为，“祂”字是指基督；另一些解经家认为那是指丈夫（注：本节中文圣经译本中，“教会”一词是添加上去的）。我认为这是指基督，但也是和当前的主题有关。正如基督主领教会，为要使她得救，妻子也因她自己的利益而顺服丈夫。拒绝这种能使她得救的顺服之心，等于是选择灭亡。

**教会怎样（24）** 妻子应当认清，她们的丈夫虽然不与基督同等，却按基督的榜样，对她们操权。

**丈夫要爱你的妻子（25）** 另一方面，丈夫应当爱妻子。保罗引用基督的榜样，表示这不是一种普通的爱。丈夫既然有披戴基督形象的荣誉，好似代表基督，那么他们在责任方面，也应当仿效祂。

**为教会舍己** 这句话的目的是要表明，丈夫对妻子的爱心，是应当如何的热切；但他也利用这个机会，表达基督的恩典。基督毫不犹豫地为教会受死，丈夫应当效法祂。但基督藉死而救赎教会，却是祂所独有的权能，是世人所不能作的。

**成为圣洁（26）** 即是说，祂把教会划开，归祂自己。藉着罪的赦免，并圣灵的重生，成就此事。

**用水洗净** 除了内心和秘密的洁净，保罗现在再加上外表的象征。这是一种有形的凭证，他好似说，藉着洗礼，我们得到成圣的保证。然而我们必须正确地解释这件事，因为人往往会因歪曲的迷信，把圣礼当作偶像。保罗说，我们被水洗净，他的意思是，神不但宣布，我们已经被水洗净，祂同时也成就这事。因为除非实体真正连于洗礼，否则洗礼不能被称为是“洗涤灵魂”。同时我们必须避免把那属于神的事工，转移到表记或牧师的身上，幻想牧师本身有洗罪之权，或者以为水能洁净我们灵魂的污秽；因为，事实上只有基督的宝血，能除去我们的罪。简言之，我们必须避免在任何方面信靠礼仪或教牧，因为洗礼的正确用途，是要引领我们直接到基督面前，并且在祂里面，安顿定当。

另一方面，有些人试图削弱洗礼的地位，唯恐因称它为“灵魂的洗涤”而给与洗礼超过“表记”的意义。但这种观念是错误的。第一，

使徒并未说表记会洗净罪污。他宣称这完全是神的工作。神洗净罪垢，所以我们绝不能把称颂转移到洗礼上，甚至也不可叫洗礼同受称颂。然而神愿意利用表记作为祂的工具，并非是不合情理的。神的能力当然并不会被禁闭在表记之中，但由于我们本性的软弱，祂利用洗礼作媒介，向我们分赐祂的恩典。有些人对此感到不悦。他们认为，圣经在各处都教训，这是圣灵独有的权能，故不应把它归作表记的礼仪。但是他们却错误了；因为表记的全部功效，都有赖于圣灵。表记不过是一种次等的工具，其能力来自它处，而本身并无内在的力量。

他们又担心，这种解释为限制神的自由。但这也是没有根据的。神大能的恩典，并不限制于表记之内。神若愿意，祂可以不用表记而赐恩于人。再者，许多人虽然领受了表记，却并没有享受到恩典；因为表记是给与众人，良莠不分，但圣灵却只是赐给被拣选的人。如前所言，若没有圣灵，表记的本身并无实际的功效。

**藉着道** 这句话绝不是多余的。因为若没有“道”，则圣灵的全部能力就由此失去了。圣礼岂不是“道”的表记吗？只要考虑这一点，就能驱除迷信了。迷信的人怎会受到表记的迷乱呢？岂不是因为他们没有思想那能领他们到神面前的“道”吗？诚然，我们若在“道”外寻求，就无法找到纯正的真理。但是他们一误再误，终究滥用神定为救人的表记，而堕入迷信之罪。故此，虔敬者的圣礼，和不信者的迷信之间，唯一的不同点，是在于“道”的存在与否

“道”字在此处是指应许，用来解释表记的用途和能力的。由此显明，天主教没有合理地施行圣礼的表记。他们确实夸称有“道”，但他们应用普通人不熟悉的拉丁文字，喃喃有词，如同在对无生命之物念咒，而不是在对人释“道”。他们也不向教友解释洗礼的奥秘，只是这一点就能使洗礼成为一种死无生气的外形。“藉着道”等于是“在乎道”。

**可以献给自己（27）** 洗礼和洗涤的目的，不是要叫我们在神面前，过圣洁无辜的生活。基督洗净我们，不是要我们重新在污浊中打滚，而是要我们在一生中，保持所得到的纯洁。保罗在此合宜地利用比喻性的文字，来描述这一点。

**毫无玷污皱纹** 正如妻子美妙的身段使丈夫喜悦，基督也用圣洁装饰祂的新妇——教会，以表示祂的喜悦。这个比喻是影射婚姻，但后来保罗撒下比喻，直言基督使教会与祂自己和好，为要叫她成为圣洁无瑕。教会真正的美丽，是在于贞洁，就是圣洁和清白。

**献给**表示，教会应当在主的眼中，而不是在人的目光中，保持圣洁。因为保罗说：基督“可以献给祂自己”，而不是说：祂“可以耀示他人”。虽然内在纯真的果实，以后必会在外表的行动上显露出来。伯拉纠派想利用这节经文来证明，信徒能在世上达到完全仁义的地步，但奥古斯丁已经巧妙地驳倒这种解释。保罗在这里并不是述说已经成就的事，而是论到基督洗净教会的目的。比方说，某一件事，已经作成，以致能够进行另一件事，当然我们不能反过来说，那应当随后作成的事，却已经作成了。我们并不否认，教会的圣洁性格已经开始，但她既尚需日日求进步，岂能称她已经完满无缺！

28. 丈夫也当照样爱妻子，如同爱自己的身子；爱妻子便是爱自己了。29. 从来没有人恨恶自己的身子，总是保养顾惜，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30. 因我们是祂身上的肢体。31. 为这个缘故，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32. 这是极大的奥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33. 然而你们各人都当爱妻子，如同爱自己一样；妻子也当敬重她的丈夫。

**丈夫……爱妻子（28）** 保罗现在用人的本性的实例劝勉丈夫，当爱他们的妻子。他说，每一个人的本性，自然地爱他自己。但是除非他爱他的妻子，就不能爱他自己。因此，凡不爱自己妻子的人，就是一个恶人。保罗附带证明，神制定婚姻，为要使两人合而为一；并且当我们考虑到基督和祂的教会的关系时，更会了解这种连结的圣洁性格。这是总括之理，在某种限度下，能用在整个的社会关系上。为要指出人对人的责任，先知以赛亚称，帮助穷人，等于是“顾恤自己的骨肉”（赛五十八 7）。然而这只是指我们共有的人性，但夫妇之间

的关系却远较密切，因为他们不但同具人性，而且藉着婚姻的连接，合并成为一体。凡熟思婚姻之目的的人，决不会不爱他的妻子。

**正像基督待教会一样（29）** 他从基督和教会的关系著手，来建立婚姻的权利，因为没有其它的例证比此更为有力。他首先讲到，丈夫对妻子所独有的爱，如基督所表彰的；他并且宣称，婚姻所致的合一，也存在于基督和教会的关系上。这是关于我们在基督里的团契，所值得注意的一节经文。

**我们是祂身上的肢体（30）** 第一，这句话并非言过其实，而是确切的事实。第二，他不但是要指出，基督分享我们的本性，而要更进一步地强调此点。

保罗引证创世记二 24。这是什么意思呢？正如夏娃出自她丈夫亚当的本体，因此是他的一部分；我们若是基督的真肢体，也必藉着和祂的本体交流，而长成为一体。简言之，保罗是描述我们与基督的连接，这项真理由圣餐作为表记和凭证。有人认为这是曲解经文，因为这里只有提到婚姻，而没有说起圣餐。但我认为这种批评是错谬的。他们虽然教导称，圣餐是纪念基督的受死，他们却否认，圣餐也代表灵命的交流，如基督所言。我们能引证这节经文，驳复他们。保罗宣称，我们是基督的肢体和骨肉。那么，基督若提供祂的身体，让我们享受，以培养我们永远的生命，这有什么奇怪呢？因此我们断言，保罗所教导的，乃是圣餐所代表的唯一真理及功效。

**为这个缘故（31）** 他将两件事连在一起，因为他能把基督与教会在属灵上连接的真理，同时推论到婚姻的常例。摩西的话是论到婚姻的常规。保罗立刻添说，这件事在基督与教会的关系中，得到应验。他利用各种机会，来宣扬基督的恩赐，但他的教训并不离题。这句话是出自亚当之口呢？还是摩西从创世记故事所得来的结论。我们不得而知。但这并不紧要，无论是亚当或是摩西所说，这是神的启示，申令丈夫对他们的妻子的责任。

**他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 这等于是说：“宁可让他离开父母，也不应不让他与妻子连合。”婚姻的结合，并不取消人类其它的责任，神的各种命令也不会如此矛盾，而使一个人不能同时为一个忠诚

的丈夫，并孝顺的儿子的。两者之间的分别只是在于程度上的不同。摩西把这两种关系提出作比较，是要托出夫妇之结合的正当和圣洁性质。儿子应当孝顺父亲，是一件千古不易的天然定律；但丈夫和妻子的连结，却操有反先的地位。由此能更清楚的看出，夫妻之关系的密切。人若想作一个模范丈夫，决不会终止孝顺他的父母；然而他知道，婚姻是人类一切关系中，最神圣的关系。

**二人要成为一体** 就是说，他们要成为一个人。这种情形，当然不能在任何其它关系上发生的。追其原因，是因为妻子是从她丈夫血肉所形成的。基督和我们的关系，也是如此，因为祂把自己倾倒于我们心中。我们并不是祂的骨中之骨，肉中之肉，因为，如同我们一般，祂也是人；但是借着祂的灵的能力，祂把我们接到祂的身体上，以致我们能从祂而得到生命。

**这是极大的奥秘（32）** 他赞叹基督与教会属灵连合的奇妙，称之为极大的奥秘，是言语所无法形容的。人若想从研究血肉之体之情况和性质着手，来了解这奥秘，将是白费心思，因为此处神是运用圣灵无限的大能。人若因这项真理超过他们的了解力，而拒绝接受，乃是愚蠢之见。他们否认基督的血肉，在圣餐里提供给我们，却说：“若要叫我们相信此事，就必须详细说明，那是怎样成就的。”但这奥秘的深厚，笼罩我们的心，所以如同保罗，我不因不明白而耻于承认它的奇妙；这岂不是比因自己思想有限，而低估那被保罗称为极深的奥秘，更为满意吗？理性本身也告诉我们，超然之事，明明是超过我们的头脑所能了解的。让我们致力于感觉基督真是居住在我们心中，而不要费神去探究这种交谊的性质。

天主教却自作聪敏，从“奥秘”一词上推敲，认定婚礼为七种圣礼之一，好似他们能把水变成酒一般。他们列举七种圣礼，虽然基督只有制定两种。他们引证这节经文，来证明婚礼是圣礼之一种。根据什么理由呢？因为拉丁圣经译本在此把“奥秘”译作“圣礼”，但事实上，拉丁作者常常把这字用来表示奥秘，而且，保罗在本书中，论到外邦人的受召时，也称之为“奥秘”。目前的问题是，婚礼曾否被制定为神恩的一种神圣表记，对我们宣布或代表属灵的记号，如同洗礼或圣餐？他们没有理由称婚礼为圣礼，除非由于他们不明瞭“奥秘”一词的

真意，不懂希腊文。因为，若有人告诉他们，保罗所用的希腊字是“奥秘”，就不会弄错了。

由此看出，他们如何想旁敲侧击地制造出这个圣礼，而忽略了接下去的一句话：**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会说的**。保罗特意要警示我们，免得有人误会他是指婚礼而言；故此他清楚指出，奥秘是指基督和教会的关系。基督把自己的生命和能力，灌输入教会，这是极大的奥秘。谁能把它变成一种圣礼呢？因此我们看出，这个错误是起因于茫然无知。

**然而你们各人（33）** 略为扯开主题后（但此题有助于他的文旨），他随着通常的习俗，简括地结束他的主旨：即丈夫应当爱他们的妻子，妻子应当敬重她们的丈夫；敬重会使她们顺服；有了敬重，才会有乐意的顺服。



## 第六章

1. 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2. 3. 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长寿。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4. 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只要照着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

**儿女要听从父母（1）** 保罗说“听从”，而不说“尊敬”。他为什么作此限制呢？因为“听从”乃是儿女尊敬父母的明证，所以他诚恳地作此要求；并且听从也是比较困难，因为人的本性不愿意顺从，所以不易勉强自己受制于别人。经验告诉我们，这种美德如何罕见：千人之中，少有一人是顺从父母的。所以，保罗举一反三的教训说，听从为尊敬的主要部分，而且由其它部分陪伴。

**在主里** 除了万国都接受到的自然定理外，保罗教导称，儿女顺从父母，也是神的命令。只要不影响到首要的，对神的责任，我们应当顺从父母。服从父母既是根据神的定制，若因顺从父母而远离神，必定会是错误的。

**这是理所当然的** 他添上这句话，是要约束我们那不愿顺从的本性。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这是主所命定的。主的旨意是善良和仁义最正确的法则；祂的命令是不应争辩或置疑的。再者，顺从之出于尊敬，并不足奇；因为神不注重礼节。“尊敬父母”包括一切儿女对父母所表达的爱慕和尊重之责。

**这是第一条带应许的诫命（2）** 诫命中附带应许，是要吸引我们，叫我们更为乐意地服从。所以保罗好似加些调味品，使儿女顺从父母的命令，更为悦耳合意。他不仅是说，神会奖赏凡顺从父母的人，而说这赏赐是专为这条诫命而设的。假使每条诫命都带有奖赏，那么这句话就没有什么力量了，但是保罗告诉我们，这是神乐意用应许来印证的第一条诫命。这里有一点困难，因为第二条诫命也包含应许：“爱我守我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出二十 4-

6)。但这句应许是普遍地适用于全部诫命，而不是单指该条诫命而言的。保罗的话仍是对的，除了儿女应当尊敬父母的诫命外，没有其它诫命是特别附着应许的。

所应许的是长寿；由此我们晓得，今生的生命是神所赐的一种福气，不应被蔑视。有关这些题目，读者可参考《基督教要义》第二卷第十章。此处我只想简略地指出，神对顺从的儿女所应许的奖赏，非常合宜。儿女的生命出自父母，所以凡对父母表达敬爱的人，神保证他们在世安顺。

**在世** 摩西特别指出迦南（出二十 12：“神所赐你的地上”）。因为，对犹太人而言，在迦南以外，他们不可能会有称心喜乐的生活。然而在今日，神同样的恩赐，普施全球，所以保罗没有提起地名，因为只有基督降世之前，迦南才是一个特别地区。

**你们作父亲的（4）** 保罗也劝勉父母，不要过分严待儿女，烦扰他们，因为这样会惹起他们的反感，使他们设法解脱一切的管教。故此保罗在歌罗西书三 21 附加说：“恐防他们丧志。”温和的态度会使儿女尊敬他们的父母，并使他们乐意顺从；而苛刻和严厉的态度，则反会使他们顽固，损毁他们的孝心。

**养育他们** 毫无疑问的，养育是表达温柔和亲切之意。另一方面，恐防有些父母过分溺爱他们的儿女，他接着说：**要照主的教训和警戒**养育他们。因为神不欲父母过度爱护他们的儿女，由于缺少管教而使他们堕落。所以温和必须调和主的教训；儿女若有错失，应当受管教。未成年的儿女，需要常常受警戒和约束，免得放纵不羁。

*5. 你们作仆人的，要惧怕战兢，用诚实的心听从你们肉身的主人，好像听从基督一般。6. 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是讨人喜欢的，要像基督的仆人，从心里遵行神的旨意。7. 甘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8. 因为晓得各人所行的善事，不论是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赏赐。9. 你们作主人的待仆人，也是一理，不要威吓他们；因为知道他们和你们，同有一位主在天上，祂并不偏待人。*

**仆人……听从（5）** 他极其诚恳的劝勉做仆人的，因为他们困苦和悲惨的景况，使他们难以忍受。他不仅是论到表面的服从，而是劝导乐意的畏惧。因为很少人会乐意地屈从另一个人的统治的。我们要记得，保罗不是在论到今日领受薪水的仆役，而是论到古时一生为奴的仆人（除非因他们的主人的仁慈而被释放）。他们的主人用金钱把他们买下，差使他们作最低贱的工作，而且，按照法律，对他们操有生死之权，对这些奴仆，保罗吩咐他们，要服从他们的主人，免得他们胡乱的臆想，以为福音已经释放他们在世上的奴仆身份。

但是最恶劣的人，也会因惧怕受罚而协从，所以保罗用一个人的态度，来区别基督徒和非基督徒仆人。他说，基督徒仆人应当**恐惧战兢**，即是应当用**诚实的心意**来尊敬主人。但是要仆人顺从主人，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所以保罗叫他们仰望神，思想更高一级的职责。所以单单因取悦于主人而顺从，还是不够，因为神要求一颗诚实的心。他们若忠心侍奉他们的主人，就是听从神；保罗好像是在对他们说：“不要以为你们作奴仆是出乎人的旨意，而是神把这重担放在你们身上，叫你们受属于你们的主人。凡诚心为主人效劳的奴仆，不但对人尽职，也是对神尽职。”

**肉身的主人（5）** 这句话安慰基督徒奴仆，他们虽然生活在悲苦的境况中，但他们所应当特别追求的心灵自由，却不受到肉身的主人的约束。

**甘心事奉（7）** 保罗用“甘心”来对照一般奴仆闷压在心里的怒气。他们虽然不敢公然反抗，或表示顽强，但却因讨厌别人的权柄，只是勉强服从他们的主人。凡读过古书，略知关于奴仆性格和态度的人，必会看出，保罗在此处的各种嘱咐，并不过分，而且是一帖良药。然而他的教训也适用于今日作仆役的人。社会的制度是神所制定的。今日仆役的景况，比古时已大有进步，所以作仆人的，没有借口可不尽力守职。

**保罗提起眼前事奉（7）**，因为一般奴仆通常都是当面奉承，而背着主人时，却藐视或甚至讥笑他们。所以保罗警戒信徒，他们应当远离这种虚假的伪装。

**各人所行的善事（8）** 一个极大的安慰，他们虽或必须顺从讨厌的或残忍的主人，神却会接受他们对这种人的服务，当作他们对主的效劳。当奴仆想到他们主人的高慢无礼时，往往会认为他们的工作是白费心力，因此变为懒惰。但是保罗却告诉他们说，他们对那些无情之人的服效，看来似是白费精力，却会受到神的酬赏；因此，没有理由会叫他们贪懒，不勤奋工作。

**不论为奴自主** 为奴或自主，并无区别。世人认为，奴仆的工作只有极低的价值。但神并不如此估看；祂看重他们的工作，不亚于君王的职责，因为神不按地位论判，而是按照各人心地的诚实与否。

**你们作主人的（9）** 罗马法律给与主人有极大的自由。凡是民法所容许的，许多人就当作为权利。某些主人极端的苛待他们的奴仆，以至罗马的君王不得不抑制他们的暴虐。但是即使罗马帝王从未曾颁布过保护奴仆的敕令，神也只准许主人用爱的原则来对待他们。某些哲学家要求以公平来缓冲对奴仆的苛虐；他们教导称，主人对待奴仆，应当如同对待雇工一般。但这种教训是出于实用之理，有利于一家之主，并且保持社会的安宁。而保罗所根据的原理，却大不相同。他以神的定制为根据，来教训主人，何为合法合理；并告诉他们，他们也欠奴仆的债。

第一，他说：**主人待仆人，也是一理**，即是说，如同仆人待主人一般。他在歌罗西书四 1 中称作“公公平的”，在此处他说“也是一理”。这是说，类推之理。主人和仆人的地位，诚然是不同的，然而他们之间却有着某种互惠的权利。奴仆属于主人；另一方面，地位虽然不同，主人对奴仆也有某种义务。但是，因为一般人不用那唯一正确的标准，即爱的律，来测验这类推之理，所以保罗说：“也是一理。”我只想获到自己应得的权利，而当我们需尽义务的时候，人人就试图避免履行义务之责任。但这种不公平的情形，主要是发生在有权位和贵族家门中。

**不要威吓他们** 凡是出于以主人的地位，横傲无理的态度，都包括在“威吓”这个名词内。保罗禁止他们作威作福，面露凶相，始终用威吓的口气，吩咐他们的仆人作事。威吓和其它一切野蛮的行为的发生，都是因为有些主人把奴仆当作牲畜，好似后者就是为了服侍他们而出生的。所以保罗禁止主人对奴仆一切无理和横暴的态度。

**同有一位主** 这是一个很必要的警告，因为假使奴仆没有抵抗的能力，没有权益的保障，也没有为他们报复的人，或保护他们的人，或因听到他们呼冤而动慈心的人，我们必定会大胆地压迫下人。如俗语所谓：免除惩罚，就产生放纵。然而保罗提醒他们，在地上他们虽具有主人的身份，使唤仆人，在天上他们却同有一位主宰，各人要在祂面前交帐申明。

**祂并不偏待人** 因偏见量度人，会使我们眼目昏暗，罔顾别人的权益和正义。但是保罗说明，这种偏见，在神面前，是一无价值的。“人”字在这里是指一切与人格毫不相干，而我们却据之为判断别人的标准，如亲属关系，秀丽美貌，财富地位，和友情等，引起我们好感的一切品质，而相反的品质则在我们心内产生蔑视，甚至恨恶的态度。由于这些和真正的人格毫不相干的感觉，对人的判断力具有极大的影响，有权位的人往往自诩具有高度的判断力，好像神会赞许这种腐败的思想。他们对自己说：“这人是谁，会叫神看中他，或支持他来与我对敌呢？”保罗却相反的说，主人若因他们的奴仆在世上没有地位，而认为他们在神面前也同样没有地位，乃是大错特错了。因为神不偏待人，他对最卑微的平民的顾念，一丝也不亚于他对最高贵的君王的顾念。

10. 我还有末了的话，你们要靠着主，依赖祂的大能大力，作刚强的人。11. 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就能抵挡魔鬼的诡计。12. 因为我们并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乃是与那些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争战。13. 所以，要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好在磨难的日子抵挡仇敌，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得住。

**最后（10）** 保罗重新回到一般性的劝勉。首先，他劝勉他们要**作刚强的人**，唤起勇气和活力，因为有许多事情会缠绕我们，而且我们也缺乏抵抗的能力。但是，正因我们的软弱，除非主与我们同在，伸出祂帮助之手——事实上，除非祂供给全部的力量——单单用言语劝勉是不会有用的。所以他加上**要靠着主**。保罗好像说：“你们不能用缺乏力量作为托辞，因为我只是要求你们靠着主刚强起来。”接着，他解释说：**依赖主的大能大力**。这就大大的增强了我们的信心，特别由于他表明，神惯常是对信徒赐与助力的。如果主用祂的大能大能力帮助我们，我们就没有理由在战场上踌躇不定了。但是或许有人会说：“劝勉以弗所信徒要靠主的力量，作刚强的人，有什么用处呢？主的力量又不是在他们掌握之中的。”我的答复是，我们必须注意两句子句。保罗劝勉他们要有勇气，然后提醒他们，应当向神祈求勇气的力量；同时，他应许他们说，如果他们祈求，神的力量必会显露。

**穿上全副军装（11）** 神供给我们不止一种帮助，只要我们勤于领取祂所提供的，但我们往往带着疏忽和犹豫的态度来利用这恩助；好似一个士兵，在将要面对敌人时，戴上了头盔，却忘记了藤牌。为了纠正这种情形，保罗借用军事技术来作比较，嘱咐我们穿戴神所提供的全副武装。这样，我们就作万全的准备，一无纰漏。主提供我们各式武器，用以逐退敌人各种的攻击。我们应当随时利用这些武器，不要把它们挂在墙上。保罗警惕我们，敌人不但会从正面攻击，而且他非常狡猾阴险，会从暗中伺机伏击我们。

**因为我们不是与属血气的争战（12）** 保罗指出这敌人的性格，为要让信徒深知他们处境的危险。我们的困难，远超于与世人作战，因为世上的战争是人与人为敌，刀剑抵挡刀剑，人与人较量，武力敌对武力，技巧应付技巧。而此处的情形却大不相同，因为我们的敌人是不能靠人的力量来制胜的。总而言之，“血肉”是指人，与属灵的敌人相对照。我们不是用肉体斗争。

当世人伤害我们，引起我们报复的心理时，应当记得这句话。因为按着本性，我们的敌意必是针对人而发；但是我们若记住，这些烦恼只不过是魔鬼手中掷来的镖枪，就会遏制自己对人的愚怒了。我

们若只管抵挡人的攻击，就会四方受困。与血肉斗争，不但无益，而且有害。我们必须直接与真正的敌人交战，因为他躲在黑暗中攻击并伤害我们，他从背后出手击杀。

保罗刻画出一个可畏的敌人，不是要使我们笼罩在恐惧之中，而是要叫我们加倍勤勉，不偏不从。因为，我们若对敌人疏忽，他就会力诱我们怠惰，然后使我们战兢丧志，以致刀刃尚未相交，我们却已战败了。故此，保罗强调敌人的能力，为的是要叫我们更加努力。他已经指称这敌人为魔鬼，现在再加上一些其它的称谓，要让读者晓得，他们不应轻视这敌人。

**执政的、掌权的** 保罗用这些名词警戒我们，但并不要我们因之丧胆，而是要我们谨慎。**管辖这幽暗世界的。**魔鬼掌管世界，因为世界全都是黑暗的。因此，世界的败坏，就给魔鬼的国度留地步，因为魔鬼不能居留在纯洁无暇的生命中，人的罪恶让魔鬼建立他的国度。“幽暗”是指不相信和不认识神，以及其后果。全世界既被黑暗所笼罩，魔鬼就是这世界的王。

**恶魔** 保罗称魔鬼为邪恶的，不但是谴责魔鬼的毒害和堕落，也是我们要万分小心，免得败在他的手中。**属灵**的意义，也是相同。因为不能明见敌人，故此危险性就更大。**天空中**是强调敌人攻击我们的来处，并带来更严重的烦扰和困难。所以，我们的生命受到自空中而来的威胁。

在早期教会时代，曼纳记派误用这段经文，来证明他们两项狂幻的原则。他们认为，魔鬼是“敌对之神”，须要公义之神用极大的力量，才能克服他。但保罗并没有说，魔鬼未得神的许可而建立一个敌对的国度；反之，圣经各处教训说，神按照祂公义的判断，容让魔鬼在恶人之中掌权的。问题不是在于魔鬼有什么力量敌对神，而是在于这恶势力对我们是多么可怕，叫我们要谨慎注意。这句话也不是说，魔鬼已在天空中建立并保留了一个地区。保罗并没有分派给魔鬼一个固定的疆域，而只是指出，魔鬼的行动是敌对性的，而且来自世界之上。

**所以要拿起（13）** 仇敌虽坚强有力，保罗却并没有示意我们丢下刀剑，反而劝勉我们振起精神，以致临阵不惧。事实上，他的劝勉中包括一项应许：**好……抵挡**表明，我们若穿戴神所供给的全副武装，就必能抵挡得住，而且勇猛地争战到底，否则，我们可能在多次不同的战事中，被敌人击败。

所以他附加说：**在磨难的日子……并且成就一切**。第一句话是要唤起他们的警惕，准备应付艰难而危险的战事，同时激发他们对胜利的希望；因为他们虽将遭遇极大的危险，终久却必会得胜。第二句话应用在信徒一生之中，即无论有多大的危险，神的能力必会操胜；而且，凡穿戴全副武装，与魔鬼争战的人，也决不会在中途失败。

*14 所以要站稳了，用真理当作带子束腰，用公义当作护心镜遮胸，  
15 又用平安的福音当作预备走路的鞋穿在脚上；16 此外又拿着信德当作藤牌，可以灭尽那恶者一切的火箭；17 并戴上救恩的头盔，拿着圣灵的宝剑，就是神的道；18 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警醒不倦，为众圣徒祈求，19 也为我祈求，使我得着口才，能以放胆，开口讲明福音的奥秘，20（我为这福音的奥秘作了带锁链的使者；）并使我照着当尽的本分放胆讲论。*

**所以要站稳了（14）** 保罗接着宣布，他要他们穿戴的武装。然而我们不应过分精细地分析每个字的意义，因为保罗的目的是要引喻一个士兵的装备。有些人绞尽脑汁，想要瞭解，为何“公义”当作护心镜，而不当作束腰带。这是白费心思。保罗的目的是要简扼地提示，一个基督徒应当有哪些基本条件；他用士兵的装备作为比喻。**真理**是指诚实的思想。保罗比之为一条腰带。在古时，腰带是军装中非常重要的一件装备，故此保罗指出诚实的源头；因为福音的纯正应当洗涤我们一切的诡诈，洁净我们内心的虚伪。

第二，他推介**公义**，作为遮胸的护心镜。有人臆测这是指公义的授与，即罪的赦免。但我认为这种解释与题旨不符，因为保罗在此处



是论到清白的生活。他要我们，第一，用诚实作装饰，然后穿戴虔敬和圣洁的生活。

**走路的鞋（15）** 除非我错解了他的意思，保罗是指军靴，因为一个士兵的装备总是包括军靴的，而且一般平民也从不穿着军靴的。正如一个士兵用军靴裹住他们的腿足以御寒，并防备其它的损害，我们也应当穿上福音的鞋子，来抵御世间的伤害。他称它为**平安的福音**，因为这是福音的果效。它使我们与神和好，叫我们的良心得安宁。但**预备**是指什么呢？有人认为，保罗是命令他们为福音作准备。但是我却把它解作福音的果效，即是我们必须放下一切阻拦，装备走路并争战。按着本性，我们行动缓慢；再者，路途崎岖，到处满布障碍，处处都阻滞我们前进，使我们因遭遇挫折而丧志。故此保罗认为，福音是远征的最佳工具。

**拿信德当作藤牌（16）** 信与道虽是一，保罗却把它们分为两种职份。我说这两者其实是一种，因为道是信的对象；而且，除非借着信，我们就无法利用它。另一方面，若没有道，信就不值什么，并且也无能为力。但是保罗忽略了这个微妙的区别，笼统地说到军队的装备。在帖撒罗尼迦前书五 8 中，他说信徒要“把信和爱当作护心镜遮胸”。由此看来，他只是要说明，凡具有这些美德的人，就是武装齐备了。

然而他把战争的主要武器—宝剑和藤牌—比作信和道，并不是没有原因的。在属灵的斗争中，这两件武器乃是最重要的。藉着信，我们驱退魔鬼一切的攻击；藉着**神的道**（17 节），我们能击杀敌人。换句话说，藉着信，利用神的道的效能，我们的武装足以击退敌人，并且逼他逃遁。因此，若有人把神的道从基督徒手中挪去，岂不是剥夺他们不可或缺的武装，使他们不战而败吗？每一个基督徒，不管他有何等高超的地位，都是隶属于基督的士兵。但是，若没有武装和宝剑，谁能打仗呢？

**可以灭尽一切的火箭** 虽然“接住”或“挡开”比较正确，然而“灭尽”更能表达他的意思，保罗好像是在说：“魔鬼的箭，不但尖锐，而且更可怕的是，箭头上有火。”信不能能锉钝箭头，也能扑灭热力。”如约翰所言：“使我们胜了世界的，就是我们的信心”（约壹五 4）。

**戴上救恩的头盔（17）** 在帖前五 8，他称头盔为“得救的盼望”。这两句经文的意义相同。保罗头部最佳的军盔，就是当我们带着希望，抬头仰望从天上而来，所应许的救恩。故此，藉着希望，救恩才是一顶头盔。

**多方祷告祈求（18）** 保罗吩咐以弗所信徒，在穿戴了全副武装之后，应当藉着祷告来与敌人争战。这是正确的方法。呼求神是信与望主要的锻炼；如此，我们能得到神一切的福祉。祷告和祈求，大同小异，不过前者的范围较广。

**警醒不倦** 祷告要有恒心。我们必须存着愉快的心情，向前推进，免得昏晕；带着有增无减的热诚，继续祷告，虽然我们或许没有立刻得到心所喜悦、愿望的。

**随时**是什么意思呢？继续祷告和随时祷告，岂不是重复吗？我不以为然。当我们在万事顺利，舒适愉快时，很少会想起祷告；事实上，除非为困难所驱使，我们从不逃向神。保罗希望我们在各种境遇中，都记得要祷告。所以“随时”的意思乃是：无论在顺境或逆境中，都应当祷告。

**为众圣徒** 在我们的生命中，没有一刻不会因需要而不必祷告的。但是有另一个理由叫我们应当随时祷告，就是为着我们弟兄的需要。有什么时候教会内会没有弟兄遭遇困难，需要我们帮助的呢？在任何时候，假使我们自己因为没有感到当前需要的压力而缺少祷告，让我们立刻思考一下，有多少弟兄正在受到各种痛苦的折磨，挑着忧虑的担子，或者被严重的不幸压得透不过气来。我们若仍不能振作精神祷告，那一定是具有铁石心肠了！或许有人会问：我们是否应该只为信徒代祷呢？保罗虽然叫以弗所信徒为“众圣徒”祈求，但他并没有排除其它的人。当然，在祷告一事上，如在其它方面爱的表现一样，我们首要的责任，无疑地是为圣徒祈求。

**也为我祈求（19）** 保罗嘱咐以弗所的信徒，特别为他祷告。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不管他有多少丰富的恩赐，世上没有一个基督徒不需要弟兄们的代求。谁能比保罗更没有这种需要呢？然而他却要求他

的弟兄们，为他祈求。这不是出于伪装，而是诚心诚意的，盼望他们的协助。

他要他们为他代祷，使他能**得着口才**。保罗是一个哑巴吗？还是因为他没有胆量传讲福音？都不是的。但是他恐防那良好的开始不能延续。此外，他极其热衷于传扬福音，如火焚心，故他自己从未认为满意过。的确，我们若考虑到传福音之事的重要性，就必会承认自己是不胜任的了。

所以他附加说：**照着当尽的本分讲论**（20），即是说，若能够为福音作确当的见证，是一件非常不易的事。注意每一个字。**放胆**：恐惧之心会妨碍我们公开放胆传扬基督的自由；但基督的传道者却必须要无拘束而坦白地表认他的信仰。保罗并不要求得到辩术，或应用遁词之能，以模糊的言语来躲避敌人的批评。他希望能**开口讲明**他的信仰，毫无恐惧，毫无拘束地张口传道，因为口若不张开，言语就不清楚。

这种要求，乍看之下，似乎是表示保罗缺乏信心，好似他怀疑自己的恒心，必须请求别人为他代祷。但事实并非如此。他并没有像一些非信徒，寻求违反神的旨意，或者与神的旨意不符的补救办法；他只是寻求为主所准许的帮助，也就是主所应许和赞成的帮助。主吩咐说，信徒应当彼此代祷。神告诉我们，各人的救恩也是其它信徒的责任，且应许说，别人为他所作的祷告，并不是徒然的。这给我们莫大的安慰。我们岂可以拒绝主亲自所提供的应许吗？不错，每一个信徒都当因神应许听我们的祷告，而感满足。但是，神若恩上加恩，甚至应许会倾听别人为我们的代祷，我们岂应拒绝这种恩慈，而不满心接受它呢？

所以，我们要记住，保罗寄望他的弟兄们能为他代祷，并不是由于疑惑或不信，而是他不愿失落主所给他的一切应许。天主教很可笑的根据此点而称说，我们应当为死人代祷。保罗是写信给以弗所的信徒，他们彼此能通音讯。但活人和死人会有何交通呢？这好比辩称，因为人与人之间的感情，常是借着彼此请客培养起来的，我们也应当邀请天使们参加我们的佳节宴乐！

21 今有所亲爱、忠心事奉主的兄弟推基古，他要把我的事情并我的境况如何，全告诉你们，叫你们知道。22 我特意打发他到你们那里去，好叫你们知道我们的光景，又叫他安慰你们的心。23 愿平安、仁爱、信心，从父神和主耶稣基督，归与弟兄们。24 并愿所有诚心爱我们主耶稣基督的人都蒙恩惠。

**叫你们知道（21）** 不正确或不直的传闻，不但往往会使软弱的人不安，有时也会骚扰沉思稳健的人。为了阻却这种危险，保罗差遣推基古到以弗所去，报导他的实际情况。我们能在此看出，保罗对各教会的真切的挂念。他虽然面对死亡，但死的畏惧或个人的忧虑，并没有阻拦他为最遥远的教会着想。换一个人或许会说，他的工作已经使他自顾不暇了。别人应当来协助他，而不该再盼望他的**慰藉（22节）**。但保罗却不然，他差遣使者，往各处他所建立的教会传递信息，以稳固他们的信心。

他称赞推基古，为要增添他的报导的权威性。他称推基古为**亲爱、忠心事奉主的弟兄**。由于“亲爱的弟兄”和“忠心事奉主的”两句话联在一起，引起一个问题：“忠心事奉主”是指他在教会中传道之职分呢，还是指他个人对保罗的忠诚？前一句是指他和保罗的关系，所以后一句也可能是指同样的关系。但是我却把它解作推基古的传道之职；因为保罗不太可能会差遣一个在教会中默默无闻的人，远道去安慰以弗所的信徒的。

**愿平安归于弟兄（23）** 此处的“平安”，如同在信首问安时一般，是指昌盛。但是假使有人宁可把它解作“和谐”（因为保罗接着提到**仁爱**），我也没有异议；事实上，或许更为恰当。他盼望以弗所的信徒，彼此和平，融洽相处。要达到这种境地，乃是靠**仁爱**之心肠及合一的**信心**。因为“爱”能叫人自制，求太平；而“信”则产生爱心，并使之联结。从保罗的这个祈愿看来，我们知道，信心、仁爱、及平安，都是神藉着基督，赐予我们的；事实上，它们是来自基督，并恩赐的源头——父神。

**都蒙恩惠（24） 诚心**是指心地纯真。“诚心”的原意是廉洁，或没有腐败。人的心若没有诡诈，也就没有腐败。再者，这个祈愿应当看作是神喻：我们若诚心爱祂的儿子，神必会以恩宠待我们，因为祂在基督里，向我们显示祂的爱的誓言。不要存虚伪的心。有许多人，虽然愿意承认相信福音，在头脑中却只是虚构了一个基督的幻影，用假冒的尊敬来崇拜祂。但愿在今日没有这许多虚伪崇拜的实例，来证明保罗对信徒诚心爱主的要求的必要！。